

目 录

- 胡汉民自传胡汉民(1)
- 镇南关起义回忆梁烈亚(69)
- 张云山檄文赖群力注(85)
- 袁克定致冯国璋函吉迪注(89)
- 南满洲旅行日记魏震等(91)
- 西原借款资料选译王一凡、徐明译(157)
- 确定对中国借款方针(日)胜田主计著
王一凡、徐明译(189)
- 田中义一与蒋介石会谈记录李华译(218)

胡汉民自传

胡汉民

编者按：胡汉民自写传记，从同盟会成立之前起，叙述到民国元年六月任广东省都督止。原稿由任中敏（国民党政府时为汉民中学校长）保存。1949年蒋党据以抄录，1953年刊于台湾版《革命文献》第三期。小标题和括号中的按语，均为《革命文献》编者所加。今据以翻印，以供历史工作者参考。

一、家世与少年时代

余父文照，为江西庐陵县延福乡青山村人。累世业农，至祖父宦游来粤。父治刑名，就幕州郡。母文姓，江西望族，能为诗，且解音乐围棋。余以千八百七十九年出生于广州番禺县。幼即从父母流寓博罗、茂名、德庆等县。父性廉介，其客州郡，稍不合，即拂衣去。生五子二女，食齿繁，故家常贫。母极勤俭。余幼时最见爱于母，既就学，记忆力独强，由是父亦爱之。幼年事无足述者。惟记于六岁时随父母至高州，途中雇挑夫，给以工资，辄为夫头乾没，夫役咸咒骂，夫头方施施然从二烟馆出，各夫见之，复无如何，余甚怪各夫之懦。又七岁时，寓高州府衙，与老仆过衙中审讯处，适刑扑犯人，犯人号呼如豕啼，余急走避，数月不敢出。此二事印象颇深，故稍长亦未尝有叱责婢仆之事。其时太平天国失败，满清为中兴时代，仍以八股科举取士。余十一二岁时，日能诵数千言，遂尽读

所谓十三经者，更及史记古文辞之属。下笔为古文时，文俱斐然可观。一八九一年秋，父病歿，由是无力从师，仅自修于家。一八九三年母复病歿，凡两月始克举殡。家庭生计，盖有不堪言状者。

父教至严，而余则极孝。父患病以误信庸医者言，沉绵数月，余闻长兄进谏而为父所斥，则亦默然退。至父病革，余哀且愤，骤入厨取刀欲斫杀某医，叔父某掩入，夺其刀，举家以为将自杀以殉。母哭尤哀，余亦伏地哭，而某医闻声逃，十年不复见矣。母死，以家计故，与长兄清瑞各课徒糊口。兄与余友于最笃，兄治经最力，余不能也。余年始十六，门徒有十七八岁者。既课徒，复须自修，且时应考书院，博膏伙以贍养弟妹。尔时中国学子皆不识所谓卫生之说，惟夜继日，穷年苦攻。父母见背，而一兄一姊两弟，皆以医养不足，相继殁谢，以是常忧伤憔悴，而壮年体弱多病，俱缘于此。幸而知识欲颇盛，又能为诗，忧愁有所发舒，故不至发生厌世思想。十五六岁从旧籍中见顾亭林、王船山诸人著述，深感满州政府以异族宰制诸夏之无理。适有中日之役，割地赔款，丧权辱国，使当时学界为之激昂，辄攘臂而谈时务，顾皆无要领，于余心未履。独孙逸仙博士忽谋革命于广州，则以为空前奇举；然其时实未识孙先生为何如人，且无由与通；惟有间从耶稣教会信徒来往，稍知一二，因孙先生本为教徒。其时耶教乃官府所畏惧，间有秘密出版之书籍，亦由教徒密为输卖，教徒尔时常有同情于反对政府者。如是者十年，其后则反是矣。清廷败于日本，其腐败而无能力之弱点，无从掩蔽，少数较开通之官僚稍欲引进嗜新敢言之士，以与顽固者角胜，其动机亦缘于帝后党派之争。满清袭用中国从来宗法社会制度，西太后以女主握政权者二十余年，谓之垂帘听政。至光绪帝载湫既长，名虽归政，而在朝大官大抵为太后所任用。有翁同龢者，为帝师傅，欲拥帝而排斥后党，于是文廷式、康有为辈由是不次进擢。

中日之役，以海军年费辄移入内务府为颐和园用（太后所居），为召败之一因，军事当局之李鸿章，亦抗疏言之。后党多老朽，既败于强敌，则亦稍敛，以让所谓维新变法之新进，此一八九六、七、八年政局之情形也。

二、满清钳制汉人之政术

满清本以少数民族宰中夏，盖乘明代内乱而以兵力得之。张献忠、李自成以饥民为流寇，惟事残杀，造成恐怖，明之诸王又皆脆薄，不足与满清抗，清之得中国易于蒙古。顾其钳制汉人之政术，则超出蒙古数等，自握政治中心，权不旁落。稍去明代之严刑苛税，以收民心（如康熙永不加税之类）。奖励儒学，多用汉人为文学侍从之臣，以平士夫之气。举族皆兵，如斯巴达之于雅典；且分以驻防各省，防止内乱；疆臣分管兵刑钱谷之事，俱受成于中央，故终满清之世，无有以封疆大吏能据地以反者。又大为宣传，其始为君臣大义之说，破古来夷夏之辨，冀以移易汉人民族观念；继则伪造故实，谓满族亦同源於诸夏。收天下藏书著为四库，其对于满清统治有反动者，列为违禁书目，严令摧烧之。康乾之间，文字之狱数见，戮尸夷族，以钳其口。然汉人民族思想，终不消灭，托为神诞，以纪念明亡。如太阳经之属，纯为崇祯帝而作，文极俚而普遍。民间死则着前代衣冠以殓，谓之生降死不降。明之遗民以文网不可犯，而士夫糜于爵禄，不可与谋，于是创所谓洪门，以反清复明为口号，成一种秘密结社，偏于南北各省，表面则取互相扶助之形式，下层社会争趋之，纪律甚严，刑赏必信。其作始之人，亦知此种会党仅能为革命之材料与其潜伏之势力，其发动必赖于英雄豪杰之指挥，故洪门又有待真主之言。清康乾间所谓白莲教造反，嘉庆时代

林清之反动于北，王三槐等之反动于南，皆以会党起事，至太平天国则尤其彰明较著者。至满清末叶，重以帝国主义之侵掠，民生日蹙，清廷政治，惟有黑暗腐败，满族尚武之精神已衰，日趋于统治贵族坐致灭亡之末运。于是汉人民族思想日盛，以至于倾覆满州。一八八八年所谓戊戌（按戊戌应为一八九八年）变政，其内幕为帝后之争。光绪帝引用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之属，杂取所谓西法者，以诏令施行之，其最重要者为废科举、开学校，余则纷然无复条理。谭嗣同等号新参政，后党已颇侧目，且其盘据已久，后之妹婿荣禄，方握重兵，颐指内外。于是康有为、谭嗣同等密谋以兵去太后。袁世凯者初亦与康、谭同为保国会会员，世家子，有干才，自高丽事件失败归，谭嗣同等说帝不次擢用之，袁亦伪与康、谭亲附。旋得掌荣禄所管兵之一部，康、谭乃假帝旨意，使袁以兵入京，便宜行事。袁索帝诏书，康、谭不能应，但谓帝意如此，且事系帝之生命，非此无以救帝于太后之手。袁伪应诺，而即驰往告密于荣禄。荣禄以告太后，遂一日尸谭嗣同等六人于市。康有为幸走免，梁启超方在上海，亦不及难。后仍听政，凡帝所行新政悉推翻，而袁世凯且日见任于后矣。康有为始为保国会时，犹放言：“保中国不保大清”；而其后乃专言保皇，结保皇党于海内外，盖历史环境使然。自其对于满清贵族的政治而言，亦为一种反动，而其实则代表新官僚阶级利益而已。其卒不能与革命党抵抗亦以此。

革命、保皇两党之领袖，皆出于广东，此为地理之关系。顾孙先生之谋革命也至秘密，其第一次举事，亦以会党为基本队，而学界无知其事者。康有为生长广州，聚徒讲学二十年，其得志前后，广东学界颇受其影响，惟余则素薄其为人与其学说。盖康居乡，为土豪劣绅之所为，热中奔竞，行不践言；治学则剽窃武断，只以大言欺人，其徒相率效尤，高者当不逮唐之八司马。且是时余之民族思

想已不可遏，康等由保国而变为保皇，其理论尤觉每况愈下，故当时对之绝对不生一种信仰。康徒每言尊王攘夷，笑应曰：王者孰谓？谓文王耶？

三、清廷之排外与媚外

余十九岁后，虽仍以舌耕砚耕为活，然生计已渐裕，交游亦渐广，日与社会接触，而受环境之刺激，益思奋起而改革之。一九〇〇年，史坚如埋炸药轰广东巡抚署，以应孙逸仙先生惠州之师；事不成，遇害。余故识史氏兄弟，且爱坚如之为人，惟是举则未与谋。此役以后，革命实行者俱远适他国，余常独居深念，以为非游学无以与革命党人谋，即个人学业，亦犹不足充所怀之志愿，乃决心为留学计。然其时个人经济，尚不能达到也。

清末义和团事件，不独影响于清政府本身，且影响于全中国，影响于世界各国，即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亦受其影响。其总原因为排外，为受列强压迫之反动；然其内容颇复杂，其份子有农民、会党与清室亲贵及守旧之官僚，则各以其阶级地位而观点不同。帝国主义之列强侵入中国，以通商、传教为两大工具。通商则打破中国从来之自然经济，而内地失业落伍者日多；传教又挟有势力以压一切平民，则于信仰之外，更生反动。（耶教人常有怪佛教入中国不遭排斥，何独异于耶教者，此实自忘其面目。佛教固未尝有如耶教以帝国主义为其背景，作其策援也。故满清末叶排外与仇教，几互为因果，各省闹教之案，几无岁无之，以列强为后援，其结果决无公平之判决，平民积恨已深。）北方各省以交通不便，生计落伍者，自较有通商口岸之省为众。教士挟其公使主教之势力，而欺人民之无知，则亦愈横。瓜分海港，本为帝国主义列强预定之计划，为继日

本割取台湾后之一定步骤；然表面则由山东杀一教士，而德国乃以为报赏及惩罚之条件，而据割胶州；一时旅顺、大连、威海卫、九龙、广州湾等，纷纷丧失。列强更进而设置其所谓势力范围，声明中国某省某省不得割让于他国，如德之于山东；英国之于扬子江各省；法国之于两广、云南；日本之于福建等，俱就其已获得之地域，更延长之，为将来割据之张本。中国人民于是时，既惧且愤，故排外为义和团事件之总动机，为帝国主义压迫之反响。其在农民份子，此种民族思想之表现，于革命历史进行中有莫大价值，决不因后来帝国主义者之污蔑诟骂，而有所贬损。惟义和团之所以一败涂地，与为此运动之最大缺点，则指挥领导者当全尸其责。会党首领既毫无政治常识，而以至粗劣之迷信为惟一武器，其智识能力，且远在张献忠、李自成之下，视洪、杨更望尘弗及。清室之端王、庄王、毓贤、刚毅辈，更蠢如鹿豕，只欲利用义和团之符咒有灵，炮火不入，以消灭外人之势力，回复清室之威严；且于新旧纷争之中，乘此湔除知识阶级维新革命之思潮与其潜势力。故在当时如李鸿章、刘坤一、张之洞、袁世凯辈，皆不敢赞同；即荣禄亦首鼠两端。其以汉大臣为大阿哥师傅之徐桐（大阿哥系清朝皇太子之号，其时以光绪帝无子，西太后乃援立端王之子溥仪）语人曰：“人说洋鬼子利害，究竟不过东交民巷这几个鬼子罢了，弄完他，还有什么？”其昏聩可以代表一斑。刚毅、李秉衡之属，更作《封神演义》一种口吻，稍有识者俱决其必败。义和团又斥谈西法，能操外国语及用舶来品物者，皆曰二毛子，遇之殆无幸免，滥杀焚掠，无复制止者。至狙杀德国公使与日本参赞，围攻各国驻京公使馆，而八国联军遂向北京进攻，清军与义和团悉败溃，团众死者不胜计。清帝后出走，天津、北京备受联军之蹂躏。然联军鉴于中国民气之顽强；而在山海关等处，日、美之兵，几致冲突；俄已进兵满州，为久据之势，各国至此，

乃知不能遂瓜分中国。乃仍与清政府言和，迫使惩罚罪魁，索赔款四万万，分年摊付，其总额乃为九万万。自是而清廷更慑服于帝国主义者之淫威，一意专心于媚外，而民间亦讳言排外矣。当时有“南革北团”之称，革命党以排满革命为口号；义和团则以扶清灭洋为口号，其目的绝对不同。革命为解放改造之思想；义和团则惟是野蛮复古之思想，二者更难相提并论。然皆以抵抗帝国主义之压迫而起，其动机如一耳。

清政府利用义和团以仇外，历史几无其例；惟前此六十年（西历一八六六年）朝鲜以大院君执政大杀天主教徒之举（死者二十余万），仿佛似之。俄国军舰自行引退，法舰两次进攻，以朝鲜有备，皆大败。大院君遂贯彻其攘夷锁国之主义于一时。端王诸人殆有羨于大院君，然其形势不同，端王等不修军备，惟符咒是恃，斯更不能望为大院君矣。

义和团之变后，清廷诸顽固亲贵多以此得罪见废，帝派之言维新者，稍稍复进前之。复以八股取士者，又改为策论。余已绝意于满州之禄位，欲为人捉刀，得其报酬，为游学费。时方为广州《岭海报》记者，人以其议论纵横，谓必不谐于科举，不愿延为替手。余不得已乃仍自试，遂以一九〇二年举于乡，（是年尚用八股试士，余素不乐八股，交游皆知之；又有颇知余已持排满宗旨者，见余应举获售，都不解其故。余曰：“无他，为贫而已。余自有其降志辱身之故，余不效康、梁以应举之事委责以其亲也”。）（按举于乡，即举中人^①。）一时始有能文之名。次年秋，余遂得为某氏兄弟捉刀，使俱获售，得金六千余，而数年谋留学之志愿以遂。

^① “举中人”当作“举人”。

四、游学日本与退学归国

一九〇三年，余以学师范至日本，入弘文学院。是时清政府稍复使各省兴学校，粤总督陶模招吴稚晖、钮惕生（按即钮永建）、董懋堂、陆伟士等至粤，使为计划一切，从其布置。粤人梁鼎芬乃嗾张之洞劾陶，谓陶招纳革命党，其实只吴、钮有志革新耳。余时独与吴、钮订交，尤喜吴之议论。吴、钮从日本至粤，方怂恿东京高等师范校长嘉纳氏为中国人组速成师范班。余苦求不得革命之方略，则以为从教育着手，使学界丕变，为达到目的之唯一法门；更因吴之赞同，遂往东京入同文学校。其年余已娶妇，妇小产，未旬日，余即东渡入校。三月余，以校中所授课，殊不足副所期望。间与日本所谓在野民党领袖数人谈，亦无所得；由粤偕行之同学，思想平庸，更无可与言者。时黄兴、杨度俱在校中；杨以勤学称，黄未尝有所表见。留学生全体多不满意于清廷之政治，傲然以未来之主人翁自居；然思想无统系，行动无组织，保皇党之余波，立宪派之滥觞，亦参杂于其间。吴稚晖于留学生总会欢迎会演说，亦仅能为痛诋西太后之言论而已。留学生会馆则悬有湖北留学士官之谋武汉革命为张之洞所杀者四人相片，然未有敢公然评论其事实之经过者。余时意志郁郁。未几吴稚晖等以保送私费陆军学生事，闹于公使馆，公使为蔡钧，人极糊涂，呼日本警察自卫。日本使警察逮送吴出境，吴自投于河，为拥救不得死。余遂率同学反对清公使，反对日政府，提出条件于日本教育当局，以退学为要求，日本稍缓和其事；而教育当局更诱胁诸言罢学者。余本为广东同学之领袖，退学之议，又经开会而决定。顾同学多畏祸，则中变而私为悔觉书于学校。余益愤，遂单独提出退学书，径归国，从之者数人而已。

五、就任梧州中学总教习与宣传革命

既归，颇有以革命嫌疑中伤余者。陶模方卧病，亦置不问。余遂应广西梧州中学总教习之聘至梧，锐意讲学；更改梧州传经书院为师范讲习所，兼为其所长，日任讲义至八九小时；更以其间为学生讲民族革命之要，学风骤变。梧之志士黄用甫、陆宠廷等亦起应为同调。英人侯岸得以探矿至梧，一日辱毆梧州中协某之卫兵，中协不敢问，学生则以书迫英领事使屈，侯岸得赔礼谢罪，梧州知府程道源则大惊。适梧州绅士以传经书院改学校，夺所凭藉，而其所谓官绅合办之警察，又以不职为学生指摘，于是连衔诃余于两广学务处。其中有云：“胡衍鸿随时演说，无非革命之莠言，以圣经贤传为陈言，以平等自由为时务。……传经书院恭悬圣祖仁皇帝之御墨，该员则率尔毁弃之，其大逆不道如此……。岁时令节，容许学生披洋衣以揖孔孟；又使其妻若妹，与某总理之十余龄少女偕学生同班听讲，废跪拜之礼，渎男女之防，败俗伤风，莫此为甚。”今日见此等文字，殆无有不捧腹绝倒者，亦可见若辈之齷齪卑鄙矣。以官绅一致反对，余乃辞教职离梧返粤，学生即全体罢学，举代表十人至粤，争之于学务处。时岑春煊督粤，为新官僚之一领袖。学务处以学生故，不敢与余为难，转挽学生哀余复职。学生以必罢去程道源为条件，学务处又不能从，于是学生卒皆退学。其后辛亥之役，广西从事革命者，多半余当日之学徒也。余知官立学校不易有为，则往香山隆都，为其地方私立学校校长。未逾月，学生毁校地旧有之文昌偶像，诸绅耆噪于校，其阻力不亚于在梧。余因悟于专制淫威之下，无教育之可言，即散布革命种子，其收效亦至微薄。革命应破坏旧有政治之势力，而从新建设之，自顾尚无政治学识，则无

能为役。

六、再度游学日本与对梁启超之批评

适其时粤东派遣学生赴日学习法政，又闻留日学生愈有朝气，支那亡国纪念会与征俄义勇队之举动，虽甚幼稚，然皆为民族思想所表示，余遂决计再留学于日本。濒行，粤吏有举前事谓余为危险分子，欲泥其行者。余长兄馆于广州知府陈某家，力为余争，得竟往，时一九〇四年矣。

速成法政之组织，由梅谦次郎主之，学科设备一切缘于嘉纳之师范。校中以翻译讲授，余更稍习日文，即可阅参考书。同学多俊秀，亦非曩日之比。余尤与汪精卫、朱执信、张伯翘、李君佩（按即李文范）、古湘芹（按即古应芬）、陈协之（按即陈融）契洽，与共晨夕，为学问道义之切磋。汪、朱固有民族革命思想，余尚气敢言，而汪、朱器量之宏远，心思之精密，皆足以匡余不逮，则交益深。顾彼此极意探求，犹未得革命实行之要领。

是时留日学生约二万余人，以其地去中国近，文字易通，以同为亚洲民族，而倒幕府后维新变法，遂臻富强，则多慕之。俄为皇族专制时代，其侵掠中国最甚，义和团之变，进兵东三省，迄不撤退，而李鸿章未死时，犹为联俄拒日之策，清廷大臣袭用之，日本遂与英国同盟以敌俄。自日本倒幕时，西乡隆盛已有征俄之议，大久保利通、木户孝允、伊藤博文诸人稍持重，谓须先理内政，然后可以向外发展。西乡愤而挂冠归故里，以有西南之役。然吞并高丽，实日本之素志，甲午之战，纯为争高丽问题。中国兵败，高丽号为独立国，实则转为日本之附庸。然气吞亚洲之强俄，其声势尚足以压日本，而使其志不得逞。俄于中日议和之际，联德、法二国，迫日本

吐出辽东半岛，日人当时不敢与较，而阴衔之，朝野皆有十年必报之志，内修武事，外结英国。英有其传统之外交政策，正欲用日以斗俄，则益为日助。俄焰方张，其君臣又不若日本之智，则不甚注意。日人更大为宣传，以同种亲善为口号，博中国人之好感，普通人视日本敌俄，几认为纯出于仗义执言之美德，则皆直日而曲俄。俄之败于日本，盖内外形势使然也。中国舆论既善日本，而又有地理文字之关系，于是求学者多趋日本。是时日本以其外交手段，亦颇善视中国留学生，留学界乃为空前绝后之盛况，为思想势力之中心。

吾人须知，从来中国所谓舆论非他，只读书人之笔与其舌耳。内地地方始言兴学，无程度之可言，咕哔科举之俦，不足以当言时务者之一击。欧美政治文化与中土太殊绝，输入不易；且工西文者，其人自童而习之，不能兼治汉学，对于国人殆不能发表其意见。在日本，则愈为政治法律社会科学专门之书，即愈为中国人所易读。基此原因，故惟严复以能译《天演论》、《群己权界》、《群学肄言》、《社会通论》及《法意》数书，而海内推为“学贯中西”之哲。（今日稍治社会学者，当笑其舛陋陈腐，而尔时学界则几视为鸿宝。）而梁启超辈一踏东瀛，即能裨贩日文，张其《清议报》、《新民丛报》之帜；其难易相去如此。严复初本治科举，其为文盖得力于管世铭，（视康有为之剽窃章金牧者略胜。至章炳麟谓严文旁皇于八家之庭庑，未免过誉。）自拘于其所谓法度者。不能达原书之意，则篡改之。然只于《社会通论》妄下己意，张军国而病言民族，以阴祖保皇派人；其余译本，尚无害也。梁启超能裨贩东籍，于是其宣传势力乃轶出其师康有为上，于《清议报》最终期，为《康南海传》有微词，盖有使人挑康宗梁之意。梁读书以剽窃武断为工；认识浅薄，至不能自完其说，则反复无常，而自夸为“流质尚变”。在日本尝一度与中山先

生接近,大倾服之,则亦为革命之言论;其《新民丛报》初期“我不破坏人亦破坏”之论调,盖缘于此。及康有为闻其态度,大怒曰:“卓如亦言革命,将置我于何地?”使党徒严责梁,梁又取消前说。其游美洲,以惧洪门会党之反对也,则曰:“我名为保皇,其实革命”。既归,益专言保皇;至谓我游美洲,而梦俄罗斯也。(梦当时俄皇专制之俄罗斯。)其反复可笑如斯,知识阶级之危险性,可于梁见之。梁为文较严复为放纵有胆,且工于八股家开阖取势摇曳生姿之术,而杂取汉籍成语与东译新名为词藻,其时人不习见,则多以为奇,或加以“文妖”之号,梁亦乐受之。然梁于时竟以其能文,屹然为保皇派之巨镇,而指挥海内外言论界之一部,不得谓非民族革命之一障碍物也。

七、初见总理与参加同盟会

其时破保皇而主张革命排满者,以章炳麟、邹容、陈天华为最有功。章炳麟《驳康有为书》,使康氏结舌,实影响于知识界有民族思想。邹容著《革命军》,更爽直痛快,无有伦比,一时畅行于长江流域,以其书易读,中下层社会皆欢迎之。陈天华之《警世钟》、《猛回头》,亦其次也。惟邹、章只言破坏,不言建设,只为单纯的排满主张,而政治思想殊形薄弱,犹未能征服留学界“半知识阶级”之思想也。余与汪、朱既研求政治法律之学,则颇有志于此。其时学生全部内容至为复杂,有纯为利禄而来者,有怀抱非常之志愿者,有勤勤于学校功课而不愿一问外事者(此类以学自然科学者为多),有好为交游议论而不悦学者(此类以学社会学者为多),有迷信日本一切以为中国未来之正鹄者,有不满意日本而更言欧美之政制文化者。其原来之资格年龄,亦甚参差,有年已四五十以上

者，有才[十]六七岁者，有为贵族富豪之子弟者，有出身贫寒来自田间者，有为秘密会党之领袖以亡命来者，有已备有官绅之资格来此为仕进之捷径者（法政学校更有为新进士所设之特班，殆如散馆之入翰林院，功令使然）。杂糅以上种种分子，而其政治思想则可大别之为“革命”与“保皇立宪”两派，而其时犹以倾向“保皇立宪”者为多（立宪保皇相表里，其名不同，其实一也）。亦有初至日本倡言革命，迨将毕业则极言保皇或立宪者。故日本留学界虽大有生气，然此二万余人者，乃复杂混乱，无所不有。

一九〇五年，余以暑假与廖仲恺同行返粤，挈妇淑子、妹宁媛往留学；仲恺则携其女梦醒往。途次闻孙先生已至日本，组织革命党，余与仲恺乃急返东京。至则中国同盟会已成立，盖先生以一九〇四年冬重至欧洲，揭三民主义，号召同志，首开会于比京，次在柏林，次在巴黎，然后更至日本。东京留学中觉悟分子欢迎先生于富士见楼，复于内田良平私宅开筹备委员会，于坂本金弥别庄开成立大会，即日加盟者数百人，除甘肃无留日学生外，十七省之人皆与焉。入会者必使书誓约，其词曰：“当天发誓，同心协力，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失信矢忠，有始有卒，如或渝此，任众处罚！”余既略闻其情，时方与仲恺夫妇同居，乃夜延先生至寓，是为生平第一次得接先生之丰采言论。先生为余等言中国革命之必要，与三民主义之大略，余等皆俯首称善。先生曰：“皆已决心无疑义耶？”余与仲恺同词对曰：“革命本素志，民族主义，民权主义俱丝毫无疑义矣；惟平均地权、民生主义，犹有未达之点。”盖是时法政学校所讲授之经济学，实为资本主义学说，即所得参考书，亦不过至社会改良而止，因举所疑为问。先生乃更详析，辨正余等之见解，且言：“中国此时似尚未发生问题，而将来乃为必至之趋向，吾辈为人民之痛苦而有革命，设革命成功，而犹袭欧美日本之故辙，

最大多数人仍受痛苦，非吾人革命之目的也。”余曰：“言至此，则无复疑问矣。”先生复言革命党之性质作用，党员对党之义务与牺牲服从之要求，则俱应曰：“唯。”于是余与仲恺、淑子、宁媛，皆受盟；同居之江誉聪、郑拜言亦使受盟。（江、郑皆幼稚，尔时惟为防其泄漏秘密，党律严无敢犯者。）先生纵谈革命进行事宜，至于达旦。此为余投身革命党，从事实行之始。

孙先生为全党总理，置党本部于东京，以黄兴为庶务部长，其次则宋教仁、张继诸人也。任余为秘书，掌秘密文件，何天炯为会计，精卫为评议部长，复有执法部，专司纠察党员，而党中大事，悉秉承于总理。各省党员以省分，自举分部长，内地各设党部，皆用民主选举制。余与精卫以职责所在，日与先生亲，亦日与各干部同志计划革命一切问题。每有会议，先生常听取众见，而后以己意折衷处理之。遇非常问题，则先生发表其主张之要点，使人得涉从之津涯。余等未见先生时，几疑先生为汉高、明太一流；及亲闻先生之议论，与见其处事接物之态度，不涉矜持、而自然崇高博大，乃叹其素养为不可及。先生与人，从不作一寒暄敷衍语，而涉于革命各种问题，则教人不倦，辄忘寝食。人或有疑先生不解中国礼法人情者，余知先生于乙未举事之前后，实亲与各种社会周旋，社会情伪，殆无人如先生知之深者。知之而若是，盖欲矫正中国社会虚伪之弱点也。故先生对群众演说，博辨详明，遇同志质疑解答之，至其人澈悟而后已；而寻常晤对，乃似不能言者。余一日见有日本某名士，携犬养毅之介绍书求谒。既进则极道其崇拜英雄之意，而语涉谀颂至数十分钟。先生仅微颌之，其人不能更有言，先生亦默然相对。久之，其人逡巡辞去。余询先生，先生曰：“余不解其以何目的而来，余又不能伪与为无谓之周旋也。”余等常见先生于蔼然可亲之中，有凛然难犯之节。余等真正认识革命之意义，实由先生之指

导。先生为同志言一问题，必就实际上求其原因结果之关系，必言其所以然，而不仅言其当然。常谓：“解决社会问题，要用事实做基础，不能专用学理的推论做方法。”人有疑先生为空想家者，实则适得其反，先生盖真科学的也。先生惟以如是之认识力、批判力，更自强不息，故无时不立于群众之先头，而为之领导者；而其沈毅果决，百折不挠之勇气，亦为其所固有。先生自为医，于省澳之间，已以能惠恤贫人苦力称。其第一日语余等，即曰：“革命为大多人之痛苦”；其出发点于此，洵为中国有史以来所未有。上之所述，虽尚不足以尽先生生平之伟大，然余是时常从先生治革命工作，已得若干之印象感想矣。

八、编辑《民报》及与保皇党之论战

先生即提议刊行本党机关杂志，停一部分党所办之《二十世纪支那》，而采余之意见，定党报名为《民报》。党中推余为编辑，标政纲六条，前三者即民族主义、民权主义、民生主义也；后三者则为对外之手段（以张继长于日语，能对日人交涉，故用其名为发行人，张始终未尝问《民报》编辑事）。先是陈天华以曾作《警世钟》、《猛回头》，党中颇有欲推陈者。及见余在保皇派所开追悼戊戌庚子烈士大会之演说，乃大叹服；且自承未深辨保皇立宪派之谬恶，取所为文就正于余，恣听删改。所谓追悼戊戌庚子烈士大会者，康、梁之徒用为吸收学界同情之工具，每岁辄举行之。本党属余往，经登坛为演说三小时，举康、梁保皇之历史与其谬误，一一斥之；次及立宪派之萌芽，为同恶于保皇，更言不革命者不宜利用死人而欺骗生人，此种追悼之意义，为吾辈绝对反对。是日听众千人，拍掌狂呼，康、梁之徒皆瑟缩不敢置辩，即宣布后此不复开会于东京而散。余旋

追录演稿于《民报》，另印小册子散布，批评康、梁一切，皆其真象，其中一二秘密，为当时人所不具知者，则余闻于先生；而梁启超当谈革命从先生游时，自泄于先生者也。余演说稿出，而梁启超等所著《戊戌政变》等书，遂无价值，学界青年渐以容保皇为耻辱矣。《民报》序文，为先生口授而余笔之。是时先生恒使余与精卫为之执笔。精卫第一次为文，于《民报》题为《民族的国民》，从政治观点指出满族不能同化于汉人，而为专制宰割汉人之特殊贵族，陷中国于灭亡，国民对之，决无调和之可言。革命排满，非仇杀报复之事，乃民族根本解决之事，宗旨严正，而根据历史事实，以证其所主张者，至为翔确。师出以律，不为叫嚣跳踉之语，异于邹容之《革命军》，遂受学界之大欢迎。余为《排外与国际法》一文，历举中国在国际上所受之种种不平等，言国已不国，中国人为求独立自存，排外不得认为野蛮；而满州政府丧权媚外，铃制汉人，故吾人非排满无以自救。文凡数万言。盖其时义和团变后，中国创巨痛深，清廷既一心事大，社会亦隐忍于列强之压制，而不敢有言，欲申诉不平者，列强即指为义和团之变相复活。余故为此文，以矫正社会心理而促进之，亦民族革命之本意也。尔时列强间瓜分中国之声不绝，保皇立宪派人常挾此以为恫喝，谓革命即召瓜分，其言足以惑众。先生乃口授精卫为文驳之，题为《革命不致召瓜分说》，言列强惟不能瓜分中国，故维持均势，满政府之媚外的外交，任所取携，如割弃胶州湾、旅顺、大连、威海卫之故事，转足惹起瓜分中国；革命自治已事，外人不能干涉，其革命独立结果，乃以弭止瓜分云云。皆当时之重要问题也。

梁启超初以能为时文，轻视学界，学生之在帝国大学法科与早稻田大学者，又与结纳为立宪团（即章宗祥、曹汝霖、陆宗舆等），意气甚张。留学界间有发表反对保皇之言论，如《浙江潮》、《江苏》

者，梁亦不以为意。及《民报》出，而梁始大蹙，于是为文肆力攻击，且造谣以诋孙先生。其要点则谓革命必生内乱，必致瓜分；中国不求革命，但求立宪。立宪以满州政府开明专制为过渡，民生主义更是为乞丐流氓下流社会计，而破坏中国之秩序；革命党建民族、民权、民生三帜，适以自杀，不能有成。梁之文盖足为当时反对革命论之代表。余等知非征服此伦，无由使革命思想发展也。精卫乃就革命与立宪之关系，及中国民族之立场，革命之所以为必要诸点，阐明其意义，而反驳梁所主张。驳梁即以为革命之宣传。余与执信、君佩则解释民生主义非无病而呻，斥梁拜金慕势，动言士大夫而不知有平民之可笑。梁始犹不缄服，再三反唇，如是者竟年，为《民报》与《新民丛报》之笔战，实革命、保皇两派思想之斗争也。革命党从民众利益立场，于客观事实无所隐蔽；保皇党则反之，其言仅以代表新官僚之利益，两者相形，已足使人听取其是非，而为公正之评判。梁于政治经济之学，犹甚茫然，乃由其党徒供给以材料。梁未通东文，只大胆抄袭，强不知为知，一度交锋，胜负已见。梁虽恋战，而其言曰：“张之洞、袁世凯非汉人耶？吾视之若寇仇也；今上（指光绪皇帝，名载湉）非满人耶？吾戴之若帝天也。”其卑鄙既令人肉麻。又曰：“不惜以今日之我，与昨日之我挑战”，其反复又令人齿冷。于是交战结果，为《民报》全胜，梁奔甲曳兵，《新民丛报》停版，保皇之旗，遂不复见于留学界，亦革命史中可纪之战争也。（章炳麟由沪狱出，至日本，《民报》已刊行半年，余让编辑事于章。精卫与余等已足制胜保皇党有余，故章未尝加入论战。章喜言佛学，其言政治则等于汉人以经断狱。整理国故，章所优长，而章不善用之；顾其文能摹仿魏晋，故时人多重之。）

九、对由日退学归国问题之意见

余既以党中秘书兼任《民报》撰述，又为留学生总会评议部秘书，幸余精力甚强，于法政学校功课，仍无旷废，盖深知修学即为行事之预备，党未有动员命令，则吾人当两者兼顾。当一九〇五年冬，日本文部省忽颁取缔中国留学生所入学校及寄宿舍之规则，其原因大抵有二：其一，以当时人数过多，有不自整饬其行为者，俾日人有所借口；日人亦有以贩文凭为利之私校，其寄宿舍更不堪言。其二，革命党之组织成立，清公使馆当有所闻，则与日本交涉，日政府乃使文部省为此以敷衍之。留学界闻此则大哗，有径行归国者，同志陈天华（星台）至发愤投海死。同盟会党员对此，分为两派意见：宋教仁、胡瑛等主张学生全体退学归国，谓即可从事革命。余与精卫、执信、伯翘、湘芹、君佩则反对之，以为此事纵出于最恶之动机，吾人自可运动打消之，退学归国为下策；且本党新成立党机关报（《民报》），始发刊第二期，若一哄归国，无异为根本之摇动，使仇外者快意。至谓相率归国即行革命，尤属幼稚之见。惟是时孙先生方离日至美，黄克强则潜入内地，余等不及以党议决定此问题；且党中骤受刺激，倾于宋教初（按即宋教仁）、胡经武（按即胡瑛）之主张者乃多数。胡经武被举为学生联合会长，开学生大会时，两派辩论甚烈，不决而散。然各校已次第罢课，余乃与精卫及士官学校同志蒋尊簋、张孝准结江庸、蹇念益，何燏时、陈槐灵等为学生维持会，以诸人方在专门学校以上，将毕业，不愿归国，且能与各大学校长交涉，其实乃同床异梦也。余与精卫日为文辟主张退学归国者之非是，而说明学界对此问题所宜取之步骤；江庸等之交涉，亦得相当解决，取缔规则遂无形打消，学界以安。方联合会势最张时，竟

宣布余与精卫之死罪于全体留学生俱乐部，女同志秋瑾尤激烈，范源濂避匿病院，亦为所殴击。一日，秋偕各省分部部长要约余与精卫谈话，二人方在维持会治事，精卫辞不往，余独见秋等，具言为本党立场，故吾人当置重革命之利益，其他非所计。秋与诸人皆折服，乃言当在党中更为一致之决议，庶不致因此而生分裂。余亦甚然其说。阅数日，党部开各省代表会，余首发言，说明本党对此问题之关系，不当以寻常学生之意气而牺牲革命之利益。众皆唯余言。胡瑛言其本意亦以为革命之发展，今党议如此，亦无反对；惟以联合会长之立场，则进退维谷，陈星台已以郁郁投海死，同志何苦相逼无已。将端方奉命来日本，或乞调解其事，则诸方面俱到。余愤然斥之曰：“革命党员当知以求要挟其同志为可耻，至为个人体面而不愿服从党议，又欲乞怜于满州官吏，此皆非革命党员所应有之意识，吾不料于革命党中尚闻此种言语。”胡瑛惭窘欲哭。是日遂通过余与精卫之主张，而使胡瑛等解散所谓“联合会”。余于是役颇察知留学界一般之心理，其青年富有革命性则幼稚粗疏无复条理；其学业将成而自命前辈者，辄畏言革命，且信仰至日本维新立宪而止，遂挟其政治法律之知识，以为干禄之具，纯以个人利益为出发点，则借功利强权之说以自文。幸其不能当吾党之一击，故大多数青年不为所欺。然若辈方沾沾自喜。蹇念益尝从容说精卫，谓革命不适于生存。金邦平于支那亡国纪念会时最激昂，以章宗祥之苦劝而改，自比于章。精卫亦方利用蹇为学生维持会交涉，只答以士各有志，不能强同；且询其何不以此为余道？蹇谓余阅世比较深，不易转移。精卫他日以告余，且曰：“蹇辈殆以为未谙世故者易欺也。”同在维持会时，杨度已以畏学生诟骂，避匿他处，忽有书来，且附梁启超书，隐然有利用维持会之意。余与精卫见之，大怒，精卫掷书于地，蹇等急取书焚之，且复书言维持会不能涉党派

事，戒梁、杨后勿尔。骞等自是亦知余与精卫俱不易与矣。入同盟会以来，余与精卫共事至多，相亲逾于骨肉。

十、使用青天白日旗之决定

《民报》既刊行一年，革命思想充满学界，且输灌于内地，清廷至悬金十万以购余与精卫之首。（余助先生，于党中工作秘密不泄：惟《民报》作者则易为人知，余等所谓汉民、精卫、只临文之别号，《民报》名行，原名反隐。）内地军队会党之运动，亦日起有功。余乃开《民报》一周年纪念会于东京，孙先生莅场演说，听者万余人，欢声震天地。先生更为革命方略，以授党人，大旨分为军政时期、训政时期、宪政时期。军政时期用军法打倒异族专制政府，扫除官僚腐败，与一切革命障碍物。训政时期则实行约法，引进地方之自治，为由军政至宪政之过渡。至宪政时期，乃实施五权宪法（五权宪法，亦为先生之创作）。其先后施行顺序，且有精义。此具体之方案，惟先生能创之，倾覆满州，实只为先生半部方略之作用，亦正恨吾人不全依先生之方略，以致不能收其成功耳。清廷于时方欲假立宪以缓和人心，乃派载泽、端方、绍英、戴鸿慈、李盛铎五大臣出洋考察，以为仿日本维新故事。本党党员吴孟侠（按即吴樾）持炸弹炸之于火车，虽未达目的而身死，然清廷愈慑于革命党。其年复有萍乡醴陵之役，同盟会会员先后殉义者十余人。清廷知先生实为革命主谋，乃力与日本交涉，放逐先生。黄克强故与蔡松坡、郭人漳善，尝谋举兵桂林，不成；郭调广东，赵伯先同志亦以新军标统调广东。于是先生与克强皆决定离日本，使精卫起草为革命党讨满州政府文，传檄海内。先生并令余与精卫随行。余与精卫已毕业法政速成科，入其专门部，且已为清廷购缉，故不能与执信、湘芹

等归。余与精卫在党中，常避领袖之名，而任事则无所择。先生不在本部，常以庶务部长代行总理事。克强行，则孙少侯（按即孙毓筠）、匡一等更代之。至是余将随先生行，乃辞本部秘书。从前党员之盟书皆藏余所，则移交何晓柳（天炯）。时余妻淑子生一女，不（按不字恐有误）育才三日，余以先生命，语淑子，亦不以为难。盖天涯夫婿，已成惯例。淑子与宁媛在日本，且常助余保藏党中秘密文件，已瞭解党人之生活矣。此为余第一次与先生同行，精卫则与克强先二日出发。

濒行，议定革命军旗国旗。先生力主青天白日之徽帜；克强欲用井字徽帜，谓以井田为社会主义之象征。先生谓既不美术，又嫌有复古思想。党众悉从先生。克强争之不能得，则意颇怏怏。余既与克强分道行，克强犹有书致余，谓：“名不必自我成，功不必自我立，其次亦功成而不居，先生何定须执着第一次起义之旗？然余今为党与大局，已勉强从先生意耳。”余当时乃只求革命，对于尝有为之流血之革命旗，则赞成用之；惟成功不居之说，则余与精卫俱觉克强持论颇高，此意不因所争而废，盖余辈于时犹有书生之见也。因余与精卫力为克强解譬，克强后此亦不复言。

一一、随总理赴南洋与亲历镇南关之役

余从先生往星加坡，绕西贡而至河内，余变姓名为陈同，赁屋从先生居。过西贡，王和顺复随行。日本同志池亨吉从香港为先生英文书记。河内因有同盟会分部，华侨同志数百人，其地界居两广云南，故会党游勇之头目，多流寓于此，王和顺之外，黄明堂、梁兰甫、关仁甫、梁少庭等，皆出入边界，有声名，能啸聚者也。而李福林亦于其时走河内。河内同志以先生字逸仙为日新楼，为饮食

营业，乃不啻招纳亡命之所。河内与海防华侨，多数赞成革命，尤以甄吉亭兄弟、黄隆生、杨寿彭、曾克齐、张奂池等为热心奔走。河内有巴维学堂，法人为中国学生设者，其学生亦多倾向革命，盖此安南东京之同盟会分部，乃集合有智识阶级、小资产阶级、工人无产阶级、流氓无产阶级之各种分子。余初对之，亦茫然不知所可，先生乃使余与精卫时时为诸人演讲革命宗旨，指导其各种任务。对于会党，则晓以革命军军纪，纠正其恶习，复审查其性质与所有实力，而分别使用之。遇有困难问题，先生更直接当其冲。

一九〇七年五月，徐锡麟杀安徽巡抚恩铭，以举事不克，死之。秋瑾同志以预谋，亦遇害。女同志之为革命流血者，以秋瑾为首。自是以后，同盟会女党员颇有继踵而起之志。

自先生至河内以后，有黄冈之役、惠州之役、防城之役、镇南关之役、钦廉之役、河口之役，皆直接受先生命令而发难者也。其事之本末大略，见先生自著孙文学说第八章《有志竟成》。黄冈、惠州之役，余从河内至香港，参与发动。计划既败，乃复至河内，而精卫则奉命至南洋，筹募军资。镇南关之役，黄明堂已袭夺要塞，余随先生登炮台，实中宵从问道进，山岭崎岖，仰攀殊苦。余是日因胃病，空腹上道，跋涉六小时，亦只汗出微喘。乃至山顶，距炮台百数十步，众小憩，余忽觉冷风吹面，目遽眩晕，仆于地。先生就地使余平卧，徐徐起余足，余即苏醒张目，谓众宜速行，毋留视我，且误事。先生乃使余从弟毅生挟余入炮台下之小屋，取巨褥盖全身。余少卧，天已明，始登炮台，从先生呼同行之法国某炮兵大尉起（此人方吸鸦片烟），偕视炮兵，发巨炮以击敌人。台中巨炮已失表尺，试发凡六七，始中敌阵地，远见敌兵四散。惟尚有一炮台，为我军所未占领，其台更高，且迫近敌兵，恃险则以步枪向我炮位肆击。幸我军无大伤害，只一炮兵去其指，又一兵则以纵身瞭望，弹中肺部，

先生亲为扎缚其创处。先生微语余等，谓此人恐不活，即使人舁之下山。此为余在革命军中参与实战之第一次。先生亦云：“反对清政府二十余年，此日始得亲发炮击清军耳。”既而黄明堂劝请先生下山，为筹饷械接济。余等料量黄部实力，不足进取，则然其说。翌日薄暮，乃共由炮台下台之磴道，为火线最密处，余等则间续趋下。同行者克强、毅生、卢伯琅、张翼枢、日人池亨吉、法国某大尉皆无伤。复取归途，乃雨后倾滑，各人皆颠顿十数次（多者竟数十次）。入越南界，先生容貌为法警察所识，据以报告法政府，遂不许先生居留越南地。其后先生在星加坡尝询余镇南关之战何如？余曰：“虽无成功，吾人乃得实战之经验，总觉甚有意趣；惟往复于狭仄之山径，设有敌伏，当无幸免，先生为党领袖，究嫌轻身。”先生曰：“然则子尔时何恃而不恐？子于同行中，最为文弱，且力疾而勇进，又何也？”余曰：“党于党员，实有其牺牲献身之要求，吾人既矢志革命，所谓知死必勇，更不愿于其时提出顾虑，致他人摇动。”先生谓：“此意自不差。然余则确知敌人新失要塞，决不能于此处设伏，故不事搜索而前进耳。”后先生又谓余已知将兵之道。余请其旨。先生曰：“当战争时，为将者能屹立于战线最危之点，则众心自定。”法国报纸载此次战役，谓革命军有大将与小卒，而无偏裨干部，亦纪实也。

一二、策应河口起义

先生既往星加坡，克强旋率梁少庭等入钦廉，余独留河内，为之策应。既又承先生方略，使黄明堂袭取云南河口。是役先有布置，明堂亦经训练，行动颇有纪律，市廛不惊，法报纸乃极力揄扬，谓为中国在二十世纪之革命战，为法国从前所不及。先生亦自星

加坡以电奖余有成功。然余剖析其内容，乃复电先生，谓就其素质与动机，恐无甚奢之希望。因此次以河口变军为主力，此军队实未受革党主义之陶熔，其变而来归，虽受党人运动，但只因其乏饷与内部之不安而煽动之，其军官向来腐败，尤难立变其素质，而使之勇猛进行。今为补救之法，惟有速令克强出统其军，更使知军事之同志，助之指挥，庶可进战。先生来电如所请。其时克强已转战至上思，我军占河口十余日，克强始至军。既至，则悉如余所料，降军共五营，悉怯战，又不甚服从黄明堂。原部则力太弱。克强乃思从河内购利械，以同志组敢死军以劫持之，先使人以书告余。余已为筹备，克强遽从河口乘火车至河内，就余商榷一切。余见克强，诧其轻离军次。克强谓急欲得当以往耳。住一日，克强即复乘车行，及将过老开，法警至车次，询其姓名，克强操粤语答之，而发音不类。是时法人在安南最防日本，初见克强状貌，已疑为日人，则已蹶其行踪；聆其语音，益信，遂扣留克强。余急使粤侨同志杨寿彭等与交涉（杨为粤侨会馆帮长），始释自由。然谓其从革命军出，不能复经法铁道往，应使出境，铁道至老开，遂戒严检查。余虽购定军械，不能输送，克强所定计划尽失败，河口之军心益离。更守十余日，乃悉散走，且有窜入越南境，而以其枪弹暗资安南革命党者，余于理于势，皆不能禁。法人于是大忌中国革命党，使警察四出逮余，将逐出境。盖在安南之法国社会党人，先常力为余等助，故其舆论甚佳，政府守善意的中立。吾党屡次密购军械，皆不禁；播嘉公司以私售军械，曾为人揭发有据，乃仅罚该公司千元而罢。克强率梁少庭等入钦廉，直以白昼吹号过其汛地，其司兵者特密函告余，怪革命军卤莽而已。总警察长常语杨寿彭，谓甄璧辄于铺面造革命军旗军服，岂不惹警察注目，此等事当使为高级官者有伸缩余地。此皆河口以前之事。及河口败退，事涉安南革命问题，社会党

人不敢有言；而政府官场一切，尽反以前所为矣。当始占河口时，滇越铁路公司及安南银行皆来言，若我军至蒙自，则如何如何相助，勿愁无军费；既形势不进，当然不成问题，余亦付之一笑。余此时之任务，乃在收束残败之局。党员之因此被拘者，必须营救之；即诸散卒无所归者，亦必设法资遣。余决不能为法警所侦获，使一切无人负责，乃先遣家人行，只身匿居黄隆生洋服店楼上，两月不下楼，使干练可靠之党员，为余奔走料理。至各事俱就绪，余始微服出口，并假装船中侍役，搭某轮往港。越南例，中国人出入口，必须护照。余以陈同伪名，住居已年余，法人已认陈同为中国革命党领袖，为河口事件主动之人。护照须有相片，余更不能一露本来面目。幸某轮买办亦党员，故余得安然无事而行。此数月经过之烦闷，乃为余生平所未遇。余向不吸纸烟，既屏居，不常与人通，又局踞小楼，寝食于斯，两月余有如监狱，只能以纸烟消遣，由此年始，至今不能戒。

一三、黄冈起义之经过

黄冈等事件之经过，亦有当补述者。黄冈之举动，为潮人余纪成，而许雪秋以同乡豪绅资格，余纪成乃愿听其指挥。许雪秋者，一浮浪子弟，其为人颇与郭人漳类，趺弛敢大言，既以豪纵倾其家，而结纳亡命，遂有异志。走南洋，华侨同志颇称之。许因入党，而请任潮州革命军事顾问，实胆怯畏死；又居余纪成为奇货，而阻其与余等通。黄冈起事前，许之报告，俱不实，余时时切责之。时党中竭力购得日械千余，以某公司船密运至汕尾，使许与余纪成部接收之，并资为他部之接济。余为具体方案，使许执行，许承诺担任。余使先期十日往预备，且如其所要求者，给以费用。及某公司

船至，则驳艇伏役一切俱无；乃云方始着手。来船候之三日，许仍旁皇无措。适清兵舰过，某公司船乃驶避至香港口岸，事遂败。许辄往河内见先生与精卫自陈，而欲卸责于余。精卫以电话问，余乃以当时计划布置之详情，及许妄言无实不负责任之种种，具为报告书，凡万余言；且谓：“余向来作事，不顾寻常千万人之诬谤，惟忧二三知我者之不谅。许不足道，兄乃见疑，实非所料。”精卫答书，言：“同时已得各种报告，知许言皆诬，前亦非有所疑，特欲急得来书，以斥其谬耳。弟知人之明，素不如兄，故同志间谓兄精明，而弟长厚。弟不愿以长厚者入于糊涂乡愿，亦企兄不以精明者流于刻薄寡恩。”余甚感精卫之忠告，时时引为弦韦之佩。尔时精卫察言观人，或不如我；而处事条理周密，我不如也。我露锋芒，而精卫蕴藉，故时人有精明长厚之评，即余原书亦殊有语病；惟对于局外反对者，可如是观耳。时时作一意孤行之想，不且与群众隔离耶？然尔时先生与精卫俱不以余言为谬也。防城之役，发机于农民之抗捐，事连钦廉两属，各团皆起，与清兵搏，而革命军应之，事理至顺，先生之策划亦甚周。而赵声、郭人漳二人，皆握重兵，乃踌躇相顾，莫敢先发。郭尤瞻顾，见革命军势力尚薄，则不愿以所部反正为援，故事之失败，东京本部同志破坏武器购运之计划者，当首任其过。盖是时先生与精卫在河内，克强入郭人漳军中，余在港策应潮惠一方面事，宋教仁，章炳麟等居东京，左右本部同志。章、宋毫无军事知识，而予志自雄，以为所购枪为村田式，非最新武器，孙、黄轻举，事必无成，徒多牺牲，遂阴为阻挠。殊不知尔时两广军队，除赵、郭所部及他一二部分外，其所用武器，乃悉腐败，不如村田；又不知先生尚有其他计划，非只靠此千余村田战胜全国，而持此迂谬之见，辄摇惑同志，以违反党魁之命令，破坏革命军之大计，良可痛恨。余驰书本部同志力责之，且言当执行党中纪律。旋由林时壘

同志等返东京，禁制章、宋，使以后不得侵与党中军事问题，惟未与以严重之惩罚，亦尔时之疏也。先生尝曰：吾不患遇了无所知之群众，而最患遇一知半解之党人。盖指此等事言。

一四、对杨度与刘光汉之批评

是时东京同志多已入内地，为革命实际之进行，革命思想亦渐弥漫于国内，故东京本部亦不如以前之重要，其重心已移于香港、南洋。先生在南洋，余与精卫则往来香港、南洋间，以其易于策应也。梁启超之《新民丛报》停刊后，杨度为《中国新报》，亦为反革命之论调，实则祖述严复所译甄克思之《社会通论》所标榜之军国主义，以反对民族主义也。杨自称为金铁主义，合铁血与金钱企起垂死之中国，而谓满州民族数千年前亦与汉族同源，不必妄生分别，中国人民惟宜拥戴之，求得君主立宪，即可励精图治。党人刘光汉适在东京，乃著论驳之，详考满族之起源，如数家珍。刘素长掌故考据之学，文亦雅，余与精卫甚倾赏之，杨度更不能反驳。时杨方运动归国，谋入宪政编查馆，其为《中国新报》，自有目的，乃为满州辩护，论据薄弱，在曲学阿世之徒，殊不计此。论其根本，则精卫《民族的国民》，已成定论。民族革命，乃推倒以贵族专制之阶级，而使被压迫民族得其解放，纵使皇皇华胄，汉满一家，清政府亦无存在之余地。杨度辈向壁虚造，只属徒劳。然则光汉文出，遂无复言汉满同源以惑众者。刘是时实为革命派好学者。其后乃因刘妇慕虚荣，生活奢侈，挟刘变节，受端方金钱之饵，为作清客，生活环境足以致人堕落如此者。当时党中知识阶级分子内犯此病不止刘一人，余常举以戒青年同志。

一五、在南洋对保皇党之斗争

先生既在星加坡，余收束河口事件后，亦即由香港至星加坡。精卫是时已遍经安南、暹罗及英荷各属地。占领河口时，精卫方入八达维，募军费，初欲得巨款；既则不如所期。精卫见余，即及此事。余谓安南华侨资助甚力，河口失败，绝不能以军费不给为解，其初已呈弱点；及克强被逐出境后，该军更无勇气前进，纵得多金，亦无益于事矣，余因与先生计划后此进行方略。余以所经验者证明会党首领之难用，与其众之乌合不足恃，谓当注全力于正式军队。先生曰：“会党性质我固知之，其战斗自不如正式军队；然军队中人辄患持重，故不能不以会党发难，诸役虽无成，然影响已不细。今后军队必能继起，吾人对于革命之一切失败，皆一切成功之种子也。”余曰：“先生所言，不啻革命之哲理，党人自应有必收最后胜利之确信。余察军队中标统（团长）以上官，往往持重，其部队未有革命之思想，则更无怪其然；军队运动，宜加注重于连排长以下。”先生深以为然，于是密下数令于党员之负有任务者；而先生使余与精卫仍不废宣传工作。精卫著有外交问题，余著有立宪问题，皆由先生口授意义，两书编印为极小本，各数万，散布于各地，以其时清廷已宣布预备立宪，其钦定宪法已颁布，同时海内外尚有不明瞭国际情形者，保皇立宪派人且到处煽惑华侨，阻其赞成革命。保皇党之至南洋也，在革命党之先，康有为、徐勤俱以雄辩称，有资产之华侨尤信之。华侨初以受所在地政府之虐待，企有所保护，咸有祖国之念。清廷使人以募款赈灾为名，持翎顶虚衔三代诰封之官照，诱华侨以出资，既为慈善，又得虚荣，华侨每好之。及康有为至，则自名载湉帝师，具^①伪称奉有衣带血诏，谓“有从吾游者，吾能官之”。华

侨富于虚荣心，乡人从内地来，苟为进士举人，辄可以所书之扇面条幅，博其酬赠，而况于康。盖华侨于种族问题、政治思想，皆茫然无知，清廷教以捐纳则捐纳，康党教以保皇更保皇矣，如是者可数年。先生往欧洲，尝数经南洋，华侨闻先生言论，乃稍稍觉悟。同盟会成立，邓泽如、吴世荣、陆秋露、陈楚楠、张永福、郑螺生、李源水等，则次第于星加坡、庇能、坝罗、吉隆坡等埠，成立支分部，而保皇派之势力，尚未衰也。

是年先生乃使同志刊行《中兴报》，以与保皇机关报之《南洋总汇报》对垒，革命保皇之论战，几若在日本之所为。然敌人较梁启超脆弱已甚，余与精卫只以余事应之，惟行文须至浅显，俾一般华侨认识耳。保皇派在星洲不敌，则急由美洲请徐勤至。徐亦庸陋，非劲敌，稿数续，不能终篇，托他故去。保皇军既蹙，华侨乃渐趋于革命旗帜之下。余前此未尝闻精卫演说，在星洲始知其有演说天才，出词气动容貌，听者任其擒纵，余二十年未见有工演说过于精卫者。余亦时至吉隆坡、坝罗、麻六甲、芙蓉、庇能、仰光、日厘、坤甸，为各分部机关演讲。至仰光时，适吕天民、居觉生为《光华报》主笔。又从先生至暹罗，则陈景华方助萧佛成办《华暹日报》。到暹不旬日，清政府嗾暹罗逐先生出境。时暹罗警察总监为英人，先生面斥不应为无礼于中华民族之举动，其民部大臣相见，亦以是责之；皆不能答。惟言暹罗为小国，只能徇他政府之请求而已。

一六、劝汪兆铭勿行暗杀

先生由暹罗返星加坡，未几复被当地政府驱逐，先生乃往欧

① “具”似应作“且”。

洲,而使余返香港,密与黄克强、赵伯先(声)、倪映典等谋广州事。精卫则先数月以整理本部及《民报》事,往日本东京。精卫自河口失败后,遂有行个人暗杀之决心,余屡规止之。及往日本,余为长函,力言暗杀之无济,与吾辈所宜致力于革命事业者。精卫亦为长函报余,略谓:“生平察事,自信不如兄;惟如事则如旋螺,弟已计到最末之点,更无疑义。兄主张军事行动,无大款何以能举?海外奔走,为效甚微,不有剧烈举动,何以振起人心?弟又不长于军事,既决志牺牲,只有惟所自择。”余再三致书阻之,以为各省运动军队,俱有成绩,满清终必复亡,此时杀一虏首,失一精卫,等于以鼠首为殉;且不应弃所长,而用所短。精卫答书,惟言所志已决,他不置辩。既而偕黎仲实、陈璧君复来港,乃不甚愿谈此问题;固与之言,亦只漫应,而阴择地试验炸裂药,复密约他同志为之探侦。初欲入粤杀李準,港同志俱以为危。精卫亦知余等将有军事行动,不欲以此惹起敌人戒备,则与仲实、璧君、喻培伦、黄树中、方君瑛、曾醒等入长江,欲杀端方,而行程与相左。乃变计俱入京,谋刺清摄政王载灃。余得其濒行入京手书,仅八字,以指血写之,文云:“我今为薪,兄当为釜。”盖精卫于第二十五期《民报》有《论革命之道德》一文,谓“革命党人只有二途,或为薪,或为釜,薪投于爨火,光熊然,俄顷灰烬;而釜则尽受煎熬,其苦愈甚;二者作用不同,其成饭以供众生之饱食则一”,其血书即约举此义也。余怀此书数年,及辛亥光复广州后,石锦泉部闯入水师公所,余仓卒中乃失此书,以重金购求,不复可得,余甚恨之。余等既不能夺精卫之志,惟有极力进行军事,余尤冀广州事成,精卫或可不死。

一七、任南方支部部长与策划广州 新军起义之经过

时先生已任余为南方支部部长，支部费用，由港同志负担，林直勉、李海云则倾其家以为助；余更使同志分至南洋荷属筹款，而嘱邓泽如在英属综募军资。其时克强已由日本到港，赵伯先为清督抚所猜忌，去军职至港。伯先军事学甚优，且有经验，天资豪迈，能为诗文。其为陆军学校监督及将新军，辄以民族大义鼓励学生士兵，俱悦服之，亦以此为清吏所恶。江南、广东两省军界革命种子，大半伯先所培植也。余与克强、伯先在港规划一切，省中新军运动，则以倪炳章(映典)为总主任。炳章干才，不亚于伯先，而刻苦耐劳，则且过之。一九〇七年冬，以兵与熊成基举义于安庆，不克，变名字，走南方，欲至河口革命军，而河口不守，乃入广东，因伯先，得为新军排长，既长于煽动，又精力殊绝。其运动新军，乃进步至速，数月已与本团之连排长结纳。事为某协统(旅长)所侦知，褫其职。炳章乃更为秘密机关，与军中同志分组行事，展转运动，至一九〇九年冬(己酉)，士兵加盟入同盟会者三千余人。时广东全省军队万余，惟新军有训练，器械精良，得新军则他军无难制驭。余与伯先、克强尚虞其不足，复使姚雨平、张醮村等运动巡防营之在省会附近者；又使执信、毅生联络番禺、南海、顺德之民军为响应。是年邹海滨、陈炯明始以执信之介绍，至南方支部，邹、陈皆广西法政学堂学生，执信、君佩等自东京毕业归，即为此校教授，故邹、陈受盟为同志。陈方为广东谘议局议员，好言事，颇有声誉，克强尤喜引与计事。

至旧历腊月中，倪炳章等至港报告成绩，于是决定于正月元宵

前后发动(本拟以除夕举事,炳章言旧历年关商人停止贸易,则供给不便,遂改定十五前后),使各部分主任依期为准备。炳章等皆返省,新军二标兵士于旧历廿八日忽因刻印名片事,与警察冲突,风潮骤扩大,炳章不及制止,青年军人实躁急,且有主张乘机发动者。炳章急至香港,以其情告,且曰:“此所谓小不忍则乱大谋,余料新军运动已成熟,经此事故,勿论如何,殆难抑制,应提前改期,勿待元宵。”余与克强、伯先审议久之,遂改初六,即时通知各部分同志之有职责者。复与炳章计划临时部署,及发动后一切进行事宜,以炳章,克强分统新军巡防营,为出江西、湖南两路之准备,以伯先留守广东,推余管民政、财政,约余与伯先、克强初六上省。炳章于议事时,神气雍容,至彻晓不倦。

次晨以遇旧历元旦,港轮不开,翌晚炳章始得行。既至省,则新军反形已露,张鸣岐、李準已严为戒备,协统张哲培等收士兵子弹,而八旗兵运炮登城,李準更以所部精锐趋牛王庙。新军在燕塘。牛王庙,由燕塘至省城之要隘也。炳章登陆,即入諮议局,不见同志,取手枪二支怀之,突入新军营垒,遇营长(管带)齐某,素反对革命者,炳章伪与贺年,即以手枪击杀之,遂吹号集诸军士。时众方扰攘,不知所措,见炳章,则大喜。炳章即为演陈大义,及所处情势,计惟即举义旗,否且俱死,众然之,遂推炳章为司令,搜各团部子弹,仅得万余。众以为炳章所鼓励,无退怯志,遂从炳章进,欲袭攻省城。将至牛王庙,李準所部营长李某等三人遮道,欲劝止新军进行。炳章见之,识其皆为同盟会会员,即切责之曰:“君等非革命党党员耶?革命军已起义,当即来附,毋踌躇!”李等则唯唯,谓某等初以为兵变耳,不知公已有部署,今在牛王庙者实某等新部,当听令惟谨。张哲培虽在,无能为,请为公前导,遂跃马去。新军将士有欲捕获李等三人者,炳章不可,而身自执帅旗,骑马率众前

进。敌已有备，始抵山坡，炮与机关枪齐发，炳章中枪落马死，前锋死者多人，众悉溃。是役失败，非战之罪，炳章失策，惟在于事急时至港，致无主持之人。及敌已严备，我军复被给缴子弹，则势已无可为矣。然炳章之勇，实不可及，仓猝遇变，形势都非，犹能以大义感人，使之趋死不避，即其平日可见。初炳章弱冠在学校时，不悦学，而行又不羁，同学颇轻之。及与熊成基等同志游，乃大改悔，折节励行，前后如两人。伯先才望，自顾素在炳章上，后乃诧其进德之猛。炳章死，伯先挽之云：“生平几个言能践？死后方知君不多！”盖亦自叹为不及矣。是役除死事者外，其素为党人入军中运动之干部，大率亡命香港、南洋，乃分别设法为收容之。时孙眉先生（先生之兄）、邓三各佃有垦地于九龙，遂就其地为耕作。事粗定，余乃与伯先、克强往南洋，为筹款善后，且谋再举。

一八、设法营救汪兆铭

至星洲数日，遽得港电，言精卫、黄理君（按即黄复生）谋刺载灃事，被发觉，俱遇捕。余曰：“精卫死矣！”与伯先、克强俱流涕太息。又数日，得电则云：“方严讯，未遽置刑辟。”余以为精卫终无幸，伯先慰余曰：“精卫已杀身成仁矣，是举闻于天下人，且将有长厚者亦复为之感，是死一精卫，更将有百十精卫为继起，何苦戚戚如是？”余固韪其言，然痛心良友沮丧，至不能自解。既而余入庇能，璧君、仲实亦至，乃知精卫与理君俱未死，而同下狱，为永远监禁之刑。时伯先见在星洲筹款无效，一再与华侨同志张永福等晤对，亟厌之，谓此事非所长，遂返香港，克强亦返东京。余既见璧君、仲实，则屏去他事，日以营救精卫为第一任务。某夜召集庇能分部开会于璧君家园，余为此事提议，企众赞助，众颇冷寞。余废

然退，就寝，乃恍惚梦精卫已被清廷宣告死刑，乃大哭。哭声惊邻室，仲实、璧君皆起，黄金庆、陈新政等询知故，自省其凉薄之非是也，惭怍引去。余复与卫五姑（璧君之母）、仲实、璧君、吴世荣出星加坡，乃稍稍有资助者。卫五姑更罄其私蓄，仲实、璧君遂先返香港，派人北行探视，余与邓泽如在星洲，尚续有所筹。一日，共往访侨商卢某，卢盖新售出树胶园、得资三十余万者。顾缕谈半日，卢极首肯，且言当尽其党员一份之义务，取泽如所持捐册入他室填写。及余等将出门，始交还，谓已竭棉薄。泽如视之，则为某某捐二十大元数字。泽如恚甚，欲还责之。余反慰泽如，谓余辈自误，自始即不应认此辈为同志也。南洋大资本家如陆佑、黄仲涵等，凭借帝国主义，多方剥削工人以致富，其人自然恶言祖国，不知革命为何物。即其未至黄、陆地位，而欣羨崇拜其人不置，则亦如之。华侨固多念祖国，因而富于革命性，然非所望于此辈也。余当时不识马克思唯物史观，然以经验所得，则由物质生活而决定其意志者居大多数，有因生活太困而变节者，亦有因生活渐丰而变节者。大霹雳之余束纯更谓如曰：“我非不知革命之合理，然我今非昔比，有百万以上之营业，何能效君等所为？”可以为此辈一般心理之代表，实不止华侨为然也。

未几，余亦返港。时璧君、仲实、喻培伦、李佩书等赁屋于九龙城外，余亦时就其地密与商救精卫事。余欲一入京视察情势，璧君、仲实俱力阻，谓不特无益，且将为他同行者之累。此数月内，余思虑晦塞，为从来所未有。璧君偶言：“无巨金则所事更难，近来筹措无术，闻人有以博胜致富者，我等盍不为孤注一掷，为精卫兄，当亦无所惜。”余大然其说，即偕璧君、佩书往澳门博场。时璧君剪发作男子装，伪与佩书为少年夫妇，以所携百金作孤注一击，不中，踉跄俱返，真所谓愚不可及矣。璧君、仲实等旋入京，余送其行，执手

言别，余诵叶清臣贺圣朝词云：“不知来岁牡丹时，再相逢何处？”则皆泣下。

一九、筹划辛亥三月二十九广州起义

仲实等行后，余内自讼，觉党人当自求牺牲献身之路。孙先生尝云：“惟积极始有善恶可言，消极则有恶而无善；余对于革命职责，断不容忧伤憔悴以死，余惟继续奋斗耳。”适孙先生由三藩市取道檀香山、日本过港（按是年总理未尝过香港，而系在庇能），约余与伯先、克强等往商再举计划。先生一见余，即曰：“我知子等谋营救精卫，我意再起革命军，即所以救精卫也。夫谋杀太上皇而可以减死，在中国历史亦无前例；况于满洲？其置精卫不杀，盖已为革命党之气所慑矣。子亦尝料满洲必覆，则不劝仲实、璧君诸人，集中致力于革命军事，而听其入京作无益之举，中于感情，而失却辨理力，我不意子亦如是也。”余自承初实警乱，最近所见已不然，且能振奋如故。先生乃不复言。既会议，克强等亦因新败，且困乏，相顾有忧色。先生更举其生平历遇挫败未尝稍馁之状，以激励之。（盖余从先生久，每遇失败或至拂意之事，为他人所难堪者，先生常处之泰然。其视革命为当然不断之进化，且时综其全体，以为衡量，故以为只有成功，而无所谓失败，其乐观由深切之认识而来。余等每有乞灵于诗词小说之时，以为消遣；先生则正于其时取专门研究之巨著而细读之。精卫亦谓生平未尝见第二人能如此也。）先生又言：“国内革命风潮已日盛，华侨之思想已开，吾辈有计划，有勇气，则事无不成。”伯先乃言：“果图再举，当恢复内外机关，且指挥各省同志，分任进行，如是种种，实需巨宗款项。”先生然之，即集当地同志，勸以大义，一夕募资八千。更遣同志分行劝募于各埠，数

日之内，已达五六万元。

于是余与伯先、克强归，复设统筹部，推伯先为总指挥，而克强副之，余则为统筹部秘书长。愆于既往屡次之失败，共以为必有武装同志数百人，为之主动。盖自正月事变后，新军重行招集，党人虽仍参入其中，而警戒至严，且不给以子弹，徒手暴动，咄嗟为人所乘，巡防营与附近民军，则只可使为响应，故当首先发难时，须另有主干部队。伯先定其名为“选锋”，由伯先、克强、林时壘、熊克武、何天炯、姚雨平、陈炯明、张醜村、徐维扬、刘古香等分任召集，而以同志中之敢死善战者为合选，计四百余人。执信、毅生仍任民军响应事，新军则由雨平与伯先旧部继续进行。其时本部重要同志悉来港，会议结果，分为两种任务：一统筹部分科办事；一于长江上下游谋发动应援；陈英士、宋钝初、谭石屏（按即谭人凤）、居觉生等皆受约束而行。密输武器与布置机关，乃为事前之重要任务；运输之事，以毅生、仲实管之；运至省城，则以女同志任秘密配送之责，淑子、宁媛与徐宗汉等日为此奔走。又设制造弹机关于城内二处，喻培伦与李应生兄弟分任之。克强以伯先与余俱为粤人所熟稔而目，乃请先入部署一切，因决议于伯先未到时，由克强代行总司令职权，时为一九一一年四月（旧历辛亥三月）。是月月初，准备将完好，党员温生才突于初十刺杀广州满将军孚琦，其事至壮烈，然省港党部俱不预知，则此成仁取义之举动，转为革命军发动之妨碍；盖革命军一方面于仓猝中不能利用敌人恐怖之机，而敌军一方面转以此加紧戒备也。

克强濒行，已共定猛攻总督之策；同时以一部袭击水师行台，一部袭督练公所，使不能调兵相救；新军与巡防营之响我者，则使于最短时间内入城巩固，传檄全省，计可一二日而定。克强既入，初使人密报，拟于廿五举事，旋确定为廿九。至廿六日，闻观音山

之防营原已受运动者，忽被他调；而同志之机关有一二处泄露，幸未牵连。克强与在省干部同志会商，决定展期，即再报统筹部，并遣各组选锋暂先返港。至廿八日，统筹部复得克强密报，则又定于廿九日发动。余与伯先急遣选锋复上省（但多不及行者），而余与伯先以廿九晚分船上抵省，则船不得停泊码头，而清军舰派员至船检查，余知朕象非佳。时余与仲实、璧君、君瑛、佩书同船，以假辫系帽中，检查员并持有余等照相，乃熟视若无睹。旋登岸，亦有警察盘诘，余以普通话答之，乃不疑，遂共入海珠酒店。仲实先返其家，旋使其姑母来，具言：“党人围攻督署已失败，死者甚多，现时辎骑四出，旅馆已布侦探，君等宜急避入乡间，绕道往港。”佩书闻言，失声大哭，璧君急止之。余曰：“此非死所，宜急入城，我料必犹有未破坏之机关，则可据以杀贼。”璧君请试探能入城否，遂与仲实姑母去。约二小时，返言城坚闭，不许入，宜作他计。君瑛有戚魏某，为水陆师学堂总办，家在城外，姑往其家，或可因以入城。余然其说，遂偕往。至则魏某与眷属避匿，惟余婢媪。璧君遂令作饭。余等以日语私商，共以手无寸铁，求死无术，不宜久留落贼手，遂登港夜船。船中已有警官稽查，惟视余辈乃似外省官眷之避乱者，乃不甚留难。船久之乃启行，在船中犹勉自镇慑。夜半抵港，淑子、宁媛乃以廿九夜返港者，至是候船，得见余等，遂同返璧君处，痛定思痛，惟有相对痛哭耳。

余尔时以为克强固绝无望，即以余等往复情形推之，伯先恐亦不免。迨翌日，伯先先归，并得克强手书，始知其未戕于敌。又一日，克强裹创，与徐宗汉数人亦伪作避难者至港。（余知港中警察将逐户搜索党人机关，乃亟销毁秘密文件，而分别迁徙，余与克强即移居九龙。）克强已断其右手两指，为述经过情状。盖初本决计展期，而姚雨平复来言，调防来省之军队，乃比较而更有把握。于

是在小东营党司令部更议进止。林时埭等皆慷慨主速发，且曰：“余辈求杀敌耳，革命党之血，可以灌溉于无穷，事之成败，无足深计！”克强亦谓：“展期则须避出，重入险地，乃至不易，谋之期年，全党属望，迁延退却，实无以对天下人！”列席者无一人言退，遂复取消展期之议。廿九日下午四时，遂以百余人持手枪炸弹，猛攻督署，卫队管带金振邦当前抵御，击杀之，余兵皆逃。克强偕执信、林时埭、李文甫、郑坤、严骥等直入内室，遍搜张鸣岐不获，置火种床上而出。适李準大队至，与战良久，乃三路突围。克强率数十人走大南门，与防营遇，且战且走，回顾不见一人，乃以肩推一店门入而闭之，敌有近者，发枪击之，毙七八人。及敌引去，乃乘间出城。执信与何克夫本随克强行，及至双门底，枪弹已击，始避入友人家以免。而林时埭（文）、喻培伦、方声洞、宋玉琳、刘元栋、李文甫等七十余人，皆死之，盖自有革命战争以来，吾党之损失，未有若斯役之巨者。中有被捕后始遇害者，使为供词，辄挥洒数千言，斥清政府之罪恶，而申民族革命之大义及所以为民众牺牲之由，意气凛然，从容就死！问其家世，则多世家子，而勤学笃行之士也。张鸣岐、李準等虽秘之不敢宣，而问官爱其文词，辄暗诵而流传于外。（其纯粹由工人出身者，则如王□□、郑□，由农人出身者，则花县徐氏十人。）

克强伤心失败，而右手不得作书，乃口授余作报告，致海内外，泪随声下。且言雨平、毅生、陈炯明三人虚妄误事，罪皆当死；余时亦悲愤已极。克强固主持军事，且血战而出，固当悉以其言为依据。乃同署名，后执信、克夫出，更从各方面调查，则克强对于三人之批评，实有误会。然未几武昌起义，余与克强日在军书旁午中，不及改正，今此书原稿尚存，其述此役之本末，要为革命史中最有价值之材料。此役之败，以再三改期，致不能完全集中，减少力量。

如同时李準亦受打击，则事未可知。又与防营通谋确实，其联络作战方法，临时乃不相照应。从军事上言，此两点不能无微憾；然为义而动，有进无退，诸烈士甘死如饴，至不复有成败利钝之见，以表示革命党牺牲伟大之精神于天下，时移代易，犹足使人感念不忘，顽廉懦立，而况于当时？由是而满廷上下震恐失措，民众万万愈有“曷丧偕亡”之志。至武昌振臂一呼，而天下皆应，则正以三月廿九之役，为之先声！故从革命总体为之衡量，此役虽失败，而其功乃较战胜得地者百倍过之，今日已可定论矣。

余等未及报告，而先生自三藩市飞电来，文云：“闻事败，各同志如何？何以善后？”电致港机关，而上无人名，盖尚不知吾辈何人得生还也。时国内报纸初有言余已死者，精卫在北京狱中见之，哭至晕去，悲吟三律，有“如何两人血，不作一时流”之句。数日乃知其不实。民国元年与精卫相见，始以示余。余与克强尚能支持，伯先则悲愤无聊辄痛饮，半月而病。病为盲肠炎，既危，始就港医院割治，内已脓化，遂不起。余与克强以严避省港侦探耳目，不能送其丧，其妻欲自杀以殉，赖其父救止之，同志护其丧归里。伯先少于余二岁，有大将才，且能以精神提挈革命青年，大江南北军界同志，尤倾服之。使不死，则南京光复后，决不至任程德全、庄蕴宽为都督，洪承点、冷遁、孙棨辈，亦当奉令惟谨。余等虽不能前知，而感于革命领袖人物养成之不易，三月廿九以后又失伯先，其怆悼可知矣！

初图广州事，克强为人作书，书“丈夫不为情死，不为病死，当为国杀贼而死！”伯先辄引满称善，不虞其身不死于广州革命战争，而病死于香港也。克强于是谓余曰：“此时党人惟有行个人暗杀之事，否则无以对诸烈士！”余曰：“此不止为复仇计，亦以寒敌之胆，而张吾军。”克强乃密谕党人，积极进行。余初入同盟会时，即崇拜

史坚如、吴孟侠之行谊；而孙先生对于暗杀问题，则不为绝对之主张，谓“暗杀须顾当时革命之情形，与敌我两者损害孰甚；若以暗杀而阻我他种运动之进行，则虽歼敌之渠，亦为不值；敌之势力未破，其造恶者不过个人甲乙之更替，而我以党人之良搏之，其代价实不相当；惟与革命进行事机相应，及不至摇动我根本计划者，乃可行耳。”故精卫谋刺载澧，余极不愿赞成。三月廿九失败以后，余则极端从克强之议，于是六月十九日陈敬岳、林冠慈以炸弹击李准于双门底，不中，林冠慈当场轰毙，陈敬岳被捕见杀；九月四日李沛基炸杀满将军凤山于仓前街。先是以李沛基与其兄应生、周之贞、高剑父等伪开一店于仓前街（以其地为由南门出城必经之道），备炸弹三，其大者重十七磅，为木板掩置檐际，板以绳曳之。是日晨报凤山将至，则令同志伙伴皆去，惟留沛基执引之责。凤山肩舆至店前，沛基即店后楼割绳，绳断，轰然一声，凤山与其从者十余人皆毙，店户倒者七家，沛基之店亦倒。沛基仆于后街，急起行，遇一四五岁小童，指之哂笑，谓是人乃满头泥灰也。沛基陡悟，则亟抱此小童，笑言我买糖果予汝，而一面自拂拭，遂偕赴市，市果予小童，从容逸去。论革命党行暗杀之成绩，无有过于此举者：受党令而行一也；歼贼而我无所伤二也；敌胆寒至不敢穷究其事三也。克强实主其谋，并得省中同志为助；而沛基是时年方十六七，临事镇定，从容如此，亦难能矣。凤山曾继袁世凯统北洋四镇，其来粤使命之重大可见。凤山亦骄甚，其先行官到粤，即扬言将整顿粤省军政，并弹参张鸣岐、李准去也。抵省时，张、李使人劝其俟警备已周而后入，凤山怫然谓其怯懦。经拥仪街入城中炸弹，半身已烬，惟一足飞数十丈外，尚可辨识。后此清大臣与各省疆吏，人人自危，不止张鸣岐、李准胆落已也。

二〇、广东之光复与出任都督

八月十九日，蔡济民、熊秉坤起义于武昌，推黎元洪为湖北都督。时余适在西贡筹款，乃急归港，而克强则已以应湘、鄂党人之请，由港启行矣。当三月廿九之前，统筹部已使英士、钝初、觉生、石屏等入长江，为广州革命之应援。广州虽败，各省以怖于革命党，已风声鹤唳，草木皆兵，党人进行武汉之运动尤力，武汉新军参半为党人。适遇铁路风潮，端方兵调入川，湖北总督瑞澂以最富于革命思想之步兵第三十一、三十二联队予之，以分散其势力，所余仅炮兵工辎等营，而子弹亦为瑞澂没收，每人仅余五颗，军中仍跃跃欲动。忽而机关破坏，捕去三十余人，并搜出党人名册。（时胡瑛尚在武昌狱，闻耗即设法止陈英士等勿来。）士兵之投入革命党者已多，于是为自存计，迫不及待，是夜九时草湖门四马路民房失慎，城内工兵队熊秉坤等集合同志，弃肩章，各卷白布为号，鼓噪而出。队长阮荣发出阻，枪毙之，即袭楚望台，毙旗人百余，转占军械局，取子弹，攻督署；城下辎重队即放火响应，破城门入，与工兵会合。十时许，炮兵队已据蛇山，以机关炮助战。瑞澂命张彪等率所部御敌，而已则走避楚豫舰中，布政连甲等从之，张彪亦走汉口。夜半炮声止，全城已定，而吾党重要人员均未及期到鄂，蔡济民等不得已，拥清二十一混成协协统黎元洪为都督，湖南、江西次第响应，张鸣岐乃通电宣布独立，欲以缓和人心。既数日，又取消之。余急使同志密散传单，斥张罪状，一面运动军队逐张，而使执信、毅生潜入内地，起各路民军，以逼省城。

初，三月廿九之役，张鸣岐实只身走匿李準处，李颇挟功凌之，张不能堪，而惧夺其位，则奏调龙济光全部到粤，龙为张巡抚广西

时之部将。龙至，则兼为广东新军镇统，位势在李上，李渐不平。余谗知其情，则使人离间之。李自被刺伤，虽医愈，然知革命党势力已大，不敢更与结怨，故为陈敬岳求免死；护送但懋辛等回里；中路清乡之任务，李亦以让之他人。张更疑其与革命党人通，遂夺其中路所统三十营，且收取虎门要塞大炮撞针，李益不安。然虑革命党不能容赦之也，则托其幕友谢义谦至港，徵探革命党意旨。义谦，良牧之叔也。十五日良牧偕与来见，余曰：“革命党不报私仇，特为汉族请命耳。清廷大势已去，李当知之，李果能反正，而尽忠于革命，所谓以功赎罪也。李固识精卫，犹不能信革命党之行动耶？”谢归报。十六日，李又使电报职员黎凤墀至港，因韦宝珊求见。（当时同志颇有虑李不可靠，与之交涉，不免危险者。余廉得其情，实知李已丧气，而又受逼于张，从其个人立场，必不敢存不利于我之念，余收李，广州即可不战而定，故坦然应接其来使。）余见黎，即曰：“今为李策，只有两途：若欲为满州尽节效死，则当与民党再战；如其不然，则当即从民党；首鼠两端，祸且在眉睫，今但问其决心如何耳。”黎谓：“李已有决心，若不见疑，请示以条件，将惟公之命是听。”余乃要以：（一）李须亲书降表来，同时去满清旗帜，用青天白日旗帜，通电反正。（二）即逐张鸣岐，且迫龙济光投降。（三）欢迎民军。（四）李势力范围内之要塞、兵舰、军队，皆须交出，由革命政府处分之。黎如所教上省。翌日复来，则李果为书上同盟会南方支部，表示降服，愿一一依所开条件执行。

十八日，李以明电来，言“张鸣岐已走，谘议局开会，已举公为都督，盼即来省。”已而谘议局公电及省中同志陈景华、邓慕韩等电皆到，且言蒋尊簋（伯器）为副都督，于余未至省时，暂由蒋代理。盖谘议局先一日开会，宣布独立，举张鸣岐为都督，龙济光为副，舆论哗然，张亦不敢就。而李则直以电话告张，谓已已通款于革命

军，四江兵舰之炮，实比他部队为利，即他舰亦已集中省城，请其好自为计。张得电，召龙济光谋，时云南已独立，龙亦已受李运动，故张问龙，能即扑灭李否？龙告以不能。张知己陷于孤立，且得沪电，只“京陷帝崩”四字，而南海、番禺、顺德之民军渐逼，香山驻屯新军一营已变，南路、东江皆告急，张故立逃，于是各界再就谘议局开会，而限于革命党人为合被选举资格矣。其时在港同志尚有劝余不即上省者，以为李固新降，龙济光叵测，新军在省只两营，且执信、毅生尚未到省，手无一兵，不如且待。余曰：“不然，此时革命空气已笼罩全国，广东屡起义师，且在凤山被杀之后，官僚尤为丧胆，吾人所恃，不仅在兵，若稍涉犹豫，适以示弱；况此时事机，顷刻变化，我辈为革命党人，万无持重求全之理，我意必速行。”遂与淑子、宁媛、君佩、良牧、应生、黄大伟、李郁堂即晚上省。（濒行，何启约相见，何曾撰《西法真诠》及《驳张之洞劝学篇》。余询以外交之事，何云：“湖北首义，已以关税所入存贮汇丰，为偿还外债之备，因而得列国之好感，此可效也。”余此时无暇与何深论，但觉授人以柄，实开恶例；而何反以为得计，何也。）余等抵省，果见省河兵舰悉已悬青天白日旗，同行者皆欢呼：“中国人真见天日矣！”登陆，李以所部迎余，即步行至谘议局，受各界之欢迎，伯器即日交代。

谘议局在前清，等于省议会，其分子纯为绅士。此时大会已非原有性质，乃为城市民众代表，萃广州之商会、善堂、报界、教育界及谘议局议员若干人为之；析其分子，则小资产阶级与知识阶级，皆属于第三阶级者也。满清盛时，以贵族官僚专制，绅士与官结纳作威福，竟若代表一切，而他无敢言者。迄于末造，经所谓维新变法及预备立宪，乃始承认商会、教育会等为合法团体，通都大邑贸易繁盛，商人渐有势力，而绅士渐退。商与官近至以“官商”并称，通常言保护商民，殆渐已打破从来之习惯，而以商居四民之首。（从

前四民，谓士农工商。)斯时法律上固无工会，即实际上亦未有其萌芽。至若农会，乃知识阶级讲求农事改良之学会，与农民无关也。广东善堂为特产之慈善团体，初亦凭藉绅士，继则附庸商人，其名义乃独立，而常与商会共进退。张鸣岐在粤反革命时，使七十二行商会、九善堂通电诬诋革命党，畅所欲言，指此为广东舆情之代表。及反正以后，而七十二行商会、九善堂又通电颂扬革命，惟恐不及，此亦可以见商人之性质矣。各省反正固以民族思想战胜为最大原因，而党人拚死进攻，使满清官僚日夜陷于恐慌之境地，而不敢与我抵抗，亦为制胜之由。

余受任之际，全城官吏尽空，等于无政府，余乃即日任陈景华为民政部长，先使理警察之事；任李郁堂为财政部长，收藩运两库；陆军部长、参谋部长于十八日由新军宣布反正时所公推者，则仍之；创军政府雏形于谘议局，使君佩、汪宗洙等为秘书、参议；为安民布告，并通电内外。时财政问题颇形棘手，括全城官库，仅得万元（查知由张鸣岐临去时发龙济光部军双饷，而与属吏席卷其余以逃，且告人云：革命党即得广东，不能守三日也），而新军及旗营等部，立需饷二十余万。余乃使郁堂与杨西岩、陈赓虞等商借港商款四十万，许以三个月倍数偿还；一面将库存官钱银局纸币千二百万（此项纸币张鸣岐曾发行于市，及不能流通，发生纸币风潮，张乃借汇丰银行款收回存库）加盖军政府财政部印发行，而使商会承认通用之，嗣后乃不虞困乏。军事问题则更为复杂，新军全协向为革命之中坚，然此时则黄仕龙领一团在高州，留省之一团，又分一营在香山，故其势甚孤。巡防营共六十余营，人数至多，但其武器与训练，远不如新军，且散布全省。只中路三十营，向为李準所辖，张鸣岐削李兵权，仅留其六营，余则置分统二人，使直接于己；然统领偏裨，为李旧部，故李犹有号召指挥之实力。龙济光以济军九营来

粵，并合桂军三营，为十二营，视他军为集中，又新至粵，其受革命影响至浅。龙虽从李準反正，而实存观望；即李亦只以一时之利害，归命于革命党耳。民军分子、赤贫农民与其失业而流为土匪者为基本队，更裹胁乡团及防营之溃散者，以成其众，其气甚壮；然仓猝啸聚，其军实固逊，其行列形式亦较防营为更差。民军以首义自居，视他军如降虏；他军则薄视民军为起自草泽绿林。余审察各部分之性质，因定计先巩固新军，使其居中不动，作诸军之监视，而张民军之势，以压迫降军与防营。时执信、毅生已到省，由二人平日运动之部分，如李福林、陆兰清、谭义、陆领、张炳、黎义等，皆极服从，则亟施以组织训练，并稍资以军实。其余如杨万夫、周康、石锦泉等，则为民团督办处，使皆受成焉，而为之编练。（此着独无效果，因为民军首领性既跋扈，而余用刘永福为督办，何克夫副之，本意刘曾于安南抗法，及于台湾抗日，俱有名，为两广会党游勇平时所倾服，用刘，民军当易就范，克夫左右之，即能行党中计划。詎刘已老耄，用人复闖茸，克夫不能救正，治事一月，毫无成绩，因罢刘而以黄世仲代之。黄颇能操纵关人甫、王和顺之属。至民国元年二月间，乃竟欲使民军拥己而作乱，其咎由余用人不当致之。）未几，李準以所部受人煽动，不能复制，遂走去。（李对于军政府，服从惟谨；而党人有扬言将为七十二烈士复仇者，李恐，遂住兵船，不复登岸，其部队益离散，或劫取所有，而投于民军。李称病辞职，余亲往视之，李警卫甚严，双手持短枪，见余始释之。告余曰：“党人始终不恕我，连夜谋以水雷炸弹攻我舟矣。”余知其自受行刺后，杯弓蛇影之见耳，乃慰藉之，且就舟中畅眠达旦，谓李曰：“昨夜如何？”李感甚，良久乃曰：“公来，谁复敢犯此者，我实受公之庇；然公岂能终日庇我而不问一切事耶？公请还府，非极危殆，我仍留此听命耳。”余还都督府，李母妻哭劝李行，李遂往港。）龙济光初尚留辫发，踞占

城内，拒民军入，至是亦剪发奉令。蒋百器为粤籍士官，以其在反正之先态度不明，竟排斥之去。

二一、出师北伐

内部稍定，余乃亟使姚雨平组织北伐军，并由陆海军拨最良之利器给之。盖其时汉阳已失，而我军攻南京不下，故余急谋出师；余且欲自将，以同志之谏而止，盖余视北伐尤重于守粤也。

时陈竞存、邓仲元已占惠州。初，陈等攻惠，久不能克。余既入省，即使李準密致电秦炳直，使投降，言清廷已复，张鸣岐已去，苦守无益。而邓仲元亦使人运动洪兆麟投降。秦不得已，乃开城。余并解饷十万，以济陈军，邀陈到省。陈设岭东守府而后行。仲元先至，相见甚欢。同时黄仕龙电告，率所部反正。各界代表大会，乃于都督之次，举陈为副督，黄为参督。（举陈为余所主张；黄则余甚不谓然。顾乃同时并举，余且不及纠正，可谓疏矣。盖当时自号稳健之党员，主此议，而事先不余告也。）黄乃先陈来省，且阴造飞语，谓陈将以重兵攻广州，胡、陈将交哄。其见余，则尚恭顺，但言“高州几为林云陔屠杀尽，林罪甚大。”云陔固奉党命，起义于高州者。及黄以新军往，军士皆不欲战，因迫黄反正，黄遂交军队于苏慎初而来。余既廉知其情，益觉黄之悖谬。余斯时与陈，无丝毫罅隙。翌日，陈至，余与商军政各事，夜深，遂留与共榻，外间谣言尽息。陈请以钟鼎基为师长，王肇基、任鹤年为旅长，余即为发表，以与扩充新军之旨合也。又数日，余与陈、黄共议事，黄言：“北伐似非其时，粤人不能于严冬在大江南北作战，遑论黄河流域？且粤局未大定，多出精锐，一旦根本有变，何以镇压？不如先固粤。”余谓：“革命在进取，不在保守，斯时汉满之斗争，乃渐变为南北之决战，若我方形

势顿挫，即粤亦无能割据苟安。况粤正患兵多，内部亦无何等顾虑。至言气候差别，自当注意防寒，岂能坐待来年解冻，方议出兵？”陈力和余议。已而陈、黄争论军事，黄为无礼之言。陈怒，几决斗。余使邱仙根两解之，二人自此即避面。陈更请为北伐军总司令，以所部循军及他部改编，即雨平所已编定之部队，亦并合为一系。雨平不愿受陈节制。余与执信亦以为北伐军既由各省陆续出发，其至前方，当更有统一指挥者，而各本省乃不便事事遥制；且必成大军而后出，则有后时之忧。故余虽从陈之请，而仍令雨平先发。其后北伐之成行，以执信之赞助为最多云。

二二、清除粤省反动份子

黄仕龙仍谋反动不已。第三次开各界代表大会于总商会，余对群众为政治军事大体之报告。黄提议统一军权，指摘各军纠纷情形，欲使大会推己握兵，商界代表颇为之动；亦有献议三督分权治事者，余与陈力斥之。黄于清末，曾继伯先为团长与陆军学堂监督。庚戌新军之役，黄跪哭劝新军士兵勿动；不听，则伪为自戕，商民颇称之；然黄实始终反对革命。迫于高州新军，不得已宣告反正，乃骤以素无革命历史之资格，得选参督，黄遂野心勃发。初以余为易与，欲行其挑拨离间之术；既不得遂，则密结龙济光为援，而身自住于商会，日夕煽惑商民三督分权之议，谓各称所能。军民分治，果其计行，必黄独揽兵柄。幸余与陈已烛其奸，而各界代表亦不敢妄与附和。是日执信已饬陆兰清、陆领等部，陈兵西关。并与仲元约，如大会坚持异议，则解散之。黄既失败，又欲运动民军。民军领袖于东园开会议，黄请出席。余知其事，对于各部，预为告戒。或有疑为陈、黄之争者，余曰：“不然，黄为不利于政府之谋，直叛徒

也,特以其恶未著,而商民愚暗,故不能取以明正典刑。民军为革命而来,当绝对敌视之。至陈则为吾人共生死、同患难之老党员,今以其地位足以支撑艰巨,助陈即为政府,此无徘徊之余地。”既开议,黄欲为游说,民军领袖及代表悉起诘难,李就等尤激烈,黄狼狈避席。犹冀新军以从前因缘,可以煽动,遂径约与标营士兵讲话,而各营皆拒绝,黄始绝望而逃去。

二三、改选广东省会议员与应付英人办法

自此以后,余等更觉各界大会之凌乱复杂为不可恃,而谘议局旧议员,断无使复活之理;光复各省亦次第改选,粤中人士遂为同等之要求。余乃与竞存、执信等草定《临时省会选举法》,各界为比例选举,特定同盟会代表二十人,妇女代表十人,各界当选者,十九俱著籍同盟者。嗣是省会乃不复有与政府分歧之趋向,而议员有女子,乃为亚洲所创见。

李準走后,余使君佩、道源助毅生,设立全省军务处。道源故为李入幕宾,知军事,接收李部陆海军,有条理。黄仕龙在省时,一日,民军谭义部与济军冲突,自午至酉,毅生往弹谕止之;黄则于其间竟日密劝龙乘机作乱。龙惮于形势,不为动。君佩与襄勤(按即右应芬)更以兵舰清理河道伏莽,故各江与省城交通如常。

时英领事詹米纯,故与粤政府齟齬。初得外交通牒,斥云:“彼此不宜废官僚士人之称”,余置之不理。既又借保护商船为名,以兵舰阑入西江,游弋至梧州。余饬军务处恢复段舰(按西江沿途分段,交番巡缉,谓之段舰),另以兵舰尾英舰往还。如是旬日,英人无所借口,乃自撤消。惟海关问题,以各通商省分悉依湖北先例,外交部长某以为难于立异,余亦不复坚持初见,遂取同一步调,致

开民国以来之恶例，此当时最大失策。张鸣岐初逃沙面，英领事居为奇货，欲助之复职。张不敢从，逃港。港督梅仍欲利用之，张观望。既知势无可为，乃去。梅怪张何怯懦乃尔？其人曰：“张于财政，即无办法。”曰：“胡某能发行纸币，张奚不能？”其人曰：“惟胡某能以军府财政部之名义行之，则以张之立场，更觉悟其无可措手矣。”港英文报恣诋余辈，谓之“暴徒”，谓之“暴民专制”。从其顽固保守之素性，与“毡图们”（按为英文“绅士”之译音）之假装，固不足以语非常之变革。而且以帝国主义之首魁，则尤不乐闻中华民族解放斗争有何成功，而必多方反对之，破坏之；谓只其好恶与我殊，仍未见其肺腑也。

二四、对党人之观感

余在粤两月，百事草创，惟拚一生之精力赴之，其初，至于寝食俱废。待各机关以次成立，而执信复居中助余规划一切，余乃不至困蹶。（执信日接电话，至耳为之肿，其劳可知。）吾辈之弱点，乃适与其时帝国主义各报所批评者相反。盖当行革命专制之实，而又袭取自由民权之名，此为矛盾相撞之点。余辈以革命书生，经验殊少，反动分子即伺隙为祟，精神稍懈，几于根本动摇。（如推举黄仕龙为参督，及提议分权治事等事，俱可为殷鉴。）党人本多浪漫，又侈言平等自由，纪律服从，非所重视，只求大节不逾，不容一一规以绳墨。其甚者乃予智自雄，以讦为直。（如香军诸人，其始竟欲自树一帜，久乃就范；入民国元二年，变为心社，言无政府主义。又光复后，许人民出版一切自由，各报持议惟谨；而党人所办之各报，乃毛举细事，以讥刺党中领袖，谓之“新官儿”。仲恺常入都督府计事，至深夜而出，某报乃云：“有新官儿仰卧藤笕，口喃喃犹吃经济术

语。”戒伤之，始稍悛，其荒谬无识至此。)执信尝谓余曰：“宋儒言：天君泰然，百体从令，直不解事人语耳。”盖发愤于党人之态度也。然当革命之际，仅为少数人之努力，而不能表示为一致的党之行动，此则平时组织与训练上有关，又非徒党员之过矣。

民军当时号称十万，外报造谣，遂若全省扰攘，不可响尔。然余与竞存常摒去卫士，徒步而行；执信、毅生等，则始终无卫随之人。斯时之秩序，盖以革命之空气为之护持。民军之至不谨者，亦无公然违令作恶之事；(石锦泉最蛮悍，尝欲毁拆城隍庙，谓以辟迷信，商民大哗。陈景华以都督令制之，即止。又屡次搜捕私藏军器，及满清旗帜军服者，皆责令解送陆军军法处，分别处置。)于军政府之行政用人，更不敢有所干涉请托。故当时商民凛凛于民军，而至其后滇、桂军披猖于粤东时，则皆叹曰：“民军不易及也！”是时，无非常警察与非常裁判所，遇犯通敌不轨之嫌疑人，俱由陆军部军法处审讯；最后则由都督决定之。

汉口、汉阳失陷，黎元洪电粤，言文书多散亡，虑有敌探假使命至各省，请严防。湘省电粤，亦言此。已而有资鄂都督文书来者三人，谓汉阳失，黎使其与克强分道至粤、桂求救兵者也。余察其职责，太不相当；而三人者乃乘余更衣，而窃视余案上机密文件。余触念鄂、湘来电，不审其人真伪，遂以密电询黎。数日得复，则谓并未有使至粤。余亟遮留三人，且以黎电示之。三人惊愕，指天日，誓不妄，请更电诘黎。余使其拟稿，并听以私人名义同时发电致询。又数日，黎再复电，固言无此事，三人者必伪托，宜严惩勿贷。余复以黎电示三人，三人皆太息曰：“此殆命也！”余此时已密检三人行装及其仆从，且详察其言动，都无可疑，特少不更事耳。因问黎遣使时，何人与知？公文书及盘费，何时领取上道？黎左右有何人足为证据？以电黎及其左右。最后复电，乃云已忆确曾遣三人为使，前两

电忽遽未及详；又以汉阳失陷，无底案可查耳。余乃引三人出，贺其更生。翌年，余见黎于武昌，黎云：“外人皆言君暴，今殊不似。”余举此事以答，且曰：“真革命党，无妄杀人者。”

二五、袁世凯之阴谋

同时起义诸人遭毁谤者，英士尤甚于余。诋余为“暴徒”，而诋英士则直曰“无赖”，上海为东南之锁钥，且中国产业文化交通之中心，各层阶级社会盛焉，故得上海，而后足抵汉阳、汉口之失，振起革命军之声势，更为进取南京之根据。英士以苍头军突起，袭制造局，不克，被擒，竟说降其守兵，略定全沪，屹然为革命之重镇。其人才气无双，能利用一切势力，机警善变，不守绳墨，以是为所谓缙绅先生者所畏恶。自其起事时，即辄与租界英、法人连，而交起而狂诋之，而英士强项，无如何也。（余与英士对于内外报纸为个人无理之攻击者，具不屑辩，由今观之，其实大误，盖此为反动之消息，不能任其滋长，彼为此者，亦正不在个人之名誉也。）于时苏、浙皆起；南京则以各军联合，逐铁良、张勋而克之。各省复派出代表，议统一政府之组织。克强亦已至沪，则共举克强为大元帅，黎元洪为副元帅。既而因黎派反对，则又改举黎为大元帅，克强副之，而摄行大元帅事于南京。初克强至汉，黎亦虚已以听，惟为战时总司令。顾以新造之鄂，兵力实不足支北来之四镇。克强电余云：“鄂军怯，湘军骄，败无疑也！”而鄂人则谓克强有所轻重于其间。汉阳陷，克强主弃武昌不守。赖他同志挟持黎氏，不得听克强言。继以议和声起，北军亦不更进，武昌幸无恙。鄂人乃以为谗诟克强之口实。

黎初以革命党胁迫而出，谓之“床下都督”，画诺而已。然名器

所假托，渐亦有权，则私引旧官僚，以倾民党；尤注意报复起义时所不见尊礼者，内部分裂，授敌人以柄自此始。

革命军起，而清政府之军队悉溃坏，所恃为北洋数镇、实成立于袁世凯之手，清廷不得已，复出袁世凯为内阁总理，诸镇始用命，攻革命军。惟吴禄贞树义于辽沈（按当作石家庄），将以兵直捣虏巢，京师震动。袁阴以计通吴部下贼杀之，而诿其恶于良弼。张绍曾、兰天蔚等继起，亦以袁故，不得逞。吴为鄂省同志，毕业日本士官，才气纵横，其在北方有名，如赵伯先之在南，而实力尤过之。吴不死，清且立覆，而袁世凯亦无由肆志。吴之死，实当时革命军最大之损失也！袁世凯出统军政，欧洲同志吴稚晖等，亦知其不易与。时孙先生适至英，乃请先生以电致袁，谓“能倒戈为汉灭清，当推袁为民国总统。”其实袁尔时已决计居清廷与革命军之间，收渔人之利，不待此电，始启发其野心矣。此时清政府已如日薄崦嵫，而革命军之进行，乃犹有障碍。余知此局势，非孙先生归，不能解决也。

二六、从总理至沪转宁与襄助 组织临时政府

十一月十日，闻先生归国，已将抵香港，余大喜！亟与执信、竞存（按即陈炯明）、仲恺等商议，决定要留先生于粤。余则亲偕仲恺乘兵舰至港迎先生。既见先生，屏人熟议，由晨至晚，争论始决。余主先生到粤，先生则主与余偕往沪宁，其争辨之点甚多，今追述其要略。余谓：“满州政府人心已尽去，惟尚有北洋数镇兵力未打破，故得延其残喘。袁世凯实叵测，持两端，但所恃亦只此数万兵力。此种势力未扫除，即革命无由彻底。革命无一种威力以巩固

政权，则破坏建设，两无可言。先生一至沪宁，众情所属，必被推戴，幕府当在南京，而兵无可用，何以直捣黄龙？且以选举克强之事观之，则命令正未易行，元首且同虚器，何如留粤，就粤中各军整理，可立得精兵数万，鼓行而前，始有胜算，尽北洋数镇之力，两三月内，未能摧破东南，而吾事已济，以实力廓清强敌，乃真成南北统一之局，沪宁相较，事正相反，若鸢虚声，且贻后悔。最近福建、广西、贵州诸省，正以宁、鄂当冲，有暂推粤为首都之议，吾辈方谦让未遑，先生则可控搏此局。”先生则谓：“以形势论，沪宁在前方，不以身当其冲，而退就粤中，以修战备，此为避难就易，四方同志正引领属望，至此其谓我何？我恃人心，敌恃兵力，既如所云，何故不善用所长，而用我所短？鄂既稍萌岐趋，宁复有内部之纷纭，以之委敌，所谓赵举而秦强，形势益失，我然后举兵以图恢复，岂云得计？朱明末局，正坐东南不守，而粤桂遂不能支，何能蹈此覆辙？革命军骤起，有不可响迓之势，列强仓猝，无以为计，故只得守其向来局外中立之惯例，不事干涉。然若我方形势顿挫，则此事正未可深恃；戈登、白齐文之于太平天国，此等手段正多，胡可不虑？谓袁世凯不可信，诚然；但我因而利用之，使推翻二百六十余年贵族专制之满州，则贤于用兵十万。纵其欲继满州以为恶，而其基础已远不如，覆之自易，故今日可先成一园满之段落。我若不至沪宁，则此一切对内对外大计主持，决非他人所能任，子宜从我即行。”先生持之甚坚，余亦觉所见不如先生之远大，乃服从先生主张，立为书分致竞存、执信、毅生诸人，使竞存代理都督事，并以命令飭各军服从竞存，皆以授仲恺，使返省，与诸人布署一切。余则与先生同舟而行。（仲恺至省，执信、毅生等群譙让仲恺，谓何忽翻前议？仲恺谓：“当争辩时，不能赞一词；及既决定如此，惟有奉命而返。”执信、毅生曰：“然则我辈当俱从往矣。”君佩谓：“如此是置竞存于孤立，而抛

弃粤局，非先生等之本意。竞存方治新军，须民军服从不抗，然后防营与济军不生问题。毅生、执信实握过半数之民军，此时举足轻重，尤不可轻言引去。”众议始定，竞存始勉强受事。）

余随先生至沪，英士、克强俱来迎，相劳苦，数月之别，如数年。（英士以是年五月，由沪径入粤，观察三月廿九败后一切情势，过港与南方支部同志相见，为余识英士之始。）更见精卫，则真如隔世。二人俱狂喜，至相抱而踊。精卫于湘、鄂等省反正时，得出狱，果如孙先生所预言。闻吴禄贞将起兵，辄走从之，中途知吴遇刺于石家庄，乃折回天津，与天津同志有秘密之运动。袁世凯起任事，其子克定蹶弛以太原公子自任，精卫亦阴结之。事闻于袁，则私见精卫，谓非常之举，非儿辈所知，而自输诚于民党。既而南京亦光复，精卫乃至沪。时清廷与袁世凯使代表议和者为唐绍仪，各省革命军之代表，则为伍廷芳同志；更推精卫与王正廷、王宠惠、温宗尧、胡瑛参赞其事。唐亦时与精卫密商，不拘形迹也。

国内同志以先生既归，乃共谋建立政府，举先生为总统。时章炳麟、宋教仁已先在沪。章尝倡言若举总统，以功则黄兴，以才则宋教仁，以德则汪精卫，同志多病其妄。章又造为“革命军兴，革命党消”之口号。盖章以革命名宿自居，耻不获闻大计。其在东京破坏军器密输之举，党未深罪之，章仍不自安，阴怀异志。江、浙之立宪派人，如张謇、赵凤昌、汤寿潜之属，阳逢迎之。章喜，辄为他人操戈，实已叛党。钝初居日本，颇习政党纵横之术，内挟克强为重，外亦与赵、张、汤化龙、熊希龄相结纳，立宪派人因乐之以进，宋之声誉骤起，故章炳麟才之。然终以党人故，克强不敢夺首领之地位，钝初始欲戴为总统，己为总理，至是亦不得不服从党议，然仍主张内阁制。以克强光复诸省，由革命军首领派代表者，悉同盟会党员，只直隶、奉天为非党员。选举及组织政府问题，当然由党而决，

遂开最高干部会议于先生寓邸，讨论总统制与内阁制之取舍。先生谓：“内阁制乃平时不使元首当政治之冲，故以总理对国会负责，断非此非常时代所宜。吾人不能对于惟一置信推举之人，而复设防制之之法度。余亦不肯徇诸人之意见，自居于神圣赘疣，以误革命之大计。”时列席者，为余与精卫、克强、英士、钝初、静江（张人杰）、君武、觉生（居正）等。静江率先对曰：“善！先生而外，无第二人能为此言者，吾等惟有遵先生之意而行耳。”众皆翕然。翌日，钝初等即入南京，由各省代表开选举大会，省占一投票权，共十五省，先生以十四票，当选为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按当时参加投票，为十七省代表，总理实以十六票当选），并决定总统于阳历一月一日就职（距投票选举三日）。余急就旅沪之广、肇、潮、嘉同乡，募捐得军资七十余万。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先生入南京，行总统就职礼，改元为中华民国元年。民国政府成立，而满清二百六十四年之政府以亡！中国四千余年君主专制政治亦以废！

从来中国历史家论一代政府之倾覆者，辄曰：“人心已去，事无可为”，此于满清之亡为尤剧！中流人士固多有发愤亡秦之志，而民众亦既厌且憎；即其文武大僚从得禄位，当与其共休戚者，亦更不为之效忠致力。革命军起，封疆大臣辄望风窜走，否则树降旗以求自保。仲恺告余，谓“陈昭常在东三省，闻南军战胜则喜，闻清军战胜，反戚戚然也。”故是时种族之辨，真厘然有当于人心。而载沣辈惟亲贵是用，失其控驭之术，固自速灭亡，然此殆亦无关宏旨。洪杨时代，以天父天兄之迷信，反对儒教，知识阶级乃群起敌之。君臣天泽之旧说，为曾国藩、胡林翼辈挟以对抗民族主义，使清室亡而复存，其他为满州城守死节者，亦相望于道。至辛亥革命，而一切呈相反之现象。以此较衡，可知排满宣传战胜一时之思想者，实为根本之成功。其次，军队为政府最大之保障。满州入关，尝数度

因变故而改革扩充其兵制，即赖此以复振。及其未造，更治新军，乃不惟不效，且以自杀，则以革命党之军队运动，为能破坏之。新军之制，以德与日本为师，比于旗兵防营为远胜，且征募良家识字者为之，同盟会会员则正以此而得应募入营。各省光复，大抵以清之新军为先锋，此亦推翻清廷，成功革命之重要因素也。

先生入南京，即日发表宣言，统一各省军事、民政、财政、以及汉、满、蒙、回、藏五族统一而为共和国家之旨。就职誓词则言：“誓覆一姓专制之政府，至民国巩固，宪政告成，即返初服。”布告全国，废除满清一切法令。令禁毋得卖买男女及奴隶他人者。凡中华民国人民，人人自由、平等。以主权在民之原则，著于约法。谕北方将士，毋为一姓效力，抗命民国。先生以余为总统府秘书长，各部之组织，则采纳克强意见。其人员如次，陆军部长黄兴，次长蒋作宾；内务部长【程】德全，次长居正；外交部长王宠惠，次长魏宸组；财政部长陈锦涛，次长王鸿猷；海军部长黄钟瑛，次长汤芑铭；司法部长伍廷芳，次长吕志伊；教育部长蔡元培，次长景耀月；实业部长张謇，次长马君武；交通部汤寿潜，次长于右任。部长只陆军、外交、教育为同盟会党员；余则清末大官，新同情于革命者也。惟次长悉为党员：内务初提钝初，以其尝主内阁制，并欲自为总理，故参议院不予通过，（初由各省代表会行参议院职权，阁员须得其同意，著为约法，其后因之。）而改用程德全。程以清江苏巡抚，于南京未破时树义旗反正者。克强推荐张謇或熊希龄长财政，先生不可，曰：“财政不能授他派人，我知澜生（按系陈锦涛字）不敢有异同，且曾为清廷订币制，借款于国际，有信用。”于是用陈。亮畴（王宠惠字）以资格不足，欲辞。先生曰：“吾人正当破除所谓官僚资格，外交问题，吾自决之，勿怯也。”然张、汤仅一度就职，与参列各部会议，即出住上海租界。程固于租界卧病。伍以议和代表，不能管部务。陈日经

营借款，亦常居租界。故五部悉由次长代理。部长之负责者，黄、王、蔡耳。时战事未已，中央行政不及于各省，各部亦备员而已；独克强兼参谋总长，军事全权集于一身，虽无内阁之名，实各部之领袖也。克强以三月廿九之役及汉阳督师，声名洋溢于党内外；顾性素谨厚，而乏远大之识，又未尝治经济政治之学，骤与立宪派人遇，即歉然自以为不如。还视同党，尤觉暴烈者之只堪破坏难与建设，其为进步欤？抑退步欤？克强不自知也。既引进张、汤为收缙绅之望，杨度、汤化龙、林长民等，方有反革命嫌疑，亦受克强庇护，而克强之政见，亦日以右倾。

二七、在临时政府时期之作风

余治总统府文书，大小悉必过目。四方有求见先生，必先见之，忙劳仿佛在粤时。余与先生同寝室，每夜余必举日间所施行重要事件以告。其未遽执行者，必陈其所以，常计事至于达旦。姚雨平所部既渡江，先生中夜谓余曰：“子留守，余明日渡江击贼矣！”余力言：“雨平军精锐，必能破张勋，无须先生自将，而他军则难以为继。先生以偏师进，不止乘危，且无异暴吾弱点以示敌。”先生乃止。庶务长沈某，自称内务大臣，招摇于外，又强役民间车马，不予值。余执付江苏都督庄思缄，诛之。继者为应夔丞，兼卫队长，渐跋扈。余欲并诛之，先生不可；乃褫其职，而以朱卓文代。参议院议员以同盟会占大多数，顾徇于三权分立之说，好持异议。余常以政府委员出席，辄为言：“今为革命非常时期，戡乱未遑，议院不能置充分信任于政府，而反掣其肘，华盛顿抗英初期之故事，可以为鉴；即不覆亡，亦无由发展，非所以代表民意也。”定都南京之议，参议院不同意，谓不足以控制东北。盖太炎、钝初反对最力，以为迁

都南京，即放弃满蒙。（太炎于南京追悼阵亡将士，制挽联云：“群盗鼠窃狗偷，死者当不瞑目；此地龙蟠虎踞，古人毕竟虚言。”盖不惮公然为反革命之言论。）参议院惑于其语。先生召克强至总统府，让之。克强亦谓党中不应有异议。先生遂召集院中同志黄复生、李伯申、邓家彦等，为评言其得失，则皆唯唯。依参议院法，须政府再交院议，始能推翻原案。邓、黄等以是请，克强遽曰：“政府决不为此委曲之手续，议院自动的翻案，尽于今日；否则吾将以宪兵入院，缚所有同盟会员去。”是日，适祭明孝陵，遂请先生俱上马出府。余称病，不从行，而就府中草文书，交院再议；一面飞骑白先生。迨先生祭陵归，此事已解决，先生不予罪也。一日，安徽都督孙毓筠以专使来，言需饷奇急，求济于政府。先生即批给二十万。余奉令至财政部，则金库仅存十洋。总长因在沪，次长愈徬徨无策。余乃提取粤北军款六万余，更益以他款为十万元，予之。而皖使以初见先生批，继减其半数，反以为子靳之也。余在秘书，提倡平实简易之文。布告北方将士，初使秘书雷铁铮属稿，词颇艰深。余谓此当使人共喻，如布帛菽粟，无取矜奇，因属任秘书鸿隼改作。雷不悦，即朴被出府，并为诗自嘲曰：“十年革命党，三日秘书官。”名士气深如此，难乎其为党服务矣。张謇荐其徒十余人于秘书，余悉不用。张扬言于沪，指余为第二总统。精卫以告，且曰：“惟负责，故有此谤；毁之，适以誉之耳。”

二八、迁就南北和议之真相

当时最大问题，无过议和。议和之目的，在清帝退位。而清室以取得优待为条件，袁世凯则以取得政权为条件。袁一方挟满族以难民党，一方则张民党以迫清廷，时人谓之新式曹操。清廷主战者，惟

良弼，正月廿六日，为同志彭家珍炸毙，清亲贵皆胆落。而段祺瑞领衔，北方将领四十余人，赞成共和，则实承袁之意志为之。其性质与张绍曾、兰天蔚殊，盖为袁不为汉也。优待条件非民国所宜有，留尊号于别宫，听其窃以自娱，虽曰等于儿戏，仍足惑人视听。又许以数百岁费，为逊让之报酬，使废朝之皇族，犹有所养，可云过厚不当。然此犹于革命之得失，无关宏旨。至举政权让之专制之余孽、军阀之首领袁世凯其人，则于革命主义为根本矛盾，真所谓“铸六州之铁，成此大错”矣！先生始终不愿妥协，而内外负重要责任之同志，则悉倾于和议，大抵分为三派之说。其持中国固有之宗法论理思想者，则曰：“名不必自我成，功不必自我立；其次亦功成而不居。”其持欧西无政府主义者，则曰：“权力为天下之罪恶，为政权而延长战争，更无可以自恕。”（当南北争持至烈时，李石曾以长电驳诘南京政府，一若只须清帝退位，吾人即万事不宜深问者。）其仅识日本倒幕维新，而不觉修正改良派社会主义之毒者，则曰：“武装革命之时期已过，当注全力以争国会与宪法，即为巩固共和，实现民治之正轨。”余集诸人意见，以陈于先生。先生于时，亦不能不委曲以从众议。更就客观环境而言，则鄂省实已与袁讲解，北方得集中其力以向南京。南京军队隶编于陆军部者，号称十七师，然惟粤、浙两军有战斗力。粤军不满万人，持以击退张勋及北洋第五镇于徐州。浙军将领，则素反对克强，不受命令，陆军部不能加以裁制。其他各部，乃俱不啻乌合，不能应敌。盖当时党人对于军队，不知如法国革命及苏俄革命时所用之方法，能破坏之于敌人之手，而不能运用之于本党主义之下。由下级干部骤起为将，学问经验，非其所堪。又往往只求兵数增加，不讲实力，此为各省通病，而南京则尤甚也。

军饷更为重要问题。各省方忧自给不足，遑论供给政府。千

万之公债，虽通过参议院，而未尝得一钱以应急。财政部日谋借债，俄债千万，几有成议，为参议院所拒否。日商之款五百万，则为汇丰银行抵制，至不能成交，实受帝国主义者之打击。先生主张厉行征发，而克强难之。以南京之军队，纷无纪律，不能举军政时代一切之任务也。军队既不堪战斗，而乏餉且虑哗溃。于是克强益窘，则为书致精卫与余，谓：“和议若不成，自度不能下动员令，惟有割腹以谢天下！”故精卫极意斡旋于伍廷芳、唐绍仪之间，而余则力挽先生之意于内。余与精卫二人，可云功之首，而又罪之魁！然其内容事实，有迫使不得不尔者，则非局外人所能喻矣。同盟会未尝深植其基础于民众，民众所接受者，仅三民主义中之狭义的民族主义耳。正惟“排满”二字之口号，极简明切要，易于普遍全国，而弱点亦在于此。民众以为清室退位，即天下事大定，所谓“民国共和”则取得从来未有之名义而已。至其实质如何，都非所问。革命时代本有不能免之痛苦，闻和平之呼声足以弛其忍受牺牲、继续奋斗之勇气，故当时民众心理，俱祝福于和议。逆之而行，乃至不易。夫以有热烈倾向于革命之群众，而不能使为坚强拥护革命之群众，此其责当由革命党负之，而亦为当日失败之重要原因也。党人且未完全认识其革命之使命，则于无组织训练之群众，又何尤焉。

清帝溥仪退位之宣言，由张謇起草，交唐绍仪电京使发之，乃于最末加“授袁世凯全权”一语，袁殆自认为取得政权于满州，而作此狡狴也。先生见之，则大怒责其不当；而袁与唐诿之清廷，且以其为遗言之性质，无再起死回生而使之更正之理。乃电南京，承认临时参议院与总统为服从民国之表示。且通令各方各军，悉改用民国旗帜。先生乃于南京参议院提出辞表，而推荐袁继任临时大总统。（参议院接受先生辞职文，比之卢斯福，而颂袁世凯当选，则比之华盛顿，其无识可笑至此。）“就职南京”，为附加之重要条件；而

精卫与蔡(元培)、宋(教仁)、刘(冠雄)賚使命北行,乃遇曹錕所部兵变恣掠,乃任袁将此条件打消。或谓袁实使所部变,俾借口镇摄,而免南下。顾蔡等无以察其伪,所谓“君子可欺以其方”也。第一次内阁,以唐绍仪为总理,兼得南北之同意。民党厕身阁员者,教育蔡元培、司法王宠惠、农林宋教仁、工商陈其美(陈以上海军事,未能就职,使次长王正廷代),盖亦一混合内阁也,唐绍仪至南京,接收临时政府,先生欣然受代。诸将以无所系属,皆不安,乃更置留守府于南京,以克强为留守。先生谓唐:“余不能为同志干禄,然有志留学于外国者,新政府当资遣之。”余以告秘书处同僚,则志愿留学欧美者过半,余亦厕名其中。先生一见,即涂抹余名字,谓“国事未定,当留国内相从”,而以余人授唐,余为之爽然若失也。

二九、同盟会之改组与各省都督之更动

南京政府未解组,而同盟会会员已有公然脱党者。章炳麟为张謇、熊希龄、赵凤昌之傀儡,而奔走于江、浙间,号召保皇立宪派变相之政党;刘成禺、时功玖等则以地域意见,另组共和党,以拥戴黎元洪,皆不惮公然攻击同盟会。其人既由同盟会分裂以出,则于当时颇受影响;同盟会因开大会于南京,党员意见分左右两派。右派以为武装革命已告終了,应改为公开之政党,从事于宪法国会之运动,立于代表国民监督政府之地位,不宜复带秘密之性质。左派则以革命之目的,并未达到,让权袁氏,前途尤多危险,党中宜保存从来秘密工作,而更推广之,不宜倾重合法的政治竞争,而公开一切。乃讨论结果,右派占多数,且有改选精卫为总理之决议,盖以先生方综国政,不宜兼摄党事也。余詫其无识,起与众争,不得当,惟有太息而退。(余当时欲出外留学,亦以失望于党人也。)其后以精

卫谦让，迄未就总理之职。是时同盟会已含分化之趋势，察其原因，实为自然必至，而非骤变于一时。盖同盟会之构成，以知识阶级（留学生与内地学生）为主体；次则流氓无产阶级（会党与失业农民）与华侨之小资产阶级、工人阶级，为多数之成分，而皆集于知识阶级旗帜之下。在当时为达到国民革命之战略，则政策亦无胜于此者。顾中国距欧洲资本国家远，其得欧洲各国革命历史之教训，又不如所受日本倒幕维新之影响为多。党人既不悟革命不彻底之必无所得，（不以革命阶级为主治阶级，任反动势力之坐大，即同于革命之中道自杀。）而由其阶级素性（知识阶级——小资产阶级）一旦稍免于压迫之形式，即离开革命而别有倾向，殆无足深怪。同盟会为尔时中国唯一之革命政党，而其组织实非完善，党于党员，不能收以身使臂臂使指之效，即亦不能深入群众而领导之。党员之贤者，笃于所信，其牺牲献身之精神，足令闻者兴起，而不可磨灭，然亦往往出于自动，而非党的行动。知识阶级以自由平等为一般伦理的要求，惟同盟会之疏阔简易，能与适合，然犹不免于“机械”之疑、“专制”之谤，则近人所谓“铁的纪律”，更难言之。故革命之形势变更，而党之弱点种种，遂不可掩，此亦可为后来之鉴戒矣。

余在南京时，与宋钝初关于中央地方之建制，辩争颇烈。宋主中央集权，余主地方分权。宋谓：“起义以来，各省纷纷独立，而中央等于缀旒，不力矫其弊，将成分裂；且必中央有大权，而国力乃可以复振，日本倒幕，是我前师。”余谓：“中国地大，而交通不便，满清末造，惟思以集权中央，挽其颓势，致当时有中央有权而无责，地方有责而无权之讥，而清亦暴亡，则内重外轻，非必皆得。且中国变君主为共和，不能以日本为比。美以十三州联邦，共和既定，即无反复。法为集权，而黠者乘之，再三篡夺，我宜何去何从。况中国革命之破坏，未及于首都，持权者脑中惟有千百年专制之历史，苟其

野心无所防制，则共和立被推翻，何望富强？”宋谓：“君不过怀疑于袁氏耳。改总统制为内阁制，则总统政治上之权力至微，虽有野心者，亦不得不就范，无须以各省监制之。”余谓：“内阁制纯恃国会，中国国会本身基础，犹甚薄弱，一旦受压迫，将无由抵抗，恐踏俄国一九〇五年后国会之覆辙。国会且然，何有内阁？今革命之势力在各省，而专制之余毒，积于中央，此进则彼退，其势力消长，即为专制与共和之倚伏。倘更自为削弱，噬脐之悔，后将无及。”宋终不谓然。（宋不得志于南京政府时代，然已隐为同盟会右派之领袖，以左派常暴烈，为社会所指摘，右派则矫为稳健，以博时誉。宋入京时，多所结纳，马君武诋之，谓其卖党于袁世凯。宋归，于右任以其言告宋。一日，宋、马相遇于总统府，宋以是质马，而遽批其颊；马还击，伤宋目。余与克强止其斗。马谓：“因不识钝初政治之手腕，故有是言，钝初诚愿始终忠于党，我甘承其过。”宋入病院，旬日始愈，同志莫不怪马之卤莽也。）

时各省都督，略有更动，江苏庄蕴宽以有反对定都南京之抗议，苏人乃复推戴程德全。江西以马毓宝冗沓不治事，赣人迎李烈钧而逐马。（马任都督时，赣省军队多洪江会党。兵无一定军籍，至轮月更替。马为部下挟制，至一事不办。李由湖北回赣，颇能刷新一切。）孙毓筠以不能统一安徽，黎元洪又助黎宗岳，以与为难，皖人迎南京第一军军长柏文蔚返皖。蒋尊簋不安于浙，朱瑞亦以南京第二军军长资格返浙。陕西都督张凤翔、山西都督阎锡山，初以兵败弃职；及南北和议成，皆得复任。山东以孙宝琦之伪独立，各属仍多树义旗者。南京使海军护送闽沪北伐之师，从烟台登陆，声势颇壮。顾克强推荐胡瑛为山东都督，节制陆海军。胡本不能任大事，自湖北出狱后娶两妻，复吸食鸦片，日学旧官僚之声音笑貌，以自矜异。唐少川至南京，言胡有嗜好，使山东士民失望；于是

袁世凯以其私人周自齐督山东，谓周故山东籍也。王芝祥统广西北伐军至南京。王机警，善应对，克强喜之，编为第四军，以王为直隶人，欲使如柏文蔚、朱瑞。时唐少川已入同盟会，亦赞成此议；然卧榻之侧，不容他人鼾睡，袁固始终拒绝也。余离粤后，民军石锦泉等愈跋扈，陈竞存使魏邦平执石杀之，王和顺、关仁甫、杨万夫等益自危，其党羽四出谋去陈。先生之兄孙眉为所动，则偕黄仕龙等至南京。余察其言，不啻为反动派游说，而先生亦前知王和顺等之为人，戒兄眉勿受其欺。已而民军拥戴孙眉之电报纷至，先生则为电斥之，谓“素知兄不能当此军民大任，毋误粤局。”眉怏怏而去。而王和顺、关仁甫遂反竞存，以兵击之，王、关辄先逸去。黄明堂、李福林，陆兰清等诸部，悉附省政府，王、关遂溃败；其余党陆某窜据虎门，亦不数日而定。竞存通电辞职，先生慰留之。竞存乃推举执信、仲恺、毅生、少白、世仲诸人，谓皆可使治粤。执信以为谗，走避香港。君佩等邀之返，竞存亦不固执辞意，乃使仲恺至南京，欢迎先生返粤（时南北和议已定）。当时粤中各团体有推举精卫督粤者。精卫方与吴稚晖、蔡子民、李石曾等发起为“六不”会与进德会，自矢不作官、不作议员，对此殆以为不成问题也。

三〇、随同总理游历武汉

余以中山先生平时的精神，订定南京总统府薪俸至薄，自秘书长以至录事，每人月领三十元，宿食则由政府给办，亦一律齐等。满清官僚气习，扫荡无遗。财政部亦在总统府内，陈锦涛不能堪，至谓余曰：“余为部长，不如前清之司员华贵多矣。”唐绍仪住总统府两日，亦谓余曰：“大总统亦无特别之浴厕，固是异闻；而孙先生以二十年在海外之习惯而能堪，尤可异也。”由唐、陈一派人眼光

观之，固以为不免固陋，即克强等亦不谓然。时各省军人往来苏沪者，颇纵情声色，以为英雄本色。当时剪发易服，而社会渐趋奢侈，政客之猎官热亦骤盛，故精卫与吴、蔡、李诸人思力矫之，“进德会”、“六不会”，皆由此起。（王宠惠独反对之，谓人曰：“女子参政，男子进德，国家将亡，必有妖孽。”）吴、李久居法国，常与政府党人游，而宗尚其主义。更得张静江之助，于一九〇七、八年发行《新世纪》于巴黎，斥强权，尊互助，于各国政府皆无恕词。对满州更恣情毒骂，杂以秽语，使中国从来帝王神圣之思想，遇之如服峻剂，去其积滞。吴、李于民族革命，亦热心致力，与后之高谈“安纳其”主义，不问政治是非者殊科。精卫与子民、溥泉（按即张继），亦渐有无政府之倾向；惟溥泉比较浪漫，不若精卫、子民之通，而自然有节也。

南京政府既解组，余随先生溯江而上，至武汉，见黎元洪。黎衣军服，尚粗率，有军人本色。与谈政治，多不了解。叩其何以助黎宗岳攻孙毓筠？则茫然莫对。盖部属所为，不必尽关白也。黎不通文史，饶汉祥为掌秘书，所撰函电，但求骈偶堆砌，多占篇幅；而纰缪不通，则在所不计，言之不能成理，则矫为淫啼浪哭，全博社会对于弱者之同情。唐少川（按即唐绍仪）至南京，商组内阁，以袁于陆、海军、内务、交通等要职，悉位置其私人，参议院初不愿同意，故旬日始定。而黎已一再通电促迫，至云：“元洪为组织内阁，泪竭声嘶，乃言者谆谆，而听者藐藐。”余既憎其无病而呻，尤恶其一心媚袁无所不至也。武昌同志私语余云：“黎初本以党人强迫而出，终日惴惴，从前以一协统望袁世凯如帝天，袁出，情甘为屈。第一次袁之使者来，黎竟谓一切当如宫保意旨。袁既稍假以词色，而贿收其左右，黎安得不奉令惟谨。天下惟谄人者能骄人。自北兵停止进攻以来，黎氏已不如从前之易与矣。”余察知黎浑浑

而有机心，其纵部下以捣乱，正非无意。内既以孙发绪、饶汉祥辈为心腹，而孙武、刘成禺等，复以同盟会员显树异帜，为之张目。武汉同志虽知强敌当前，而组织散漫，步骤全无。黎既愿借袁之势力，以排除异己，而有首义元勋与副总统之资格，乃袁求之不得之工具。袁所不敢颂言于当时者，辄使黎为尝试。袁、黎狼狈为奸，其共同之目的，乃在反对革命。然章炳麟、孙武、刘成禺之戴黎为首魁者，方施施然以为得。余知巨忧所伏，不仅关系于武汉矣。

先生于武昌、汉口两处，受群众热烈之欢迎。先生莅会，俱为民生主义演讲，大意谓：“同盟会提倡革命，以三民主义为旗帜，满州倾覆，民国成立，民族主义、民权主义俱有相当之成功；然于民生主义，则初未努力。中国大患，在贫与不均，革命以后，民众实有莫大之幸望，若舍是不图，惟务少数人之权利，则非革命本旨，而民众不堪其痛苦，将以第二次之革命为其要求。今当变革之际，推行平均地权各种政策，自较平常为易，必由此而后为真正之国利民福。”听众颇为感动。而孙武等则纷为传单，反对先生，谓先生于此时乃主张第二次革命民生主义云云，不啻为武汉间流氓暴动之导火线。黎氏亦谓余曰：“武汉之局，方忧摇动不安，先生奈何言此？”余知其不可以理喻也。先生旋返上海复为演说，如在武汉时。时有江亢虎、李怀霜等发起中国社会党，名实至不相称，望而知为小政客出风头之首本。而同盟会重要分子于右任、陈英士所组成之《民立报》，于排满革命时期，为党机关铮铮之有声者；乃敦用章士钊为编辑，对于先生民生主义之主张，表示反对。士钊于国民党本接近，惟以在日本留学时，太炎挽使入同盟会，士钊踌躇不果。民国元年始由英归国，惭其落伍，遂标榜无党以自高。为《民立报》编辑，不特不尊重同盟会之政纲与党议，且时事讥弹立异说，谓个人不党，当如是也。于

是戴季陶任编辑之《民权报》、邓家彦任编辑之《中华民报》，皆与《民立报》对垒笔战。同为国民党言论机关，而呈此种怪现象，则右任等之过也。

三一、复任广东都督

六月，余与仲恺等复随先生到广东。先生足迹不涉五羊城者十七年矣，粤人俱欲望见颜色，不止万人空巷，先生亦极欣畅。与竞存宴谈于都督府，至夜始出。席间，竞存询余最近感想。余谓：“共和国之主权在民，而人民之不识字者，实居大多数，更不知民主政治为何物，余欲专心从事社会教育，并为本党宣传主义。”竞存笑谓：“君从何处得此优闲岁月？”余不知其指，亦漫应之耳。次日，余起床稍晏，邓仲元（按即邓铿）已候于门，谓竞存有要事商榷，促余即往。余与偕入都督府，至客室书房，俱不见竞存。仲元谓当在寝室，遂偕余径入内，则执信在室，而仲元遽反扃其户，始出竞存所留书于棧，则竞存托词养母，已宵行避于香港，余为之错愕！仲元、执信皆言：“此时粤省一日无负军民责任之人，可顷刻发生剧变，今此责全属于兄，兄之从违，即为粤局安危所系，余等计之已熟。”余谓：先生不欲出外国，欲余相从，余故择定自己之事业，即昨为竞存言者，我实不愿再为冯妇；且竞存方惩创不逞之民军，使省政府日就巩固，遽然易帅，尤非所宜；计莫如暂秘其事，兄等代为之理，而使人力邀竞存复返，竞存固不当此时局放弃责任，以鸣高尚也。”仲元谓：“竞存此行，早有决心，我知竞存除非粤局已有人负责，必不虚返。渠意无异以青毡故物相还，兄固执所见，不能成其美，彼此推让，粤局且立僵，即能分谤于他人，亦复何益？兄所以责竞存者，吾等正愿以此相规。”执信谓：“此事最宜取决于孙先生，吾等一面

部署内事，已一面使人走白先生矣，我料先生必从众议。今日为党、为广东，兄皆不能存个人自由意见。”是日，文武职员会议于都督府，主张一致，先生则莅省议会为长时间演说，复至都督府，谓粤省关系重大，责余不得遁避。余乃与执信、仲元约，以必邀竞存返省理军事为条件。执信亲为往港。竞存知余已复任，亦遂返省。

尔时袁世凯势力未张，则貌为恭谨下士，对于民国有名人物，辄侧席以迎，而阴以声色货利陷之。余与精卫由鄂返，经沪时，唐少川出袁致余二人电，备极推重，聘为高等顾问，敦请入京。余怫然曰：“袁乃以为我辈亦可入其彀中耶？”拟即电责之，少川谓：“此事未必遂蓄恶意，置之不答已足，毋必予以难堪。”已而精卫以党议北行，解散京津秘密组织，袁知之，使人辟清某王府，盛供张以迎。精卫过其门晒曰：“吾何用此渠渠广厦为？”不辞径去。而孙毓筠、胡瑛辈，则遂以是丧节卖身矣。

镇南关起义回忆

梁烈亚

编者按：本文记述一九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镇南关起义。此次战役中，孙中山先生亲临战地，且有越南、菲律宾、日本、法国革命同志参加。本文作者梁烈亚在起义时任交通联络工作。本文写于一九六二年，记述了作者的亲历见闻。今发表以供研究参考。

一、前言

一九〇七年农历十月二十六日子时光景，在中国革命先行者、伟大的孙中山先生的领导下，一批革命党人，其中并有越南、菲律宾、日本、法国籍的党人，由越南边境疾进国境之险要关隘镇南关，占领了镇北、镇中、镇南三个重要的国防炮台，举行起义。这就是有名的“镇南关起义”。

孙中山先生于翌日酉时左右由越南河内来到镇北炮台。这是孙中山先生领导历次革命起义中唯一亲历战地之一役。我那时在做交通联络工作，这天适在镇北台上，因获与其他同志一起见到了孙先生。现在把我在此役中的所见所闻写出来，供中国近代史研究作参考。由于年日过久，如有遗漏差错，希望参加此役者匡正。

二、 起义前党人在各方面的活动

一九〇三年冬季，清朝的两广总督岑春煊因与广西提督苏元春有隙，借故奏革苏官。所有苏所统率之部队如毅新营、熙字营、镇南营，一概拨归陆荣廷，与原有的建字营合编为荣字十个营队（约四千人左右），统由陆统带。但仍分别驻扎在镇南关、水口关、平而关、凭祥一带的边防要地。

在苏元春的营队里，尚留有一些官兵，曾参与一八八四年抗法之役。他们对清政府向法帝乞和，签订割地赔款之《天津条约》，本甚愤慨，这次苏元春的撤职和充军，更使他们感到不满。

一九〇六年，因日政府接受了清政府驱逐孙中山出境之要求，中山先生遂偕胡汉民、汪精卫、黎仲英等离日去星加坡，转赴越南西贡（汪精卫留在星岛未去），再到河内（黄兴随后也到），特设机关于甘必大街六十一号。又嘱华侨党人杨寿彭、黄隆生、刘岐山等开设日新茶楼一所，作为各地党人来往之联络机关。通过党人的活动，有不少清军官兵参加了中国革命同盟会。如苏元春的旧部毅新营管带梁蓝泉、刘永福的旧部队长梁亚珠（广西南宁扬美村人，抗法勇猛，屡受重伤不死，头颈都有伤疤，故号疤颈梁。与越南爱国抗法的游击首领黄花探友善）、冯子材的旧部何伍、及在龙济光边防军任哨官的韦云卿（南宁人，壮族，后来参加广州三月二十九日起义成仁，为七十二烈士之一）等，分别由党人王和顺、关仁甫、梁植堂、曾汝景、黄明堂之介绍入盟，并先后谒见了孙中山先生。

那时，陆荣廷已得岑春煊提拔，奏升为左江镇总兵，兼荣字营统领。他的统领部设在凭祥，帮统陈炳焜驻在镇南关附近的隘

口。陈的直属部队帮带黄福廷的营本部设在镇南关。黄的直属部队的哨官李福南(号李矮子)和姚子安的队伍则分别驻扎在镇北、镇中、镇南等险要炮台。(当时每营建制有五个哨——中、前、后、左、右,每哨约八十余人。)

曾汝景,广西靖西人,壮族。陆荣廷投清时,曾驻扎在靖西,曾、陆二人由此相识。后曾氏留学日本习法政,由其同学马同(即马君武,桂林体用学堂同窗)和邓家彦两人介绍,谒见孙中山先生,参加了同盟会。迨毕业回国,庄蕴宽聘之为龙州法政学堂监督,暗中奉孙中山先生之命宣传革命,招集同志。又重与陆荣廷秘密往来,策动陆氏恢复旧日反清之面目,在镇南关、龙州(现龙津县)一带反清驱龙(龙济光),共图大事。陆答以龙部驻龙州之兵力甚厚,不易动手;如在镇南关起义,愿作响应。曾氏尝据以报告孙中山先生。后来曾氏在法政学堂的言语行动,为龙探所注意,龙氏将有所图。庄蕴宽将此项消息转告曾氏,曾遂辞职潜到河内。

关仁甫和李佑卿与驻扎镇南关的黄福廷有旧。关、李二人由越南入关与黄联系。黄一口答应:如革命军在龙州起义,当即归附。关氏又秘赴龙州,运动边防军统领总教官易世隆、龙州厅幕僚陈晓峰游说驻龙州的军队,作为起义时之内应。不幸易、陈二同志竟被敌探捕杀,成了镇南关起义前之烈士。关闻风避回越南,途中遇着法帝之巡防兵,疑是越南反法的革命党员(越南光复会会员),押入监狱。后得华侨联保,才获释放。

孙中山先生策动军人革命之计划,一向注意在下级官兵中争取同情者,以便一旦发动,作为战斗之主要力量。当时驻守镇南关最险要、最坚固的镇北、镇中、镇南三个炮台的哨官李福南和姚子安,都是梁蓝泉、梁亚珠的旧部;下级官兵亦是两梁昔日的

队伍。李佑卿也与李、姚所部军官多数相识。中山先生遂令两梁与李佑卿一起入关，同他们秘密商议。李福南因早具反清反帝之志，即欣然加入同盟会。守台的官兵亦踊跃随从，誓同生死。只有姚子安态度暧昧，故不与联系，但其部下则已秘密与革命军结盟了。

孙中山先生接到这个消息，非常兴奋，亲到文登、文渊，交予两梁、李佑卿、黄明堂等一宗款项，嘱先行发给守台官兵每名二十元至四十元，作为起义的准备金。同时，黄明堂、何伍、李佑卿、刘梅卿、李辉堂等已先期住在越南靠近镇南关之同登、文渊、那浪、那模等地，各自召集自己所联络的同志听候行动。梁亚珠和越南潘佩珠也暗中召集黑旗军余部与越南光复会的同志在大沟村准备一切。李福南又时常派出守台之官兵，借口出关到文渊、同登购买日用什物，与党人互通声气。

孙中山先生重视以宣传为摧毁敌人之利器。在镇南关起义以前，即派出邓睿臣、林高等数人入关，假扮为讲圣谕专员（这是专门演讲清廷“圣旨”的奴才。此种“专员”，可以仗势四处乱走，官厅不得干涉），或充军佬（清代以广西为边远地区，以之作为充军之地带。充军佬也较便于到处行走），或扮为小贩，往来出没于镇南关、凭祥、宁明等地的村庄墟市，与农民群众接近，一有机会，便宣传革命道理，尤多阐述“平均地权”、“建立民国”等主张，甚受群众之欢迎。所以后来镇南起义时，有的农民投入革命军，有的为革命军传递消息，帮助运输。

此外，又派出同志多人沿着左江主支流两岸，向疍民（即船家）宣传革命。内容大要是：他们原是明室朱姓后裔，被清廷放逐而改姓沦为疍民，在政治上受到永远不许应试做官当兵的歧遇；并以清廷卖国殃民之罪状及革命党主张“建立民国”和“平

均地权”等纲领加紧宣传，意在激动胥家参加革命，不为清军运输军饷。

三、王、黄、关、梁在扬美之集议

王和顺在孙中山先生亲到文登、文渊视察并见了李福南后，便积极与黄兴、胡汉民等重新订定起义大计，约略如下：（一）分水陆两路进军。水路由龙州下达太平府至三江口。陆路由凭祥、宁明、上思至宣化的迁龙司、大塘，会合十万大山、钦州各地的民军袭取南宁。中途各地区由梁植堂（花号相貌四，运输工出身，在“三点会”任堂值事，会众呼为值堂，遂以植堂为名，与王、黄、梁结为兄弟）、黄简初（罗阳司官）、韦云卿等招集民军响应。（二）取得南宁后，即建立中华国民军军政府，以孙中山，黄兴为正副大元帅，宣告中外，并行使军用券。（三）在南宁、武鸣、上林、贵县、太平、果化、平马、隆安、钦、廉等地广招民兵入伍，扩大武装力量。（四）由南宁分兵袭取桂林、梧州，入湖南、江西、广东，与各省革命军会合，推翻清廷，成立民国。

议定，当即电召在香港的田桐、谭人凤、何克夫、谭剑英、黎仲英等到河内，作种种准备。

上项计划的关键是在取得南宁。为此，黄兴又于九月下旬偕同王和顺、黄明堂、关仁甫、梁蓝泉携带款项到左江下游的扬美村（在三江口上游，扼左右江三角水陆交通）梁亚珠、梁植堂家，召集进袭南宁路线上的各地同志，如黄简初、杜少庭、许四功、黄百良、陆醒、李十、蓝其宣等十数人商议，要在新宁州、隆安、上思、绥禄、永康州，集合往日壬寅、癸卯大起义之役的旧部，由梁植堂、梁亚珠、黄简初、刘辉廷、杜少庭指挥，大约有

新旧枪六百枝，为主要民兵。任务是扰乱清兵，等候镇南关、龙州方面之革命军开到，即出来响应，占领南宁。

四、黄明堂改任南军都督

孙中山先生原以王和顺任南军都督，起义前又新派黄明堂为副都督，同负策划龙州、镇南关起义之责。

王于一九〇二至一九〇四年间，曾与梁植堂、闭云培、韦五嫂、唐弟等同陆亚发(即萱花发)、苏亚八、欧四、白毛七等在南宁、柳州等地区组织农民起义，称大明天国军，屡挫清军，占了许多府县城池，声势浩大。清廷极为震惊，深恐再酿成太平军之局势，遂令七省防军作四面八方的大围剿。陆荣廷亦带兵加入为清廷卖力求功。陆亚发、王和顺、白毛七、梁植堂、韦五嫂等亦四出游击，抗击清军。陆亚发不幸被擒，不屈，在桂林遭岑春煊杀害，挖出心肝热血，在法场上当着大众与陆荣廷、龙济光、黄忠浩(清廷驻防湘省之军官)等和酒啖饮。王和顺、梁植堂、韦五嫂、闭云培闻此恶耗，悲愤万分，遂与农民军全力出击，在隆安之马鞍山，把陆荣廷昔日之上司和把兄弟、清廷悍将马盛治(陈炳焜也在马处当过哨长)击毙，消灭其所部清军千余人(日后岑春煊奉清廷命令，与陆荣廷、陈炳焜在南宁为马氏建筑了一座极为辉煌的马武烈公祠)。一九〇七年七月，王和顺、刘辉廷、李辉堂、唐浦珠等在防城起义，陆荣廷又带队到防城与王等作敌，可是王等已退入十万大山，无从接仗。由于这些历史，王刘梁三人与陆氏结了深仇。此时，党人既在争取陆荣廷，而陆的真实态度又尚未暴露，故王和顺认为自己如继续当南军都督，将不利于争取，遂向中山先生恳请辞去南军都督之职务。中山先生采纳其

意，乃改派黄明堂、李佑卿为南军正、副都督。另派王和顺为中华国民军前军第一司令，负进袭平而关、水口关、考利隘之责。外间不明底蕴，说是王与李佑卿所部不协，因而才有这样的变更，并非事实。按李当时所召集的同志仅六十余人，有枪支者只一半。而王在防城起义，进攻灵山不克，带上十万大山的队伍，则有三百余人枪。彼此力量大小悬殊。自不至因所传与李部不协而小题大做也。

五、 革命军占领炮台起义之情形

镇南关附近各炮台均建筑在山顶上面，用大石块砌成。山路陡峭，易守难攻。故革命军用“内应外合”之计，来收占领之功。守炮台之官兵，早已暗投革命，只静候龙州方面之策动有成，即定期起义。那时，有些兵士领得孙中山先生发给起义的准备金后，便用来向龙州街市购买平日喜爱的“龙州刀”（龙州刀背厚口薄，锋刃锐利。中法之役，法敌死于此刀之下者甚众），因而惹起龙济光之怀疑。事为梁蓝泉、梁亚珠侦悉，深恐龙氏为此加强控制，更动守台官兵。于是与黄明堂、李福南急向孙中山先生请准，于任何有利之时日，得随时确定发动日期，以免失去机局。

正巧，李福南得到情报，知道守镇北炮台的哨官姚子安定于一九〇七年农历十月二十五日要离台回关前隘住宅过夜，即急行决定于二十六日子时举行起义。并于二十四日分派人员至越南之文登、文渊、那模、那浪、大沟村等地约定黄明堂、李佑卿、关仁甫、盘公仪按照时间入关上台。二十五日下午四时，姚氏离去后，李福南、梁蓝泉、梁亚珠等就先上镇北炮台作准备。黄、李、

关等人亦如约率领在越南境内等候参加发动起义的同志，计有铁路、商店、工厂员工和做小贩之华侨二百余人，以及国内失地农民、失业手工业工人、苦力等约一百余人。另有由盘公仪率领、潘佩珠领导的越南光复会会员八十余人，菲律宾独立党（反美独立）彭西约来的菲岛同志三十余人（菲岛同志皮肤黄中带黑，和我们相处十分热情，领队人姓名已记不清），总计约共四百余人。携来有比制的荷包枪、法制的七响针、德制的木壳枪、无烟大枪、毛瑟枪、锁头枪以及炸药、鱼眼灯、大光灯等各种作战用具。先行会合于越南卜溪，然后分别进入国境的弄怀、弄尧。将到炮台附近时，梁蓝泉已在路上迎接。大约于二十六日子时，第一队首先占领了镇北炮台，其余由梁亚珠、关仁甫、李佑卿分别率领上了镇中、镇南两炮台。到了曙光初照，清兵望见革命军的旗帜在高空飘扬，才知道镇南关最险要的三座炮台已入革命军之手了。是时，我们还看见镇中、镇南炮台与镇北炮台的旗手，同庆胜利之旗语，不禁也欢呼起来。

镇南关的镇北炮台地位最高，亦最险峻，可称各炮台之首。它的武器数量，计有德制十二生的大炮一门，七生的半野炮四门、七生的大炮一门、四响机关炮一门，此外还有臼炮六尊、小机枪四挺、步枪五十余杆、炮弹数千发、步枪子弹不详。

起义以前，梁蓝泉、梁亚珠等原已约定驻镇南关的营长黄福廷，于起义时率部反正。但候至午时，尚未见黄氏有何动作。故派出梁锡彩、吴有新与兵士数人携带革命军旗帜和军饷，直向镇南关黄营本部交给黄氏，促其起义。詎料黄氏以屡次受陈炳焜个人之恩德赏识，交谊又厚，竟将梁、吴和兵士六、七人杀害，更以革命军之秘密报告陈炳焜转达陆荣廷。

是晚近黄昏时，有马骝山上的炮台派人潜来镇北炮台表示反

正。黄明堂即派员前往接收，树旗起义。

六、孙中山先生由越入关和回越的经过

孙中山先生在河内接到黄明堂、李佑卿、李福廷等的起义电讯，喜悦非常，便急于筹办饷械，又因情绪过于兴奋，奔走指挥，忙个不休，终夜未寝。翌日（二十七日）早偕同黄兴（更名张守正）、胡汉民、胡毅生、何克夫、杨寿彭、谭剑英、谭人凤、（田桐因携带军用券案，留在海防）、张焕池、黄隆生、农士达、日友池享吉，法友狄氏等约二十余人起程入关。关仁甫、韦云卿前往文渊迎迓，大约在下午酉时左右来到镇北炮台，受到革命军列队鼓乐欢迎。孙中山先生与同来的同志趋前和革命军官兵握手，随即向全队作简略的讲话说：“感谢大家此次奋勇举旗起义，同全国同胞一起把满清皇帝民贼推翻，建立新的富强的共和国，四万万同胞都成为国家的主人翁，享受独立自由之幸福，外国人不敢欺侮我地了，大家都有田地耕种了！同志们！我们就要直向南宁、广州，北出长江，和全国同胞打到北京去！革命军是救国救民的军队，是最得民心的军队，到处都有人民来帮助，力量最大。贼军必败，我们必胜！兄弟此次入关是和大家一起奋斗，把革命革到成功！”孙先生态度和霭可亲；说的话，深得入心。因此，全台气氛热烈，达到了高潮。

第二日一早，中山先生与同志们又先后到镇中、镇南炮台联欢，也对官兵讲了话。旋令人将带来的饷械交给黄明堂、李福南等收用，即出台下山到附近山地视察地形。途中入农家访问，并在某姓民家邀农民共进午餐。有些小孩误认中山先生与随从同志们是“老番”，先生乃用两广白话向一群小孩说：“我们都是中国

人，来推翻清朝皇帝和打老番的。”孩子们就亲热地靠拢来。先生还叫农民们上炮台去看看。约在未时左右，先生一行才回到镇北炮台。不久，清军由大连城方面发来一炮(试探炮)，因当时正有人由台肚(即炮台下面的地窖)到台上观览，因而受轻伤者五人。中山先生用望远镜观察，即令炮手还一炮，击中镇南关的大营。法国同志得到先生的许可，再加发一炮，也中大连城渠沥的敌营(据云是陈炳焜、曾少奎打先锋的营地)，敌炮遂哑然不敢回答。天刚黑的时候，孙中山先生接到陆荣廷的来信，说是他往日由反清而投清，乃出于不得已，故时思反正，惜无机缘。今得尊座由越入关领导，爱敬莫名。一俟准备完毕，即投拜麾下，恭听指挥等语。党人疑信参半，有的同志认为他在日本东京加入过同盟会(陆曾奉清廷伪谕到过日本观操)，因而对此信信以为真；有的说，陆氏是个契弟反骨仔，醉心名利，丧尽良心，杀害了许多同门兄弟，那能来和我们一起革命。不要乱猜，上他的当。我当时是附和后一说的，更不相信陆氏曾入过同盟会。因为王和顺和我的父亲梁植堂早已加入同盟会，都是陆氏的对头，他如果也是同盟会员，为什么还要坚与为敌呢？到了辛亥革命时，我才知道陆氏加入同盟会投机的始末，正如他入三点会反骨一样。中山先生亦以陆氏来信，没有具体表示，因而认为不能置信。

翌晨，忽有陈炳焜部二百余人要向炮台冲来，为炮台下面的守卫同志喝止，并对敌人叫话说：我们都是同胞兄弟，同胞兄弟是不打同胞兄弟的，我们欢迎你们兄弟一起革命推翻满清等语。敌军也回话说：我们大家不要打，我们回去起义等语。随即退去。中山先生对此情况，疑是陆氏有意归降的样子。旋又接到附近热心农民数人(与中山先生见过面的)之紧急报告说：陆荣廷自凭祥带来的三营兵，已在大青山、小青山、凤尾山、摩沙等要地与龙

觀光所部会合，实行围攻，并由陈炳焜、黄福廷、曾少奎担任打前鋒等语，大家才想到早晨敌人之动作，是来探虚实的。午刻接到越南刘岐山同志急信说：“运来的大宗粮食、枪支、子弹，在文登被法军扣留，交涉无效。”中山先生料到革命军与陆、龙必有一场大战，如缺乏粮械补充，必遭困难。乃决意于是日下午五时与胡汉民、黄兴、黄隆生及日、法同志暂时出关回越，向法军力行交涉妥当后，再回炮台继续作战。并留下胡毅生、谭剑英、何克夫等数人在炮台上与黄明堂、梁蓝泉等同志商议作战的计划。

七、革命军坚守炮台屡败清兵之进攻

清廷接到革命军占领镇南关炮台起义之消息后，急电两广总督张人骏、广西巡抚张鸣岐，限龙济光、陆荣廷务必于一周内克服炮台，否则便将陈炳焜、黄福廷处斩；陆、龙褫职解京论罪。陆荣廷奉电后，因贪心富贵，忧惧万分。他见革命军的人数薄弱，急趁革命军大宗军械未到之前，于二十八日夜七时，亲自督战，派陈炳焜、黄福廷、曾少辉为先锋，用大炮密集轰击，配合竹梯队、马刀队、药包队等向炮台作肉薄冲锋。清军以为革命军不堪一击，但进攻了两夜一日，不仅被革命军勇敢机智的击退，并被革命军依靠农民的指引，占领了镇北炮台后面的重要据点弄尧屯。这场战役，清兵先后曾作肉薄冲锋六次，被杀死杀伤二百余人。黄福廷的大腿也受了重伤。陆荣廷以首次与革命军交战即遭惨败；更以所部兵士在作战时不愿开枪，甚至有三十余人投奔入革命军，因而心神惶惧，竟向隘口伏波庙祈祷求佑。

龙济光前因怀疑陆荣廷与革命军有往来，特派龙觀光、萧顺洪带领队伍二营到南关闸一带驻扎，用意在于观察监视陆氏之行

动。后来看到陆氏亲自到炮台面前督战(廿八、九夜间), 卖力非常, 疑心始释。龙乃率领亲兵营急来同陆氏合力作战, 并重新拟定作战计划: 首先要占领三个炮台外围要地摩沙、弄尧、渠沥等地, 然后向镇南炮台进取, 意在取得南炮台, 用来掩护进攻镇中、镇北两炮台, 作各个击破之战法。可是, 当清军进攻南台时, 便被镇北炮台居高临下的用大小炮配合南台轰击。清军强迫所部向炮台冲击, 由于无处掩蔽, 故死伤甚多, 狼狈逃下。这是清军第二次所吃的败仗。

陆、龙两次惨败, 益恐违误清廷的限令, 因又改变计划: 合残部与新增援军共约五千余人, 在三个炮台附近之马骝山、四方岭、隘口、凤尾山、尖山、大青山、小青山等山上加添与新架各种大炮。龙济光、龙觀光、萧顺拱由大小青山方面, 陆荣廷、谭浩明由弄尧、摩沙方面, 陈炳焜、曾广义、林少斌由尖山方面, 还勾同一些土豪劣绅之乡团, 对三个炮台作三面包围(另一面靠近越南, 清军怕惹起交涉, 不敢在这方面作战), 用各种大炮、机枪密集攻击。革命军奋勇战斗, 也用大小炮、机枪向清军猛轰。清军曾屡次冲近炮台, 但伤亡很大, 总计在十一月初二、三、四间, 由于革命军反击, 死伤约四百余人, 军官死伤者也不少。清军后来只自认有古景邦、冀端兴、马朝甫等受伤, 其实还有陈炳焜、曾少辉、萧顺洪也各受了轻重伤。

八、革命军出关赴越

双方交战至十一月初三日, 革命军因食粮与饮料已将告竭, 本想于初四早离台入越, 但全军为了要龙、陆误陆受处, 都表示愿忍饥渴再打两三天。可是到了初四日, 饮料已尽, 又值冬季

雨少，无从得水；而粮械亦已不济；十万大山之援军又难以急速到达；认为即使全军牺牲，亦无裨于大局，遂决定于初五日子时出关入越。

当革命军决定离台的时候，有些同志由于对龙、陆两贼怀着深恨，曾主张将定时炸药配好留下，把炮台上的一切设备炸毁，以免再供敌人使用。后经大众认为我们革命军是革专制政体的命，革卖国殃民的清廷的命，不应把国防重要设备毁坏，所以没有实施这个计划。革命军悄声离台后，清军于是日晨向台上数次开炮，见没有回击，到了中午，才用小队前进试探，小心翼翼地一步一步爬上了炮台。

十一月初七日，两广总督和广西巡抚会衔奏报克复镇南关。夸大其辞地说：“由龙济光、陆荣廷在前线督战七昼夜，于初四日申刻（有意提前一天以便邀功），陈炳焜跃登石垒，手砍中台匪纛，匪队纷驰垒南逃溃”等语。这一报告，乃是天大假话。其实革命军离台时，已将北台、中台的革命旗帜收去，只有南台一面尚未收下，后由何伍的小徒弟冯细，年仅十二岁，自告奋勇，奔上炮台，收旗而回。他的智勇，大受全军赞扬。

革命军到了越南那模、那浪、文渊、大沟村一带，旋即集合于燕子山，沿途受到国内外农民的帮助。孙中山先生亦派黄隆生携来粮食款项向各同志慰劳。大约休息了二日半，这数百英勇之革命军，有的随盘公仪所带的越南同志深入越南村庄，由潘佩珠领导进行游击，后来参加了河口之役。有的则至河内、海防，或在文登、谅山等处，听候中山先生的命令，待机继续革命。革命军在此次起义斗争中成仁的计有梁群学、张云田、黎荣伍、农叔、祝称、梁锡彩、吴有新、向大义、邓雨霖等二十余人，受轻重伤的约六十余人。

九、孙中山先生的豪言和被迫离越

黄明堂、李福南、潘佩珠、梁蓝泉、梁亚珠、李佑卿、关仁甫、何伍、盘公仪、韦云卿等到了河内，向孙中山先生报告守台离台之经过。中山先生对他们慰勉有加，谓：“此次起义，我们以少数同志占领了三个炮台，与龙、陆数千人奋战七、八天，已经显示了我们革命军人的大无畏精神。此次革命还有外国的革命同志同我们在一起。从表面看，好似我们遭受了失败，其实胜利仍属于我们。因为此次起义已震撼了满清王朝，中国专制政体不久一定会被我们革命党推翻。这不是胜利是什么？我们革命是合乎世界潮流，顺应全国人民期望的，所以一定会成功。我们要乘此胜利声威，继续不断地革命。这就是我们今后的责任。”孙先生讲完话以后，还同他们一起到日新茶楼吃饭。

清廷对孙中山先生在河内领导中国革命，忧惧难安，便向法国驻北京公使交涉把孙先生逐出越南。法国政府允所请，通知越南法国总督不许孙先生再居留河内。中山先生不得已，于一九〇八年阴历二月去星加坡。临行时，再向在越的同志们说明：中国革命经过此次镇南关起义，已深入国内外同胞的心里，为四万万人心所向，革命胜利快到了，希望各同志继续前进。

于是黄兴率领越南华侨，包括镇南关起义的和新加入的党人，共二百余人，于一九〇八年阴历二月二十五日在钦州马笃山起义。王和顺、黄明堂、吴仁甫、梁植堂等于是年阴历三月二十九日在河口起义。在不断展开的革命浪潮冲击下，中国的最后一个王朝——清朝终于被淹没。

十、清廷之清乡大残杀

在镇南关起义之革命军出关入越以后，清廷即令广西巡抚实行清乡大屠杀，妄图以恐怖残杀手段来消灭革命力量。陆荣廷、龙济光、丁槐乘此机会对镇南关附近的隘口、弄怀、弄尧、渠黎等地村屯之农民，凡投入革命军的、为革命军运输粮食饮料的、或为革命军通信息的，都要加以屠杀，并要铲村（即烧光杀光）以示威。当地农民闻讯后，纷纷逃避，但泥墙茅屋均遭烧光捣光。

先是，驻在南宁之丁槐曾奉清廷命令派兵驰援围攻镇南关之清兵。当丁部船只正在开上龙州时，曾被梁植堂与黄简初率领榨油、榨蔗、运输工人和昔日参加壬寅、癸卯两役之起义人员，以及罗阳司之民丁，约二百余人，在三江口附近之鸡笼山、那左、狮子口、老口渡等处，乘夜截击，打沉兵船三艘，并占领三江口关帝庙之炮台，缴了守台官兵之枪。故至此时，丁槐对上列地区的农村，也执行铲村之暴行。农民妇女虽已逃避邻村，但留下的家园，则尽被烧毁。

镇南关起义之后，壮族人民对此役讴歌不断。在文艺创作里出现了描写镇南关起义军英雄事迹的《攻打石顶山的故事》，用优美的语言，无限的热情，歌颂起义军勇敢机智的战斗精神。同时，对于追求利禄、残害同志、投降清廷之“反骨仔”陆荣廷，则以朴素的壮语歌谣《广西贼头陆荣廷》来加以挞伐。

十一、孙中山先生建议设立纪念碑

一九二一年十月下旬，孙中山先生亲率在粤之粤军、湘军、

滇军、赣军取道广西入湘北伐，曾由梧州转上南宁，劝导陈炯明要坚信革命真理。时马君武任广西省长，黄明堂任粤军第四路司令官，我任邕宁县长。某夜（廿七或廿八），我和胡汉民、邓家彦、黄明堂、马君武等五人，与孙先生晤谈。在谈了一些有关北伐和广西军政等事后，孙先生又谈及往年镇南关起义革命军以少胜多之英雄事迹，并提议要在起义处建立一座“镇南关起义纪念碑”，以志纪念。当指定黄明堂和我与马君武三人负此责任。

但当时镇南关附近一带，陆荣廷的残部谭浩澄、谭浩清时常出没，还待肃清，因而不能前往鸠工建筑。而孙中山先生在离邕到达桂林时，即在丽泽门外蒋翊武（湖南澧州人。辛亥武昌起义之重要人物。癸丑革命失败，路经广西全州，为袁世凯、黎元洪、陆荣廷合谋杀害于桂林）就义处，建立了一座纪念碑，并亲自书题曰：“开国元勋蒋翊武先生就义处”。这座纪念碑于解放后，经我人民政府加工整修，现仍巍然屹立。镇南关起义纪念碑则从此无机会建立。至今回忆，犹以辜负了孙中山先生的委嘱而遗憾不已！

张云山檄文

赖群力注

秦陇复汉军调遣步马炮工籍各标营队总都督张云山渝民白话檄

兄弟是洪字号多年，又入了革命党的。并不是我反教，因为同是灭旗兴汉，本来不必分，所以重立了一个三合会。这三合会，是三家合在一起，同办一事。灭了仇敌，夺回汉家江山，与先人争一口气。如今我陕西的旗人算是杀尽了，不知外省都是怎么样，还不敢说太平无事的话。可恨我们弟兄不明大义，竟然混闹起来，这岂是我会兴汉灭旗的意思吗？中国汉人原是一个先人，所以同是弟兄相待。弟兄受旗鞑子害，眼看见不救，叫不得人。把旗鞑子害除了，弟兄们自己残害自己，那真是禽兽不如，还叫得人吗？在这些傻东西心里说，如今没世事了，谁利害谁占便宜，抢些东西过几天好日子。我问你既然没世事，就抢下东西，你还得安然过吗？头到有了世事，你们做过去的事，恐怕不稳当。俗语说没有三年不漏的草房，那时节王法不得过去。纵然没人觉察，你知道天理能容不能容？你莫说会里的人有人护救。要知道你犯了会里的法条，坏了会里的名声，会里就不认你为弟兄。怎么办呢？我们这会，本为救汉人的，在旗鞑子，把我们叫贼；在我先人，就看我是贤子孙；在我国民，就看我是最得力的好弟兄。正大光明，为明复仇，岂是做贼作乱来的。若旗鞑子不害汉人，我也不忍这样杀他；他残害汉人，虽然名为皇上，其实合

贼一样，我就不能不杀。你想我杀旗人为怎的，你们害自己人，简直就是贼了，我还把你能当兄弟看待吗？我很想把世事治成太平景象。你若是好弟兄，应该替大哥帮忙安民，教生意人庄稼人都照常好好儿做，安安然然，大家同享太平，也显得我们仁义。人常说鱼安水安，一个不安，大家都不得安。把现在的情形看看就知道了：抢人的耽心受怕，不保甚么时候烂了，把银子也不敢往外使；教人抢了的，想这些贼，比满洲鞑子还可恶，将来要想报仇；就是没教人抢的，有生意也不敢做，有粮食也不敢煮，闹得路断人稀。莫说百姓人拿帖子换不下钱，拿钱买不下东西，就是大哥也要困死到城里，这都是你们干的好事。照这样我怕咱们革人家的命，将来人又要革咱们的命。你们没见识，不知道利害，把百姓看的不要紧。世上顶不敢得罪的是百姓。失了百姓的心，皇上家都保不住江山，况且你们那些革命，还值甚么？我话说完了。你们做好人，便是我的兄弟；你们做歹人，便是贼。王法天理，都不得过去。你休怪我无情，定把你们合旗人是一样处法。今与你早早儿告诉明白，莫到日后发悔。此谕。

黄帝纪元四千六百零九年九月廿八日

注：此檄（见图片）用油光纸三号字铅印，长55公分，高32公分，右边空白处有毛笔写“三戒三畏 三股合绳 三人同心”十二字。檄文上共盖有三个红印。一盖于第1、2行与右边上方，4公分见方，边宽半公分，印文模糊不清，似为“洪会公议”四字；二盖于第13—16行上方，印长8公分，宽5.5公分，边宽0.8公分，印文为“替天行道 治国安邦”八字；三盖于末尾及倒第1—5行上方，12公分见方，边宽1公分，印文为“复汉军调遣步马炮工辎各标营队总都督关防”十九字。三印均用篆字。末尾九月廿八日之“廿八”用红笔填写。

此檄原为陕西省政协保存，1956年赠给近代史研究所。1961年辛亥

革命五十周年纪念时本拟刊出，但因我们工作疏忽，一时找不到，未能如愿。陕西省政协几次催促，只好深致歉意。过后终于找出，但不久本刊停止，仍未能发表。今乘辛亥革命七十周年纪念时，据原文发表，以供历史工作者参考，并向陕西省政协致谢。

辛亥年九月初一日（1911年10月22日）陕西革命党人响应武昌起义，即在西安起义。事先陕西早有同盟会员景定成（字梅九）、李仲特、井勿幕等人进行活动，八月初已有八月十五日革命党起义的谣言。八月十九日（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西安革命党人定于九月初八日以新军起义。但因清西安将军文瑞和陕西代理巡抚钱能训急谋镇压革命，逮捕多人；并拟九月初三日将新军的一部分调离西安；测绘学堂监督霍色哩和提学使余炳堃获得党人名册并侦知党人的活动计划，革命党被迫提前于九月初一日起义。第一标三营督队官钱鼎是当时新军中同盟会首领，他召集第二标一营管带张凤翔、三营管带张益谦和队官等率所部起义。满城旗兵抗击，初二日革命军攻入满城，巷战一夜，将军文瑞投井死，副都统承燕、克崇额均自戕。初三日又激战，满人终于败退。钱能训等早已逃走。起义胜利，推张凤翔为复汉军大统领，钱鼎副之。领导起义者是革命党，参加起义者主要是新军，而新军和支持起义的市民却多是哥老会。

据《辛壬春秋》记载：“陆军学堂号兵张云山者，红汉首也。红汉者，哥老会变名。张凤翔之起兵，张云山亦率其徒党数千人助攻劫。”据朱叙五、党自新《陕西辛亥革命回忆》：“辛亥九月初一日西安光复后，由于起义军仓卒发难，诸事都未及预为筹划。到了初二日，急颁布告安民，但首领名义还未确定。经大家商议，听说武昌起义时，湖北义军有‘浙鄂豫复汉军’之称，乃依其意称‘秦陇复汉军’，……初二日，以秦陇复汉军大统领张凤翔的名义布告安民。”又说：城内战事结束，即着手恢复秩序，安定人心，并成立稽查处，设立稽查队，巡查匪徒，“其情节严重者，即就地正法。又以前陆军中学生屈荃（商县人，哥老会成员）所募集的队伍（约一营）作为巡缉队，捕拿匪徒。哥老会大头目人，这时都有了自己

成立的队伍，他们不时带队出巡，如张云山在盐店街、粉巷口等处，当场杀死了一些坏人。经过了一番镇慑，情况逐渐好转，商店也都陆续开门了。”

又说：哥老会的头目人“争着当首领，做大官，其中最积极的要算万炳南和张云山”。初六日万炳南做了副大统领。张云山的号召力在万炳南之上，他“在高等审判厅（张云山的住所）揭起‘洪汉’旗帜，命令各码头大事招兵买马……俨然与张凤翔所领导的秦陇复汉军总司令部形成对峙局面。”初八日在总司令部开会，张凤翔宣布“以张云山为兵马都督，吴世昌为副都督，马玉贵为粮饷都督，马福祥为副都督；刘世杰为军令都督，郭胜清为副都督。”“六都督发表以后，哥老会方面便形成了四个势力，万炳南、张云山、马玉贵、刘世杰各树一帜，不相为谋。”“如张云山是兵马都督，……实际上，他只能调遣与他有关的军队，其他军队就不能调遣。”

这份檄文首列张云山的全衔。檄文前半说哥老会反清的宗旨，后半是告诫哥老会员要遵守秩序。对于研究辛亥革命时的具体情况，提供了确实的资料。

“黄帝纪元四千六百零九年九月廿八日”即公历1911年11月18日。

袁克定致冯国璋函

吉迪注

华甫大哥爵帅大人：

朱君芾煌系弟擅专派赴武昌。良以海军背叛，我军四面受敌；英人有意干涉，恐肇瓜分；是以不得不思权宜之计，以定大乱。今早有电，谅达记室。朱君生还，如弟之脱死也。此上。敬请勋安。弟定顿首。

注：本函录自1960年台湾出版《中国现代史丛刊》第一册。

朱芾煌原名绶华，留学日本，与革命党人关系密切。辛亥革命时由袁克定派赴武汉活动，为冯国璋所拘留。袁克定遂致函冯国璋。

据廖少游(字春)：《新中国武装解决和平记》载：“(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偕文泉往晤芸台(袁克定字芸台)……芸台于大局独具只眼，曩派朱君芾煌于武昌运动民军，朱几为第一军所害。”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芸台介绍，访朱君芾煌于西河沿中西旅馆，畅谈良久。朱君性沉毅，能识大体，不念旧恶。此次受民军委托，与内阁秘密交涉，于两方面疏通之力最大。谈次叙及大树(指冯国璋)之事，余颇曲为剖白。朱君曰：吾曩在武昌，与民军订推袁之说，过汉口，往见冯，几为所害。芸台力电营救获免，否则久为泉下人矣。”

“本日(十二月初六)由朱君芾煌，交来孙中山一电，内言皇室推翻之后，袁内阁须发表实行共和意见，文即向参议院辞职，再由参议院选举袁内阁为临时大总统。”

又《胡适留学日记》第一册129—130页，民国元年十二月五日条：“在叔

永处读朱芾煌日记，知南北之统一，清廷之退位，孙之逊位，袁之被选，数十万生灵之得免涂炭，其最大之功臣，乃一无名之英雄朱芾煌也。朱君在东京闻革命军兴，乃东渡冒险北上，往来彰德、京津之间，三上书于项城，兼说其子克定。克定介绍之于唐少川、梁士诒诸人，许项城以总统之位。一面结客刺良弼、载泽。任刺良弼者彭君，功成而死。任刺载泽者三人，其一人为税绍圣，亦旧日同学也。时汪兆铭已在南京，函电往来，协商统一之策，卒成统一之功。朱君曾冒死至武昌报命，途中为北军所获，几死者数次。其所上袁项城书，皆痛切洞中利害，宜其动人也。此事可资他日史料，不可不记。”

又《宪法新闻》（民国二年刊行）第十期谈丛栏，《黎副总统历史》一文中有云：“先是，民军之初起也，项城屡遣使议抚，屡为民军所拒。国璋方席全胜威，亦欲止战。十月初，朱芾煌承项城密意赴鄂通款，为冯国璋拘执，几殆。洎祺瑞代将，一反冯国璋所为，与鄂军时通款曲，信使往返，不绝于道矣。”

上述各种记载，均可与袁克定函所述朱芾煌事相印证。惟此函无年月日，据函中言及“海军背叛”事，查清海军海琛等舰于1911年11月11日（宣统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离汉口驶往九江，于途中起义。另1911年12月9日（宣统三年十月十九日）清政府命冯国璋兼充禁卫军总统。冯于12月15日卸任回京。据此知此函当写于1911年11月下旬与12月上旬之间。

南满洲旅行日记

魏震等

编者按：本文系清末魏震等人去东北考察林业的日记。内容涉及从庚子事变到日俄战争时，日俄双方侵略我东北的情况；尤其对于帝国主义侵夺我领土、攫取我资源、奴役我人民等侵略行径有较具体的叙述。对了解日俄战争后的东北社会情况，有一定参考价值。原文系抄本，存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光绪三十有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奉堂宪谕，派员外郎魏震、主事田步蟾、胡宗瀛赴长白山调查林业，并饬迅速趲程前往。

谨按长白山为国朝发祥之地。康熙十有六年四月，我圣祖仁皇帝曾特命内大臣觉罗武某、一等侍卫兼亲随侍卫赉耀色、一等侍卫塞护礼等，于大暑前驰驿往。五月四日起行，至盛京。乃命猎户喀喇前导，各持三月粮，六月抵讷阴。一望林莽，迷不得路，旗甲二百人伐木开道。十二日登一山，升树而望，遥见远峰白光片片，殆长白山也。十六日觅径得鹿蹊，循之以进，则山麓矣。遂攀跻而上。山高约百里，五峰环绕，顶有池，约三四十里无草木，所见白光皆冰雪也。遂于十八日南回。八月二十一日还京，具疏闻。圣祖以发祥之地，山灵宜加封号，下内阁礼部议，封为长白山之神，岁时享祀如五岳焉。初于宁古塔西南九里温德恒山致祭，嗣改于吉林城外，春秋仲月初旬将军主祭。

二十一年，圣祖仁皇帝率太子幸乌喇鸡林，望长白山行遥祀

礼。

时有御制文集曰《窝集》。窝集者，汉言大林也。嗣高宗纯皇帝御制《窝集行》有：“履山念无海，泛水忘有陆。今兹识窝集，万汇惟一木”之句。长白在《山海经》作“不咸山”，《唐书》作“太白山”，亦曰“徒太山”。磅礴于满洲南部，为最大山脉。我太祖高皇帝未得辽沈以前，先收服长白之鸭绿江部，尽有其众。因其土产东珠、人参、紫貂、元狐等物，国以殷富，起兵一隅，肇奄有天下之基。兹山现与俄、日、韩三国为邻。此次堂宪遣员调查，以振兴林业之要图，为保障边陲之至计，用意至深远已。

二十九日奉到本部札文、川资银三千六百两及堂宪咨奉天、吉林将军文、致两将军函、堂训十条、丙字密码电本。

十月初三日赴署稟辞，蒙贝子尚书与各堂训海周详，服膺悚惕，敬志弗忘。

初四日出京，自正阳门外乘火车。章京宗瀛约留学日本工科学生叶克敦随行。酉刻抵天津，寓紫竹林长发栈。

初五日在津购置行装。

初六日巳刻自天津乘火车，酉刻抵山海关，寓荣丰栈。是日章京震约北洋将弁学堂毕业学生李廷玉、北洋官派留学日本师范学生臧守义随行。

考山海关为临榆县属，其下有渝水入海，又名渝关。明初以该关倚山面海名山海关，筑城置卫，为边郡之咽喉，京畿之保障。终明之世，戍守皆注重山海关以外。我朝龙兴东土，以奉天省为陪都，故此关虽称雄镇，尚不必如胜朝之汲汲扼守云。

初七日辰刻乘火车，沿途遥见远山迤邐不断，皆童山无树木。山畔多可耕之地，土脉饶沃胜于关内。过凄惶岭又名欢喜岭，谓东行者至此凄惶，西还者至此欢喜云。我华人素乏探险进取之志，恒

以远行为可悲，观于此岭之命名可见矣。

午后三钟五分至沟帮子，换登赴新民屯之火车。车中遇日本宪兵一名，章京宗瀛趋与谭。据云：奉天各属及鸭绿江与吉林、长春一带驻日本兵约百四五十万，来年三四月间方能逐渐撤退。现时遣散者惟该国募用东省马贼号满洲义军之千六七百人而已。酉刻抵新民屯，寓同义栈。

初八日辰刻自新民屯雇骡车起程。日本兵于中途讯察，御车者示以牌，乃得行。询之，始知凡车必纳捐领牌方准入境也。十一钟至辽河。是日大风，天骤寒，河流挟冰俱下。冰大者数丈许，渡船胶于冰，运掉不灵。两岸唤渡者车马坌集，章京等五车候至日夕乃毕渡。又行八里至古家子宿焉。

考辽河为满洲西南部大河，其河流有东西二派，东小而源近，西大而源远。西辽河之源发于内蒙古克西克腾部界内之赫尔贺尔洪地，名西喇木伦河，折而东流，过巴林部之南境，会喀喇木伦河，过阿禄科尔沁部之南翁牛特部之北，会于老哈河，至札鲁特部之南界奈曼部之北界，折而东南，过科尔沁左翼境，会于东辽河。东辽河之源发于长白山西北支之库尔诺窝集西北，流过赫尔苏驿之西，名赫尔苏河，出边门后折而西南，流经奉化八面城，会于西辽河。然此间未能通航，下至通江子始见舟楫。下流经铁岭、奉天而注营口，延长八百里，故营口为辽河之尾间，现为通商口岸，贸易品咸赖辽河以运输。满洲河流如浑河、太子河皆会辽河以入海者也。

初九日辰刻，登车行七十三里至奉天省城，寓大南关内德隆栈。自新民府至奉天府一百二十里内，每岁夏秋间，泥淖辄深三四尺，车行四五日乃得达，商旅视为畏途。国初曾发旗丁于此地，筑官路广三丈许，左右穿沟渠以泄雨水，道旁植柳，阴覆行人。厥后

屡发巨资募工修补。道咸以后，成迹渐湮，以致道为污莱，路多伏莽。似宜接修关外铁路直抵奉天，交通机关始臻便利。

查新民屯至奉天一段铁路，从前俄人不准筑造。赵次珊^①军帅与本部书云：“现既开通商埠，关外铁路必须直达奉天。否则，东三省进出货物之利，悉为安东、大连湾所夺。议约时应与日声明”等语。此路果能接修，亦争回利权之一端也。

初十日为皇太后万寿圣节，街市均悬国旗、灯彩，以抒庆祝之忧。

已刻赵将军府投本部咨文，谒见赵次珊军帅，面呈堂宪专函并陈明本部派员调查长白山林业宗旨。次帅谕以赴长白路径必须会商乃能酌定，且沿途萑苻不靖，亦当派弁兵护送等语。次帅忠诚惻怛溢于言貌，因述奉省交涉为难情形。如衙署官所日兵盘踞，以为战利品，不肯交还。日本军用手票充溢民间，以纸币易我实银以去。拟调北洋兵来奉驻扎，日人不允。旧有额兵无营房可居，无地方可练；且门禁，日兵代为讥察；剿匪，日兵随同监临；以致处处掣肘。次帅出示近作，有句云：“棘荆队里持缿絮，狼虎丛中读道书”。盖道其实也。并言奉省离乱之后，如果日人不来干预，地方大有可为。现各项税局一经整顿，剔除中饱，数月可收一年之入额，地方可兴之利甚多，筹款尚非甚难云。

谨按东三省为我朝根本重地，开国以来已视同汉高之丰沛，光武之南阳，世世复之，无有所与，休养生息以迄于今。自甲午年后，迭遭兵燹，倘能劳徕安集，仍可藏富在民，盖土田沃而租赋轻，山荒随处可垦，往往耕数亩之田，仅纳一亩之粮。所苦者，贪吏之侵蚀、马贼之捉勒、马贼，俗称为胡子，数十百人为股出没无定。每到一处，掳捉数十人，勒

^① 赵尔巽，号次珊。东三省总督。

事主出重价赎之，谓之绑票。倘不满其欲，即行残害，谓之扯票。赎价视家道之丰约为差会房之摊派而已。每一屯堡设会房子一处，经理人谓之练长，多虎而冠者，借供应官差筹集巡费为名，每亩地须摊银数钱或洋一元不等，比正供辄加数倍，谓之门户钱。

附录：日本驻扎奉天军政官小山告示一则：

为出示晓谕事：照得东省一带久已惯行我军手票，携用灵便，远近共赖其利。今经本军政官与盛京将军督部堂商定：全省地方钱粮均准用该票收纳，各该有司，无得支吾。为此示谕各色民人知悉。嗣后，尔等应纳税粮尽可以军票一元准作洋一元，照数交纳，勿庸疑沮畏难。特示！

明治三十八年九月十日

十一日，上本部堂宪禀一件，内陈沿途目击情形并次帅面谈各节，交军署文案处陶大令镛邮寄北京。

已刻，次帅遣人持刺来召，会商长白林业一事。晤前桂抚史念祖、现任东边道张锡銮、署驿巡道孙葆璠、锦州府知府邓嘉缙、候补道钱铎。张道云：“长白山顶终年积雪，山上并不产木，山麓左近木植，以距水口较远，亦难运出。其有名窝集，产木最多之处，有在长白山西南干帽儿山一带者，以鸭绿江为运道，此行须到临江县始能悉其大概”云。次帅言：“查日本借军用为名，遇木把运出之木植，尽行截夺。前数月间，木把在辑安县界愤而与斗，枪毙日兵数名。幸而赔恤了事。目下奉省营造，一切需木孔殷，派东边道持银往购，日兵仍靳而不予。此筹办木植无从下手之情形也。”是日，次帅设筵款接，情意周至。

十二日上本部丞参宪禀一件。赴街市城关阅视一周。谨按奉天省城距京师一千五百余里，北纬四十一度五十分，东经百二十三度三十五分，为《禹贡》青州之域，周营州、古挹娄国、汉辽东、乐浪、

元菟等郡，唐渤海、定沈二州，辽沈州、元明沈阳。国朝肇祖原皇帝缔造兴京肇基王迹。太祖高皇帝创建鸿业，奄有哈达辉发、乌拉叶赫、宁古塔诸地。天命五年迁浒。六年取沈阳、辽阳。七年迁东京于辽阳。十年自东京迁沈阳。天聪五年因旧城增拓之。旧城周九里三十二步，兹增高一丈，拓大三百步，周十里二百七十二步。八年始赐名盛京。太宗文皇帝底定全辽，宫阙始备。世祖章皇帝统驭六合，定鼎燕京，改为留都，始设府。康熙十九年，门改为八，大东曰抚近，小东曰内治，大南曰德盛，小南曰天祐，大西曰怀远，小西曰攘外，大北曰福胜，小北曰地载。城中有钟鼓二楼，并筑缭墙周三十二里四十八步，高七尺五寸，規制甚为宏敞。惟乱后廛市萧条，食用昂贵，日兵络绎满途，大有喧宾夺主之势云。

十三日，张观察锡奎来，交到筹办木植节略一件。当与详细讨论。据称东边木植税为奉省入款第一大宗。伐木把头每于冬初贷款携粮入山砍木，山雪封冻后道路滑澁如镜，马牛由山巅拉运而下，堆存山沟。四月间，雪消水涨，奔流自山沟而下。乃穿成木箔，编列字号运之入江，直达安东县大东沟，俗称南海，南北木商在此定购，奉局由此征税。唯江道滩险溜急，木箔动辄冲散，所有冲散木植谓之杂字号。前任东边道袁大化设立木植公司，原为保护木商起见，所订章程尚属可行。唯办理不得其人，屡将冲散杂字木植攘为己有，不准原主认领，与原拟办法竟不相符。以致木把咨怨，至今腾为口实。

谨按直督袁慰帅于上年奏称：调补福建兴泉永道袁大化，前在奉天东边道任内创办木植公司，保护华商。经画支持，艰难百出。复将应得余利报效赈需，以拯灾黎生命，实惠济民，洵属有裨大局。应如何量予奖励之处，出自恩施逾格等因。奉朱批：袁大化交部从优议叙。钦此。今闻张道锡奎所述舆论乃如此。甚矣！办事之难

也。

十四日，次帅幕僚候补知府叶君景葵来，邀往瞻仰皇城宫殿。皇城在南门内，由东栅门入为文德坊。西曰武功坊。正门曰大清门。东曰东翊门。西曰西翊门。左为太庙。东廊曰飞龙阁。西廊曰翔凤楼。正殿五楹曰崇政殿，悬额曰“光明正大殿”，上设宝座。绕至殿后，又有殿曰笃恭殿。旁有日华、霞绮二楼。师善、协中二斋面南。高耸者曰凤凰楼。最后一层，中曰清宁宫。东为关雎宫。西为麟趾宫。次东宫曰衍庆。次西宫曰永福。規制均极简朴，稍有倾圯者。文德坊东有一栅门，两掖有奏乐亭，左右朝房为当日诸贝勒大臣议政之所。正中八角亭曰大政殿，额曰“泰交景运”，楹联曰“神圣相承，恍睹开国宏猷，一心一德；子孙是守，长怀绍庭永祚，卜世卜年。”为高宗纯皇帝御笔。宝座后屏风背悬纯庙御笔诗幅，幕以黄缎，宸藻如新。翔凤楼庑藏宗器^① 裘木椽什袭，黄笈标题。敬瞻高宗纯皇帝珠宝兜鍪一具、黄龙袍及天青团龙褂各一袭，皆以珍珠组合，镶玉柄佩刀一把、又有金钢石柄小刀二把、猫眼大东珠一串、缀珊瑚记捻风磨铜应钟八具、宋绣罗汉一册、历代帝王图象一册、历朝钱谱一册。五光十色，希世之珍，若周之赤刀大训天球河图，无以逾此。惜暮色催人，不及遍览。是日上本部堂宪禀一件。

十五日上本部堂宪密码电禀一件。张道锡銮派奉天马队哨官刘俊畸带马兵五名来护送。日夕赴将军府禀辞。次帅谕以此行适可而止，不必勉强之语。因沿途伏莽可虞，不便携带川资，将银款寄存将军处。蒙将军札知地方官，先行拨付应用，由奉划还。当给札州县文十二件，以便沿途投递。是日浓阴四合，黄昏雨作，淅淅达旦。

① 此处疑有脱文。

十六日巳刻晴，雇骡车五辆赴新宾堡。午后登车出奉天城，折而东北。出小东边门行八里，至八家子。

又五里至马关桥，桥水南注浑河。又三里至东陵，即太祖高皇帝福陵也。北倚天柱山，松柏环绕，苍翠一色。周围六十里。遥望之郁郁葱葱。然南面浑河水极清澈。山岗榆杨柞杂生。山之西南有村落房屋，尽为日兵占据，有悬木牌于门首曰“黑龙江兵队步兵司令部”。车傍浑河岸行，左山右河，细路一线。

又行二十四里至旧站宿焉。是日遇日兵徒步者、挽车者、骑马荷枪者，络绎不绝于途。

十七日黎明启行，沿浑河之北岸东行二十五里。山路崎岖，至下堤塔山腰，茅屋数间，炊烟缕缕起，询系卖饼者，下车购以充饥。

又东行十五里为抚顺城。城倚山建筑，周围不足二里，本年二月间为日俄会战之场。城上悬日旗。城南设日本理讼公所，准民人呈诉地方事。此间为日本粮饷军用品屯集之所，新筑厂栈栉比，役华人为苦力，奔走输送。其运输之法有三：一为骡车；一为人力推挽车；一为小铁道上之滑车。铁轨旁辅以军用之电线，积水处架树为桥，敷设极为严整。自此前往，左右山势横列如屏，迤邐不断。

三十五里至横虎头、白龙山、望山头，三山环绕，中有清渠，大可数亩。凭高四顾，朔风栗烈，暮色苍然。此处有村名下章党，急拟投宿，而该村全为日兵占住。复左行五里至上章党村，无逆旅，乃假村学究金君之塾宿焉。

按抚顺西南十二里之千山台，城东八里之杨柏堡，又东南六里之老虎台，三处煤炸矿极富。先由东清铁路公司开采，并筑铁路载运。现为日兵占领，并接修铁路，拟由苏家屯而至辽阳。前本部函

询北洋大臣及盛京将军，以抚临煤矿之铁路曾否日人知照有案，尚未查复。

十八日卯正开车行，寒霜凝地厚寸许，雨后泥淖结冻，路凹凸不平，车行格磔有声。度山一层，山之麓有日兵烧木炭，场中筑小铁路往东运送，近山树木多被砍伐。行二十五里至营盘，有鸭绿江军司令部驻此，南滨浑河，日俄之战场也。村中屋宇半为炮弹所伤，草寂烟寒，不堪触目。

渡河后行十五里至铁背山，山势咋愕，距萨尔浒城十余里，即太祖高皇帝与明大军会战之场，清与明之兴废实于此一战决之。初天命四年，太祖自将六师攻叶赫，克二十余寨。明以四十万大军分四路攻兴京，我军与其中路兵战于萨尔浒城，大破之。明四路兵尽溃，遂灭叶赫。太祖崛起海西，经营葶苈，百战百胜，克创丕基。明季骤加辽餉至八百余万，竭天下之力以事东北一隅，卒以财匮兵疲而败。又涉河为古楼子，谓即古勒之转音。古勒城者，景祖、兴祖为尼堪外兰狙害之地，又太祖与叶赫九部鏖战之场也。沿途所历仰见祖宗创垂之艰难。且访闻当时攻取之成迹，赫赫若前日事，愈叹神武由于天授，非人力也。是日度岭二，一名土蜜蜂岭，一名下夹河岭。岭道陡处直下六七十丈，每越一岭，马辄喘不止，车中人惴惴有戒心。傍晚至下夹河宿焉。

十九日五更起行，凉月如昼，行里许，一车触石折轴，乃弃之。

又十里度岭，岭高二里许，缘山柞木丛生。过黄土冈，林木尤繁，高二、三丈不等。

又三里至马连墩岭，日兵缘山架木筑路一道，长千余米达，宽两米达。

又三里下岭渡苏子河。

又十余里至木奇尖站。午前天极寒，輿夫呼出之气凝而为冰，须眉尽白。木奇驻日本兵二百余名，输送军用品，沿途支席为棚，标题“汤吞所”，供军士取饮。午后仍走山麓盘旋上岭。连度二岭，行约二十里路。左行宫一处，围墙半倾圮。

又三里至启运山，地忽宏敞，山势峻拔，林木葱蔚，是为永陵。百水回环，群山倚伏，洵亿万年之神邱也。距启运山三里许，为东西陵街，户九百余，闾市鳞次，为奉省东第一大镇。惟自庚子后，一毁于忠义军之劫掠。庚子之乱，东三省官军无稍溃散，到处焚掠，号忠义军。再毁于日俄军之骚扰，商旅裹足，市井萧条矣。兴京都统灵熙，现练步队两营，马队百人驻此，并设巡警局兵，以资防卫。居民尚称安堵。闻父老言：此次变乱，增将军出省城避寇，民心无所依倚。警报日至，灵都护涕泣誓众死守不去，百姓倚以为安，至今称颂不已云。是日宿东陵街。自奉天到此均为日本军力经营之地，兵队疗养所、日商杂货店咸备。日本近卫兵队司令部门首悬木牌，一为物价表即日本兵队购物表，如某物某斤价若干，一为人夫赁金表如一担一车由某处至某处车价若干，力价若干逐一详记，一为里程表如由木奇至永陵街二十五里等类。别悬牌于村落之道旁曰：此村户口若干，能住宿日兵若干，有无传染病，饮水良否，距离某处远近，逐项详载于其上。沿途所历村落靡不悬此。直以日本之地方行政法施之奉省矣。中夜以思，殊可危惧。

二十日晨起，闻灵都统欲来过访，乃先赴都统署请见，蒙设早饌相款，并赐日人所绘之陵街图一张。因请遣员导观启运山之永陵，气象烜赫，森林中浅草如毡，一路蜿蜒。由东侧门入，正北横列碑亭四，入启运门为启运殿，于阶下敬行三跪九叩礼。殿后有神树一株，根径两丈许，咸丰八年正干为风吹倒，架以巨木之栏，其枝荣枯参半，唯东南挺出一枝生气郁勃，槎丫直上，有神龙夭矫之势。神

树荫覆四祖之陵，左为肇祖原皇帝敬藏衣冠，中为兴祖直皇帝龙脉，正宗左昭为景祖翼皇帝，右穆为显祖宣皇帝，丹墀下左为武功郡王，右为恪恭贝勒。瞻仰一周，降阶肃退。

午后，发陵街，行五里，稻畦纵横。询之土人，系韩民来此引浑河之水以资溉种。惟韩人能之，土民多不之晓。食米者皆仰给于韩民。又行数里至兴京，太祖高皇帝之旧都也。纵观形势，北依启运山，南接呼兰哈达，倚山为城，襟带河流，地据浑河上游，张阴河亘于西，苏子河横于北，俯视辽沈有高屋建瓴之势，至今基址犹存，土人呼为老城。又行十余里，地多洼湿，车颠覆焉，幸未受伤。又二十里至新宾堡，寓天顺店。启运山前悬日本鸭绿江军司令部示日人参观永陵条规。谨译录于后：

本庙为清朝祭祀祖先神灵衣冠之地，凡一切不敬之行为，固所禁止，且宜严守左列四条：

- 一皇陵前须表敬意；
- 一不可触伤神树；
- 一庙内一切器物不可携出；
- 一凡庙内诸建筑物不可毁损，墙壁上及他处均不宜污写字画等事。

明治三十八年十月 日 鸭绿江军司令部

二十一日辰刻，往拜兴京同知孙长青，投递将军札文。据孙丞云：今年正月二十二日，日俄在此开战，相持十二日，俄军败走，日人疑该丞通俄，屡与为难，嗣经剖辩乃已。并言陵街南七、八十里曰石人沟，产松柏甚多，宽三、四里，长三十余里，向为盛京工部预备薪炭之用。兴京西南烟筒山有金矿苗极旺。该埠市街长五里许，商店二百余户，以洋杂货为大宗，关内永平府人及山西人多经商于此。土产豆、麻、黍、稻、冻蘑、木耳、五味子、荆芥、防风、枸杞、

独活、党参、地丁、烟草，为东省富庶之区。

日夕署辑安县知县吴光国来谭，该令前署临江县，因询长白山情形。据云临江自二道沟以上至二十二道沟，均在长白山之阳。山沟深处，丛林茂密，虽砍伐数十年不能尽。每年砍木把头约三万余人。自日俄开衅，木把运道梗阻，遂多游手滋事。临江十九道沟内一山坳阻险面水，胡匪徐庆发借为负隅之地。该处民惮其强，举为练长。光绪二十九年，木把江上木箠冲散，韩民聚众来抢，与木把互毆成衅。嗣经乡人排解，令韩民交出木箠。韩官袒护不允，并乘隙掳我华民数人以去。事为徐庆发所闻，乃携其党与渡江袭攻韩之三水城，夺取枪支三十杆，子药两箱而还。韩遂发兵千余过江，杀我乡民十余人，并焚掠村堡自十四道沟以上一百二十余里。增军帅派兴京同知孙长青来临江查办，与韩官议约。允赔我牛粮并偿款二万八千金后，我将徐庆发所夺枪弹缴还。遂与订约。嗣增军帅将该令撤任，后任吴令瞻莪接办此事。韩民仅赔我粮二十余石，牛三十只。屡次照索银款至今未交，故未将该国枪弹缴还。吴令以徐庆发妄起边衅，遂诱而杀之云。

二十二日微雪，赴街市周览，日本东边新建军统带官驻扎于此。该军原名满洲义军，共十四联队，每联五十人，均招胡匪充兵额。其檄告则称大清帝国满洲义军，名义殊不可解。该军袖口围以三色布，俗称为花胳膊队。俄人亦招胡匪为兵，以三色布饰于肩，俗称花膀子队。日将花行一为统带，花行一自称系华人子，入日本籍。现虽因战事毕遣散大半，仍约来春归伍。日员神吉常吉者留此坐镇。

谨接日俄开战后，胡匪乘势啸聚东边一带，如王老道、丁蓝旗、大江东、周快腿、季傻子等。多则千余人，少亦数百人、数十人不等。肆出绑票，民不聊生。该匪以东边森林为窟穴，出没无定。地方官忽剿忽抚亦无一定宗旨。民畏匪势，到处牛酒供迎，且代为侦

探官兵、传递消息官兵来，乡民不先给信，胡匪受创后则将该村堡一律焚杀踏毁。树叶黄落后，该匪无处栖身，有时出而就抚，授以官职，甚至寄以兵柄，或携资归家度岁。锦衣肥马，招摇过市，莫敢谁何。不肖邑绅辄倚为护符，与之结纳。春夏间，树叶长齐，又相率出而为盗。以致剿抚之术两穷，地方官徒为讳饰而已。日俄招募其党，用为前驱。每战亦能杀敌致果，惟不以军律约束。该匪遂至挟制官府，淫掠居民，鸡犬无遗，睚眦必报，死者含冤，生者饮恨。军行到处，百姓供饮食、刍草，仍复需索骚扰。临行按日给洋一角，号于众曰：“吾义军也！”其受害最烈者控于有司，不为理；控于日人不得直。地方官即欲按其罪，惮其为外人用，不敢动。外人亦曲庇之，俾地方官法令不能行。日俄议和后，日员稍稍禁约之。该匪亦稍稍散去，去后仍为匪。现闻季傻子一股又为兴京灵都统收抚；亦有经各处官兵剿散者。其漏网之党羽尚多，现值天寒木落，尚未出巢肆扰云。

是夕，吴令光国来，询以大江封冻后，直走临江以何路为捷径？该令示以：由通化六道沟南老岭越岭至辑安界三道沟，东行白马浪、仙人洞、苇沙河，入临江界东，至大梨子沟又行三十里，即临江县治。以上皆江冻后坐扒犁由鸭绿江而上之道路。又言三道沟有金矿，六道沟有铜矿，十八道沟有煤矿，十九道沟有古唐塔，江岸两山中现一平壤，宽三、四里许，可驻兵云。按扒犁一名法喇，车而无轮，犁而有箱，大者容坐二、三人，冰雪上利用之。其行远也，驾以牛。是日上堂宪密码电禀一件，托吴令赴省之便，带呈赵次帅转发。

附录：满洲义军统带官门首檄文一则：

俄人，我深仇也，知其深仇而无以报，其为深仇也愈大矣。夫俄虎狼之国，先世彼得以降，常以吞并为图谋，搏噬为家法。

其垂涎中国逐逐眈眈，覬覦关内外者，非伊朝夕。一旦京辅有拳匪变，彼便乘中外纷扰之间，骤以大兵侵关东三省，驱我官兵，役我民力，伐林开矿，筑路布垒，肆然为长驱远骖之计。所憾者，国家大艰初定，痛深创巨，未能骤问其罪，乃与俄人定撤兵还土之约。詎料彼辄破约渝盟，不但不撤放寸土，乃增调兵马，添派战舰，早夜督励，修饬战备。尝观其志，岂徒在于整路政、开商务，为交利内外耶。抑将鲸吞中国，鱼肉华民而承其先世贻谋耶。嗟我父老兄弟，其谓之何！日本我友邦也，慨然仗义执言，诱俄人之衷，切求其改图。惟彼俄人罔有悛心，托故迁延。俟战备之成，乃威吓力胁以遂其非，阴险诡譎，暴慢无状，盖以不能忍焉。于是赫然震怒，整其师旅，兴其甲兵，旗鼓堂堂，问俄人之罪。由此观之，日人之举实为中国除殷忧，为华民报深仇者。夫其为戎首肇乱阶之责，固在俄不在日也。自俄兵入我疆土，残我闾阎，荒我田园，夺我财物，辱我妇幼，视我父祖昆弟不啻如狗彘牛马。今又构衅我友邦，流毒我乡土。我三省之民，少壮毙于鞭捶，老羸转于沟壑，父子不相见，兄弟妻子不知所之者，所在皆是。残虐之惨，流毒之横，谁其使我至于此极也。古人有言：“抚我则后，虐我则仇”，况攘人之国而虐其民者，嗟我父老兄弟，其谓之何！抑俄人将纳我于陷阱，而我莫之知避，其可乎哉？日人将拯我于水火而我无报之德，其可乎哉。且俄兵于我乡焚烧抢掠，无有忌憚，奸劫凌侮非所禁止，视之日军纪律森严，秋毫无犯，安我老，怜我幼，使耕者不变，归市者不止，其于斯民，恩仇何如也？我乡非礼义之乡乎？我民非礼义之民乎？有仇而不之报，可谓礼乎？有恩而不之思，可谓义乎？今也日军海陆继进，旗鼓所向，靡坚不破，靡锐不挫。俄人仓皇，连战皆败，水师复灭，渠帅受

〔授〕命；陆兵土崩，百千为虏。俄廷得信，错愕失色。列国闻风，上下震赫。虽有成败之理，利钝之效，固当然而然，亦可见天意人心自有所归焉。则知将来各路攻剿，遂能取彼凶残，斥诸穷荒之外，盖可操券矣。于斯时，我三省士民，辨恩仇，决向背，居者尽心于犒迎，行者效力以馈饷，内外相应，兵民相扶，以期强寇之速退，大乱之遄已，岂非吾人急务耶。嗣后，若有慷慨悲愤之士，勇健敢为之众，起为乡勇，结为团练，而致身心于时局者，固宜与日军一律款待，资供粮械，假给衣物，务使其行走飞越。倘或见小利，忘大义，甘为仇人鹰犬，为敌军马牛，漏透军情，助长战祸，及一切为阴险邪僻事者，断非我徒也，非我礼义之民也，相率鸣鼓而攻之可也。我父老一德一心，助顺伐逆，内复三省之仇，外御万方之侮，以永保定大局。时哉弗可失，至恳至禱。

二十三日雪积二寸许，雇车五辆赴通化。巳刻起程过白家堡子至红树砬子。两山相夹，磴道陡绝。遥见南山之阴一带青松茂密。

又五里至东升台，户约八十余，日俄战时焚毁殆尽。

又五里至北蜂蜜沟尖店。午后行至分水岭，山坡高处柳棺累累。护送哨官刘俊畸云：本年二月哨官傅某率兵戍此，俄人至，询是处有无日兵，傅对无之。俄人下岭竟为日兵狙击败而走。疑傅为日间谍，执傅某及兵十二名杀而尸诸岭。兴京同知遣人殓之，尚未归葬云。

又二里至旧门，距此西南十里为旺清门，即所谓柳条边墙也。古来边塞种榆，故曰榆塞。前朝插柳为边，垂杨数百里以隔中外，呼为柳条边。自山海关北窟窿山起，向东北，过医巫闾山之北、彰武县之南，至开原为中心点，折而东南，过舞凤楼至富尔河即旺清边门，

又折而西南，经果松川石头城，直达大东沟迤西之枣山海滨。其一端由开源〔原〕接向东北，过马鞍山之北、长春府之南，至伯都讷之东南山河屯止，共边门二十一座。今则仅存基址，所插柳条存者无几矣。

又行五里至偏岭。

又十二里渡富尔江，江宽十余丈，深二尺许，水仅及马腹。

又行四里至三棵榆树宿焉。本年三月间，胡匪季傻子一股绑架该村民数十人，先后备价赎回，费银四千余元。乃练巡兵三十名，购枪数十支以为防卫。据父老言，季傻子现虽就抚，其伙党尚三百余人仍据平顶山苇子峪大小塘沟一带扰害云。

自兴京来沿路堆积木植，随在而有。询系由老岭一带砍下，候浑河水涨运至辽阳。乡民房屋用木料极大，屋多南向，一屋相连十余间，南窗北壁各为长炕数十丈，不用板隔，终日燃薪不止，炙手可热，烟满于室，闭户不令出以取暖。厨灶与炕接，釜上蒸汽蓬蓬起，屋内人如坐云雾中。烟囱以一独木凿空其中，如圆柱形，外敷以泥。院外周围缭木板以为墙。鸡栖豚栅皆树木为之，足征近山木材之贱也。

二十四日雪，一白无际。行十里至欢喜岭。

又十一里至小蜂蜜沟。

又五里至冈山岭。岭高五里陟〔陡〕极，高处四望如琉璃世界，车行其间，岫嶂嵯峨，溪涧曲折，朔风吹雪四面纷迎，隔树窥见行人曳车者、牵骑者，远从峰顶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出没于云气中。闻是处为胡匪渊藪，屡害行旅。刘哨官俊崎于二十八年五月间由省解饷过此，遇匪鏖战半日，枪毙护饷兵六人，饷车、子药均为劫去。

下岭行十余里，至英额布早餐。

冈山岭之东南二十里名通天沟，大都林产松柏，大木输入浑河

者多取材于此。

午后雪晴。行三里至青沟子。

又五里至高丽城子，过啦姑河。

又五里至拉缝，又渡一河至蛤蟆塘子。

又四里至金斗伙洛宿焉。是处有警兵二十名，恂由乡民自筹，计亩摊派，用以防匪。村有蒙塾，学生甚少。询系童子易为胡匪绑去，故不敢就学。中下之户一经匪来绑票，无钱往赎，有迫而鬻女者，闻之酸鼻。村北三十里老米沟，村西三十里小都林，皆产榆松巨木。

二十五日卯刻起行，十里至三合堡。

又八里至快当帽子。

又七里至河口早餐。

午后行三里至虾蟆河子。

又七里至老把头坟。

又二里至堤台，下临浑江，两山对峙，峭壁万丈。车行西山之麓，缘山为路，崎岖难行。俯视江面，冰冻如镜。木筏堆积江干，迤邐不断。农民垦山腰为田，旁行斜上，畦畛分明，筑窝棚栖止，多山东客民。

又二里至平房店。又度一岭，土石多赤色，如丹砂。

下岭行五里至糞沟口。

又三里至通化县，宿于西门外之大兴店。

二十六日辰刻，往拜通化县令秋桐孚，递交将军札文。午后，该县管带巡捕队李都司景明来谭：该县迭经兵乱，光绪二十六年，刘弹子带忠义军二万余人过此袭通化县，陷之。知县陈璋挈原练通字五营弃城走。典史俞宝仁闻信誓死不去，乃为匪党十四阎王所执，骂贼不屈死。该匪盘踞通化境两年余，驻官署、管词讼，后任米

令仅供奔走受约束而已。嗣经俄人招抚，旋即出而肆扰，直至二十八年始经官军痛剿，乃退出通化境。本年又有俄日之战，俄疑通化人为日侦探，于八道江缢杀乡民七人，民乃汹惧。

三月十九日俄军阵北山，日领满洲义军阵南山相对。轰击声隆隆，终日不绝，子弹如雨下。日军退岭后，俄入城访知某市店曾住日兵数人，怒焚其屋，并执秋令去，两日乃释还。俄兵旋退。日兵又来。胡匪乘机旁扰附近村堡，李都司往剿，擒斩数人，内一人曾为满洲义军饲马。日将花行一怒，责该都司之妄杀。忽拥兵来，将该都司营内子弹两千余、枪四支抢去，仍怒不可解。嗣该都司出银二百五十元赔恤了事。八月间，俄将马大力多夫又率兵与日人战，俄仍败退。沿途夺取乡民牛马，而以受伤之马偿诸民。满洲义军驻通化，居民疲于供给，稍不遂意，则鞭捶立施。甚至撞县署监狱门，黜淫犯人妇以为乐，县令无如何。此通化连年兵燹之大概情形也。是日有投秘密书告言通化县秋令者，急返其书，其人已逸去云。

二十七日晴，通化县令秋桐孚来拜。据秋令云：本月十八日自海龙来胡匪陈友林一股，约一百五十人。绑来海龙票二十六人，在县界之四道江。经日员前往招抚，将票放回。枪械尚未缴出。海龙游击队管带刘宝书追踪而至，互相轰击。适日人安永官村一等赴八道江勘矿，道经该处。欲致意海龙游击队，令其停战。隔远语不相闻，安永遂为流弹所中而殒。海龙队见伤及日人，敛队而退。该匪遂连夜逼扎通化城外之浑江东岸。日商松增吉（原名松村秀雄，佐贺国人），奉其大本营命令，护守浑江一带俄人所伐之木植。曾招抚柳河县窜匪百余人，标题木植公司字样于其衣袖。此次复面谒该令，欲收陈友林一股为己用。该令无如何，只得派兵驻江西岸以为防御之计。一面禀请将军训示。而该匪易装潜行，渡江入城者已往来不绝云。是日上堂宪密码电禀一件，交李都司景明由马拨寄奉天

转发。

附录：通化城日本司令官告示一则：

怀仁兵站司令官吉成为晓谕事：顷接大日本大本营来电：查明上江木把砍伐木材，艰苦备尝，工本甚巨。前次所定价值购买，实因军用甚急，不得已之举。今量为变通以示优待。定一半归建筑部收买；一半归木商贩运出海。速令木把将箠下放，所有设立局所一概停撤等因。由本司令部知会本县前来，合亟晓谕。为此示仰沿江木商木把一体知悉。自示之后，迅即将箠驶放至安东县，一半归建筑部承买，照章发价；一半由该商自行变卖，日本官商概不过问。上江各局立即停止。此系格外体恤，优容尔木把人等，其各遵照速放，毋稍迟延自误。切切特示。

明治三十八年八月 日

附录，满洲义军花总统会通化县秋令衙告示一则：

大清帝国满洲义军总统花

花翎同知街特授宽甸县署通化县兼理事分府秋

为会同出示晓谕

事：照得建筑部所需木植暂时停购，将来必有大员到通议章办理。尔木把人等，凡沿江所存木植务须及早归拢穿箠，免得临时迟误，多费周折。倘有俄人遗留之木，不准冒认。如敢捏作本号，希图肥己，一经查出，定当从重罚办，不稍宽贷。其各凛遵毋违。特示。

光绪三十一年八月 日

二十八日晴，骑马渡江往观大庙儿沟金矿。江上有船，长七八丈，宽四尺许，以独木为之，容二、三十人，以木篙撑之，乱流而渡。过江行十五里始至矿地。见乡民十余人于山麓挖取金沙，就沟水淘之，月可得金两余，乃提其影以归。途遇日本矿师四人

带兵数名往苇沙河怀仁一带勘矿。午后日商松增吉来访，未识其来意也，托故避之。嗣松增吉托随行哨官刘俊畸致意，坚请一见。日夕乃往答拜。据称此次日俄战事虽了，欧洲人士难保不从旁侧目，日人颇以为虑。满洲与韩皆日本之屏蔽，亟宜于此注意。所有森林矿产中国自行筹办最好，否则不独日人，俄人欲办，即各国亦莫不垂涎。利之所在，人争趋之。中国若已先办，可杜他国覬觐之心。然欲兴实业，必先使地方安靖。招抚马贼，渐可化莠为良。若输运木材，须由宁古塔接铁路一道至安东，再由吉林松花一带横接一路至长春，然后运道便利，商务必有起色等语。观其所言，似于东省利源筹之已熟。现在通化建修房栈，起盖公园，且于通化城北附近山头筑一炮垒，大有久居不去之意。新招胡匪头目陈友林即在其座。并有日人理学士阿部、工学士杉本、陆地测量师中岛数人，目例学士无军服佩刀者，乃彼辈皆戎装，姓名亦无一定，时用华名，殊为可异。与同居。止〔至〕其所经营是否奉该国政府命令，盖不可得而测云。

二十九日访通化县斗称捐局委员于骧容，询该县商业税务。据称通化农人喜种罌粟，每一亩征税银二钱，烟土每斤纳捐银四钱。特山地不易稽查，虽设卡一处，仍多偷漏。与其捐税并行，不若更章清查种罌粟之田，按亩征税四钱，免除其捐，则所收必较多十倍。该处土产烟叶、苧麻及各种山货，则仅按值百抽二之税率征收一次，谓之出口税。至落地税则各县自为风气，税额恒无一定。粮食不问精粗，每担抽斗称捐二百五合制钱四十文，不足一担者免征。人参一项，曩归通化征税，自光绪二十九年改归新宾堡稽收。即通化一县出境之参，岁可得税银四千两。又云二十九年六月，有日本法学士鹤冈奄谷等数人来局调查税务。今秋九月日本农学士伊东一二来此调查农林。日人久已留心东边各项利益，以为攘取地步。辑

安城东五里有高丽王碑。往时该县境本系高丽属地，现日人常怂恿韩人恢复故土，并劝韩人多移居东省，以为伺衅而动之计云。

三十日午前。上海红十字会奉天放赈委员邓济川来拜。谈及红十字会创自瑞士国，专为医救战地受伤将士兵勇而设，故凡与会诸人无不洞明医理，诚为地球莫大之善举。去年八月间，外务部业经奏派出使英国大臣张德彝画押入会。但中国入会未久，在事员绅素非究心医学，此次到奉省放赈以来，遇有战线内受伤之人未能亲自施救，仍须送诸外人诊治，未免徒袭其名尚鲜实效，与该会原设宗旨不符。似宜奏请敕下各省将军、督抚筹设红十字会医学学堂，聘请外洋教习，教以军医学专科。嗣后，无论何国遇有战事，俾该会驰往军前拯救伤病，俾登衽席以广皇仁而敦邻谊，似于交涉不无裨益。且中国正在讲求练兵自强，该会似应与练兵相辅而行等语。查该委员所论不为无见，因嘱其拟一稟稿交章京等候回京时面呈堂宪，酌核办理。

午后秋令桐孚来言，有海字胡匪一股在临江县界前途，似不可行。章京因车已雇妥，不便改期，决计前往。连日访得通化境内林矿各产，详录于下：

一四道江有煤铁矿，距城六十里，现归商办，名曰宝泰公司，光绪十七年间毕映辰故父毕兆麟在总理衙门稟准试办。二十九年毕映辰、陈廷森、郭宝华、吴春华等又与李鸿文合股稟呈增将军批准，并咨外务部核准。

一五道江有煤矿，距城七十五里，矿苗已露，现无人办。六道江迤北数里黄铜矿一处，现无人采。

一小庙沟有银矿，现无人采。

一六道江野鸡背地方有金矿，距城百里，现无人采。

一大庙沟有沙金矿，距城十五里，曾经阮毓昌开办，现停。

一冈山二道沟有线金矿在城南百二十里，曾经阮毓昌开办，现停。

一三棵榆树地方，距城百四十里，金苗已露，现无人办。

一县城北后山迤西有煤矿未开。

一县属东北哈尔敏河（俗呼哈泥河）八道江之红土埃，四五六道江之大小罗圈沟、挠头沟、果松川，又四北路二密挠沟、啦姑河一带均产木植。其种类大别如下：沙松、果松、红松、椴木、楸木、榆木、曲柳木、色木、红榆、茨柏松、抱马子、黄花松、刺楸木。

以上东北路所产木植伐下后，串成木箄由浑江入鸭绿江运至大东沟销售。

西北路所产木植伐下后，须候冻道车运至新宾堡，归浑江及太子河运赴辽阳及沈阳销售。

十一月初一日辰刻登车起行，通化县巡捕队管带李都司景明率兵相送，力辞之。该都司言胡匪出没无常，自应护送以尽地方之责，且顺道剿三岔子处胡匪。因听其随行。道经通化东关外沿江街市一条，约五里许，商户数百家，兵燹之后渐复旧业。此处较新宾堡为富庶，多以木商起家者。渡头道江，江面宽三十余丈。天寒水落而流极湍悍，仅没车轂。

十五里至二道江。

又十里过三道江。上岭曰仙人洞，荒榛塞路，怪石嶙峋，山阴不透日光，晨雾溟濛，翳然苍暗，皆下车步行十里下岭至热水河子尖站。

午后行十四里，上四道江岭。岭道弯环，一里一转，土石黑色蹴起，观之皆炸矿也。又前行，负煤者往来于途，山坳浓烟缕缕，火灼于炉，询系冶铁之户。

又行六里许，宿于四道江之铁厂。土人云，此地焦炭较关内唐

山所出者火力较微而出产尚富。惟因交通不便，销路不广。现用炸子二万斤，炼十余日，得焦煤万斤。每百斤价银一钱四五分。铁厂所出之铁，用铁矿、炸煤各二千斤，小煤球六百斤合为一炉，每炉日得生铁七百斤，用工人十一名。又以生铁七百斤为一炉，每炉以七人炒之，可出熟铁五百斤。现此厂每日开三炉，约得熟铁千四、五百斤。该厂现为陈廷森经管。附近各山，土民挖煤，冶铁者均须先赴陈廷森处领票抽分，否则被陈廷森封禁，不准开采。又样子沟一带长三十里，宽五六里皆产松柏老林云。

晚间李都司景明谈前任通化县令陈璋，湖北人，光绪二十六年间，该令在通化募练通字五营，无饷可筹，因开官钱局票数十百万以充饷。嗣因失守通化撤任，夤缘入俄营。及官军抚定刘弹子余党，该令控于俄官，谓官军党匪儿起大狱，以致剿匪之官军皆观望持两端。俄官为该令向增军帅说项，俾署铁岭县。军帅委之于玉府尹。俄官持手枪赴府尹署曰：“午后一点钟不为陈令挂署任牌，炮碎尔署矣。”乃如其时竟挂牌。前练通字五营之饷，军帅已照发。该令携资赴新任，通化民持空票无所取钱，怨声载道路。现该令已捐道员，改赴山西候补云。

是日随行哨官刘俊崎邀伊旧识王献廷、刘得胜二人同来，言前途如遇胡匪，可令该二人致意回避云。

初二日雪，辰刻起，行十五里渡四道江。

又十五里至五道江。过江后，上五道江岭，岭道冰滑，四面生丛木如栏，遥望远山浓黑色，似云非云，高低衔接相连不断。询之舆人曰：“此树窝也。”

又十里至六道江。

又八里至恒泰河子尖站，向乡民觅得五道沟铜矿一块。

午后行五里至七道江（又名弯弯江），上野鸡背岭。行至岭半，涧

道逼仄，雪滑石冻。骡足一跌，车自山腰坠涧底。千年之树槎枿直耸，车坠处，正为树顶所承，驂挂于木。数十人曳之乃得上。

又行二十里，路渐平坦，满地丛生乌腊草，细长温软，土人取铺皮鞋内以代絮，虽行冰雪中，足不知冷。皮鞋东省呼为乌拉，故以乌拉名草。谚云：关东三样宝；人参、貂皮、乌拉草。是夕宿八道江。按自头道江至八道江皆系浑江。江水弯曲屡作之字形，故屡渡仍系浑江一脉。八道江驻巡检一员，无官署。乱后人家约五十余户，败垒榛莽与鬼侏为邻，沿江岸巨木堆积甚多，因战后日人不许下放，故至今无人敢问也。

初三日晴，东行五六里，地平坦。至金坑沟又入山谷，土人云此地金矿素旺，故名。惜无人开采。由此上岭曰金沟岭，高五里许。两山相夹，中通一径，乱石突兀，水泉纵横，千年大木枯倒深岩中，棘荆阻路，人皆扞葛扶藤而上。至此，所载行李之车已不能行矣。幸随行兵役不少，数人曳一车，迟迟下岭。

八里许至红土崖河。此河为通化、临江分界处，河流淙淙，架以十丈枯木之桥。渡河后，又一大岭矗立当面，怪石嶙峋，不可名状。其面南悬崖上一石立如人，作拱手形，故此地名为石人沟。车绕山麓，行甚缓，乃徒步先行上岭，遇雌雄狍对面来，从者持枪击之。弹一发不中，已于丛草中蓦越岭北矣。

又东南行十五里至林子头，森林环九十里，其中万木参天，排比联络，间不容尺。闻春夏间树叶阴探，不见天日，人行其中，虽骤雨不至湿衣。秋冬间，木叶渐脱，乃漏天一线。树多松、柞、榆、桧，其大者高十余丈许。时天已过午，前途无逆旅，因绕出林外，觅山下乡约姜姓家借宿焉。

初四日晴。村人云：前途山路已不通车。因弃车雇骑。该村骡马少，须觅之远村，是日候骑不能成行。是处地坦而阔，人家寥

落，隔数里见茅屋一、二椽而已。四面众山环抱，林子头河绕其西南，浑江上流之细支也。土人云：由此东北行二百余里可得浑江源。夏令水涨时，临江县属之三岔子、黑熊沟及东北老冈一带之木植，多由此运出，为临江往通化之要道。惟无兵驻守，伏莽时出，商旅苦之。土人云：近有日本测绘部人数名，在此测量道路，考查林矿，尚住村南会房内未行。距此五六里有产金地，曩为土人偷挖，因日俄战停止。乃命土人向导前往，循山麓曲折行二时许至其处。有采掘遗迹，寻矿苗两小块，未能得其正线。李都司景明邀上山围猎，乃率兵持枪往。适山场无野兽经过，仅猎野鸡两尾以归。闻距林子头十余里三岔子地方有煤矿，地近浑江，运道尚便云。

初五日四更起，因林子头距三道洋岔九十五里，无人家，山谷丛杂，必竭一日之力度之。骑马持炬行，炬束油松为之，风中不灭。时明星在天，冰雪在地，渡浅河十余道，河水渐渐，马足践波辄兢战。渡河后路渐仄，入深林黑暗中。有一巨物跃升树巅，败叶簌簌下。兵卒曰：此黑熊也。

行二十里许，东方初白。始见左右皆圆径数围，长约二三十丈许之果松，红松矗立云霄，殆数百年物。地多乱石，无坦途，名黑熊沟。

又行数里至白水泉，泉声与冻雀声相合，石笋削立森如刀戟，流波缭绕其间。又前行为山之阴，曦光为层岩所隔，寒气凝成雪花，半空飞舞。磴道积雪尺许，不受马足。下马徒行，数步一跌。乃折枝为杖，勉强扶持。适临江县令遣高丽轿来迎，轿如竹兜，五六人扛之。

又十里，始登岭巅，岭名北老岭，俗称老爷岭。是日天晴无云，岭上阳光杲杲而雪仍未已土人云山之高寒处晴时亦飞雪花。斯时随行者人马俱疲，幸岭巅有关帝庙，借少憩。茅庵数椽为左翼长宝贵所建。庙祝老道士颇致殷勤，并有一日本兵驻于此。乃取薪汲泉炊饭为早餐。饭毕下岭行二十余里，峰回路转，始到峰腰，下视距平地

犹一千数百丈。

又六七里至珍珠门，两峰对峙如门，夏令瀑布自山顶下，珍珠门适当其冲，雪涛万丈从峡口喷出，累累如贯珠，故名珍珠门。此处向称极险，仅一羊肠磴道，宽尺许，俯临深渊，人迹罕至，觉太古鸿蒙之气犹有存者。由此复渐行而上为楸抱松岭。因高丽轿颠簸不堪，乃步行上岭。行数里，喘不可止，复乘马行。至山背林密处，又不见日光矣。乃渐上渐明，五里余至岭顶。岭顶平坦约数亩，皆积雪，雪中虎迹纵横。夕阳斜照，暮霭横空。由高处注视，万山皆在脚下，如屏如几，如拱如伏，千形万态，不可思议。岭上草屋一间，有道士煮冰款客。饮少许，急徒步觅道下岭。山路陡极无平坡，雪幕其上，步步颠蹶，视登时难且倍。马行其上，蹄铁与坚冰相磨，一蹶不能起，鞭之起而复蹶。随行兵卒皆彼此手与手相钩，足与足相抵，倚崖壁为猱行。章京等有以坐代步，以掌据地，蹲踞下移，如尺蠖之屈伸者，然盖以尻行矣。

行十里至宝德泉，稍觉平坦而丛树亦渐少。忽一千年古松数十丈卧地横出，自南崖枕北崖，枝干作攫拿状，如游龙。四周白草为朔风吹，起伏如波涛，猛视之，不知其为树也。此处与珍珠门均有金矿。

又十里见山沟对面草屋五六椽，均韩人居之。

又五里许至三道洋岔宿焉。

初六日晨起，始知昨夜临江县令派兵队来迎。山中无屋宇可住，扛轿夫役皆燃薪团坐风雪中，询系村氓供差者。乃酬以直，使舁轿去。

骑马行二里，过四道洋岔上小岭。转西南行，过五道洋岔。

行约九里又入山麓小径，向阳地方冰雪已销，可纵轡行。又绕东南见岩际有人家四五。又日本人数十为群，皆穿林度涧，络绎于

途。

复折而东北行，渡浅溪五六次，十五里至洪生保，渐有村落，左右山脉不断，对面山色复迎人来。兵卒曰：“此鸭绿江南岸高丽山也”。

又三里，过头道沟至帽儿山，山形如猫耳，以音转讹为帽儿，官书因之。山高二十里许，险峻无磴道，土人鲜陟其顶者。山下即临江县，无城郭官署。县令吴瞻莪以前左翼长所筑营房为衙斋。典史陈嘉玉躬耕山田，并酿酒以自贍。附近县民百余家，散处山坡，不成街市。把总张奎元带马步队一营，把总王宝山带县署亲兵队七十名驻于此。乃假王把总之宅寓焉。

初七日，临江县令吴瞻莪来拜，谈及该县木植一事，均由木把领商人资本，购置粮食器械，八月间赴山沟砍木。每一木把约带二三十人，刊字号戳记名曰木厂。每山沟木厂约数十处，各择老林地，四周削木署字号于上，以志界址。乃设筵款同业者，指示分界，彼此不得侵占。每厂把头二人，一曰山把头，指挥匠役，以为向导；一曰家把头，供饮食，理杂事而已。现时沟内大木已砍至深处。每过老冈后，砍木用牛拉运过岭，夏令山水下时，流送至鸭绿江，串箶赴大东沟售卖。所得木价除开销一切资本食用外，原出资本家按所贷银数取息三分，仍分余利一半。下余木把与同夥瓜分。而两把头则按十股计算而各得其一五焉。木价涨时，每人可分余利数百金至千余金不等。惟木把性质特别，所得余利不为贍家室购田产计，即在安东大东沟游荡赌博，必罄尽其资而后已。至秋冬则又入山砍木矣。在山砍木时煮雪为饮，燃松明为灯，蒸枯枝为炉，支树皮为巢窟，踟蹰冰天雪地中，指僵肤裂，殆无人形，可谓苦极。银钱到手则挥霍如此。叩其故，渠亦不自解，第曰：“吾苦极不得不为此一乐也。”惟临江以上，山无磴道，土人于江岸、山腰间凿石为足印，必履

其穴而行。现时冰凝穴滑，稍一失足，恐遭不测，须候鸭绿江封冻再坐扒犁前往。带亲兵队哨官王宝山打牲出身，亲到长白山一带，可召之来一询路径云。

初八日王把总宝山来，适有吉林汤河界会房纪宝传一人至，以纪深知长白山情形，因约与同来。汤河与临江隔一老岭，长白山西北一隅均归该会房管领，周围约千余里，并未设官，地面征税、剿匪等事由该会房经理，吉林将军派员前往收税，税多少无定额，借以羁縻而已。会房公举正副当家各一。正当家名王宝，副当家即纪宝传也。据纪宝传云：汤河距长白山二百八十里。由汤河东行一百六十里为漫江，沿途无人家，只有参营子可住，即种参者之窝棚。漫江有高丽人家三十余户。以上一百二十里即须携带帐棚矣。一路渐行渐高，至距山四五十里内，已无树木。山高二十余里，白石蓑蓑，雪消时，可攀跻而上。山顶有池，周三、四十里，水清澈，深不可测，相传有龙神，祷雨辄验。前年俄人率兵数十到此，泛皮船于池，遇鸭浮水面，枪击之。忽黑云自池中起，雨雹大至，风浪掀天，俄船几复，踉跄而下。凡上山者须于午前登其巅，稍一纵览，循旧路亟归。午后，山内辄闻雷鸣。惟五、六、七三月间可一至，余时则雪封山。现时雪深逾丈，不可往矣。距山四五十里外，多古松夹以杂木榆、桧。周围二三百里皆森林翳天日，胡匪辄以为渊藪。该会练炮手百余人，一闻匪警，即往剿。餉械不资于官，取之于木把、参户、猎户，无定额。入其境者不赍粮，饥饿时遇有窝棚，即推户进。如室空无人，觅其盆罍有余粮，炊而食，晚则寄宿，虽主人归不之怪，去亦不必谢。惟会房规极严，如犯淫盗则杀而投诸江，不报官。他省亡命来此，如遵会房规亦容留，官吏不能捕也。地产野山参、秧参、貂皮、东珠、香木。并有白金矿一二处，尚未开采。且有温泉两处，浴之可已病云。王宝山亦言曾亲到长白山，其上并无树木。近

山之石，色白而质轻，投之水辄浮。江岸常有之，皆自长白山流下者，土人呼为江沫石。如欲赴长白，自二道沟而上至二十二道沟皆有树木，沟愈深木愈多。此一路均系长白山之阳，山谷险恶无道路。江冻时，可试往。惟十九道沟以上无人家。如陷雪窟，可灭顶。非春暖雪消，恐不能前进。去岁十月间，日本人雇带土民往探，曾未及半途而返云。

初九日晴，忆自出山海关后已寒甚。至奉天省城则寒意如深冬。至新宾堡、通化则时寒时暖。以过老北岭，楸抱松岭一日为极寒，以两岭达极高点也。今到临江则渐暖，盖已由北而南。土人云：临江今冬之暖为历来所罕有，鸭绿江不知何日始能封冻，只得在此候之。是日拟往勘二道沟金矿。午后，策马由头道沟迤西五里韩人渡江处循江而东。过头道沟至二道沟口内四里许，旧有沙金矿。前经奉天候补知府阮毓昌开采，金苗旺处如粟如豆。惟用土法不能挖，至深处遇坚石或水泉辄停。洞穴遗迹犹存。折而南行，江沿有木箐数张，宽二丈许，接连数十丈。箐上各折柳为屋，复以树皮，每皮一片宽五六尺，长二丈许。再南则山道逼仄，马不能行，因返旗归。

谨接通化、临江一带沿途所见，矿产极多。询之土人，金云：邻近数县内，五金矿产全归奉天补用知府阮毓昌专办。询其用款多少，则云阮毓昌并未持一钱来。从前产矿处所，均有土人私采，借谋衣食。阮毓昌强派土人于产金处每月人纳金二分，委人坐收，否则不准开采。并谕开矿者先到彼处领票，无票者辄遭封禁，以致采矿者多歇业。前以此事询之通化县秋令桐孚，谓该守系光绪二十四年依将军奏派，办理通怀两县金矿。二十七年增将军复奏，仍归阮办，有五金皆开之议，并合有英国股分等语。查该守声名平常，隐挟垄断之私心，坐收出名之利益。据奉省官场言：该守获利甚

丰，每岁仅报效将军黄金一百五十两，近且勾结外人，欲为永远盘踞之计，其居心殆不可问。现时通化县境分设柳河、辑安、临江三县，合之通化、怀仁已占据五县之矿产。该五处均系矿产精华所萃，日本人已眈眈注目。似宜筹款自办，以期保我利权也。

初十日辰刻，临江县令吴瞻莪来，知章京等在此守候江冻，遣人为治庖，力却之。吴令因言前任增将军时，每派一差弁来，则悉索烦苛，县令日望门候意旨，势张甚，供张稍不遂意，则呵斥频加。必百计顺承其意，差弁喜，回省为该令言事辄有效。若拂其意，则祸不测。奉天吏治之坏，始于庚子之乱。增将军出城逊寇，俄人奉之入城，从此德俄人不已。不肖官吏遂思媚俄人为进身地。俄人一为先容，军帅辄首肯。俄人亦利用我官吏以为夺我利权计。奉天交涉局总会办以及帮办委员数十人，俄人岁拨银四万两，为该局办公费。候补道李席珍、李淦二人为俄人傀儡，日铺张俄人势力，以恐军帅。甚至挈机要案牍示俄人。候补同知瑞安之署义州，撤任知县陈璋之署铁岭，皆倚俄人为奥援。于是官吏谒俄人者，必具衣冠全束行请安礼，恐稍不谨触俄人怒。俄官尝语署凤凰厅同知王安中曰：“汝此后有事，可径白某，无庸禀将军。”王对曰：“唯，不敢忘。”直不知言之失体也。而尤以知县陈璋为罪魁，该令失守通化后，虑奉省仅失通化一城必被谴，则引俄军驱匪赴怀仁、凤凰厅、宽甸、安东，十余日连陷数州县。其意盖俾上宪知匪势大，地方官不能敌，以为卸责地。并使爱妾侍俄官以为常。该令署铁岭时，五月丁父忧不肯去官，俄官夤缘为留任，仍著吉服出谒客。次年正月，催征上忙毕，三月间乃持服报丁艰。军帅虽知之无如何也。现赵次帅到任，交涉局李席珍、李淦二总办皆请假先期去，陈璋亦捐道员赴他省云。谨按以上所闻，因有关于吏治，实为奉省受病之源，故详志之。

十一日微雪。临江僻在极边，光绪二十八年始设县治。前令吴光国因山地荒僻，驻通化界之八道江，嗣上宪檄催，二十九年始来驻此。是处山川绵亘，自此以上，长白山之阳，鸭绿江之北皆其辖属。二十二道沟以下运木者悉取道于此。居民以业木把者为大宗，其次即垦田者。乃查该境，熟田尚多，或荒废不耕，殊为可惜。叩其原因，殆由民情。临江农人多不知耕，有田辄租韩民种之，分收其谷。田户仅受成而已。每年正供之外，地面会房科敛甚烦，一田地（约十亩谓之一田）辄纳银二、三两或至五、六两不等，浮于正供数倍。此项乡约借以供应官差营兵取求及自设巡警诸费，谓之门户钱。乡民每岁田地所出或不敷摊派，则畏乡约，移家远去，以致地方官悬谕召民认垦，民畏累不肯来也。其留者或兼营他事业，或身为在官人役，或客民无家室者，寥寥百余户而已。东西北三面距山，前临鸭绿江，江外即韩境，诚为边要重地。连日访得临江境内林矿各产详录于下：

一西北产木之区为三岔子、林子头、北老岭等处，均由浑江入鸭绿江输大东沟。

一西北、东北老冈及二十三道沟以下所产木植，均由鸭绿江输大东沟。

一壬生保三岔子煤矿一处，在民人程连城地内，南北不足百弓，前因程连城私开，早经封禁。

一北老岭庙间煤矿一处

一后葫芦套金矿一处。

一大石朋子金矿一处。

一古砬子金矿一处。

一小西沟子金矿一外。

一大碱厂沟口金矿一处。

一马当子沟金矿一处。(以上金矿六处,先均民人私挖,现无人采。)

一富生保石灰沟沟里双岔头东岔金矿一处(无人采)。

一苇沙河沟里二道河子西山银矿一处(无人采)。

一石灰沟里银矿一处。

一错草沟金矿一处。

一上套后冈东小沟煤矿一处(无人采)。

一洪生保大梨子沟里铁矿一处,在民人李春第地内,南北五里,东西一百七十余弓,现有韩民私采。

一瀑都泉金矿一处。

一三四五道洋岔各有金矿一处。

一二道沟四人把金矿一处。

一王家营金矿一处。

一滚马岭金矿一处。

一闹枝子沟金矿一处。

一三道沟口线金矿一处(以上洪生保金矿现均无人采)。

一荣生保四道沟砑矿一处,宽二里,系官荒。自光绪十四年至二十四年间,先后有民人吕招阳等私采。现早封禁。

一六道沟紫铜矿一处。山前现有三洞,山后一洞相距二里,系官荒。光绪十三年及二十三年间,先后有民人邓铎等私挖。现无人采。

一夹皮沟河内,同治年间有人开采河金,现停。

一庆生保十二道沟下面江崖金矿一处,同治年间有人私采。现停。

一长生保两江口上面铁矿一处、砑矿一处,在民人初殿盛地内,宽二十余弓。向无人采。

是日上本部堂宪禀一件,详陈由通化至临江各情形,并酌拟筹

办林矿事宜，附拟试办长白山林业章程十二条、试办东边矿务章程五条、调查各处林矿区域清单一份、长白山南干图一份、矿质六种。又附禀三件：一陈中韩交涉事宜，一陈阮毓昌等所办矿务情形，一陈吉林省中俄木植草约。各条均托李都司景明带至通化，专差送交奉天省城财政总局转递北京。

十二日阴雨，隔江韩山出云，如蒸汽缕缕，渐迷漫满空，雨即至。

十三日阴，往拜临江县吴令，并询奉天省近事。据云庚子后，俄人强暴情形日甚一日，实由地方官畏缩而成。如吉林长将军顺、黑龙江程都统德全与俄人交涉不肯退让。俄人常有所需索，长将军不肯应，俄人恐之以兵，将军曰：“拚我老命！”仍不应。程都统在黑龙江时，俄军欲以巨炮毁全城，百姓汹惧。程都统挺身障炮口曰：“宁杀我毋伤百姓也。”故俄兵在吉、江两省不敢肆咆哮，遇华官尚行摘帽礼。其于奉天不然。金州一厅，俄人不许设华官。军帅派员来视事，拒之不令入境。金州厅治则由俄官派一山东秀才及市侩某两人理之，词讼生杀惟所欲，又派烟台宝昌洋行邹姓兄弟二人理金州盐税事。金州一隅已成化外。金州西北为复州，吴令曾莅复州任，因州境逼强敌，飭境内大粮户团练以自防（关东谓富家田地多者为大粮户）。俄人辄指为通匪，执送哈尔滨俄监狱，屡索不肯还，以故州民不敢结团练。金州胡匪乃出境肆淫掠。俄官并照会将军转飭奉天全省防营送枪械至俄营为烙印。于是全省军械由交涉局送俄营，烙印者十之七，并索烙印费。遇华兵解饷于途，查视枪无烙印即以胡匪论，送交省城发审局杀无赦，华官欲稍平反，俄不肯允也。各县民团之枪械，亦必一律报俄官。民有不知者，偶出持枪巡田，俄遇之即指为胡匪送诸官。询其何所凭，曰以枪为证。于是枉杀者比比。俄官之势力愈大，而增军帅之交涉愈难矣。

十四日晴，临江营中晨夕鸣笳，声闻数里，特营制窳败仍沿旧习，士卒不练，枪械不精，置之边险重地，一旦有事，何所恃哉。以奉省目下情形而论，如不添练重兵，一切新政均无从下手。自日俄事起，八旗练兵相率解伍，现存兵额，惟次帅到省后招募马步队五营，驻省城以资防守。各厅、州县仅驻巡捕步队一营（约二百名内外，无定额）、马兵数十名，恃以弹压土匪迎送官差而已。如此寥寥士伍，即置之腹地尚不敷用，何况边省。现时巡警一事，如能办理得法，当可收效。章京沿途目击各村堡所办巡警，自筹粮械，不支官饷，每屯堡约二三十人不等，一闻匪警，奋身起斗，地方官随时调发，应期而集。其习苦耐劳，上下山谷，熟于地势，则游击咸宜；关于身家，则御患自勇。诚能统以知兵大员，联络一气加以训练，激以忠义，劝以功名，卒然有事，或使各自为战，或调赴前敌，当比各省募往之兵略为可恃。平时不费国家一饷，一朝征发，数十万精兵，可指挥而集也。恭稽会典八旗驻防之兵，有游牧部落，有打牲部落，游牧部落不一，以蒙古统之，打牲部落亦不一，我朝皆以满洲统之。世祖章皇帝之入关都燕也，命内大臣河洛会统八旗两翼兵留守盛京。康熙元年始设镇守奉天等处将军。十年始改称镇守盛京。其后兵制，增损裁并不一。姑据乾隆二十三年会典之数，则盛京将军驻防兵万有九千二百七十六人。国家有大征伐辄出虎符，选壮精锋，往往所向克捷，故东省劲旅名闻天下。迄今时移势异，营制乃窳败如此。外侮之来，不可不深思其故矣。

十五日晴寒。寓馆距鸭绿江约半里许，每夜江声澎湃，枕上听之殆如万斛松涛，入耳清澈。晨趋江边视之，激湍挟碎石俱下，一泻千里，尚未冻也。闻江中向少行船，夏秋间急流奔驶，木把所运木箪或因馭使不灵辄至冲散。前有人拟于沿江驶行小火轮船，因江中滩石林立，高辄数丈，或山脚斗出，横截中流，如临江以下白马

浪、苇沙河、小老虎哨、大白哨、望江楼等处皆著名險惡，實難行輪。非用炸藥轟毀灘石，航路不能通暢云。

十六日晴，赴頭道溝看大木。砍下木材圓周一丈五尺，三人始能合抱，長三四丈不等。皆堆積江岸，尚未穿箆。山畔有一蒙塾，因入假座。村童十一人均純謹有規矩。視案上所讀書，句讀多顛倒。塾師云：現因胡匪出沒，子弟稍稚弱者皆不敢出就塾。聞省城來文，飭各州縣辦蒙小學堂，尚未知如何辦法云。

謹按沿途所歷地方，偶有村塾，均未識教育之法。且遼民屢經兵燹，閭閻子弟漸多媚外之思，已乏敵愾之氣，尤為可慮。此時新政基礎似宜實從教育入手，俾觸發其國家思想，勉為忠愛，勿盡為不痛不痒之人，其最要矣。

十七日雪，赴江邊行。見江南岸韓民網魚者、淘金者、汲水者絡繹于途。韓民衣白，其褲肥如囊，老年人或服麻衣紗冠；婦人衣最短，乳露于外，兒縲于腰，而以頭戴水罍出汲，汲畢置罍頭上徐步歸，女子嫁最早，十歲外即作婦，種族之不強殆由于此。韓國賦稅重，故韓人多渡江為華民佃。自興京來此，沿途多韓人，廬室與華人雜居。據韓人崔某為臨江縣通事者言，日本已飭該國葳發改裝，并沿鴨綠江一帶駐兵，已實行其指導監理之權。事後難保不借口保護韓民，與中國漸生交涉。查光緒二十五年所訂中韓條約第十二款，內開邊民已經越畧者聽其安業，以後如有潛越邊界者，彼此均應禁止等語，似越畧一節亦當再與提議，不得稍示通融。現聞韓民輿論，已有媚日本輕中國之心。且時有仇殺華民系石沉之江者。東省多旅行之客民，中途遇害，無人為之發覺，甚可慘傷。如不與嚴定條約，嗣後定必恃日人為護符，陰行其為虎作倀之智矣。

十八日晴，起視江流尚未封凍。因函致柳河、懷仁兩縣，查詢該境林礦情形。是日臨江市集每逢三、八日為市集韓人渡江趁墟者人

甚伙，有负米及各色皮张来此售卖者，华民亦以酒食棉布等物与之交易。韩人多嗜酒，行沽市上尽醉方休，遇跳踉仆卧于途者皆韩之醉人也。韩民性惰，于商业制造皆不讲求。该国平安道一带山中亦产大木，往往由华民往砍，韩官征取其税。现临江县吴令与韩官议定税则，每木厂除把头一二名不计外，其余按照人数每一人纳税银五两，每木十方折成八方，每方纳银一钱。木把贪其产木处较近江道，多越境往。而韩民每于木箄下驶时，沿江捞夺冲散木植，劈作薪柴或自行捆箄运售，以致与木把开畔争斗，戕伤人命，屡酿重案。查木把砍运鸭绿江上游及浑江一带木植，除鸭绿江运道外，别无水口可出。倘能由外部照会韩国，与立专约，所有沿江木箄冲散，如肆行拦抢，即准事主当场扭获，由中国地方官解送该国地方官，照韩国律惩办。如当场未及扭获，竟将捞抢之木烧毁隐匿，一经事主指控，即由中国地方官照会韩国地方官查拿惩办，并照失木如数赔偿。彼此查照条约办理，方能豫杜轆轳，不至轻启边衅，从此商旅获安。即酌抽木箄捐费，商情自然踊跃。查中韩条约第五款内载：韩国民人生命财产在中国者，被中国民人损伤，中国官按照中国律例审办；中国民人生命财产在韩国者，被韩国民人损伤，韩国官按照韩国律例审办。又第十款内载：两国船只在彼此海岸破坏，地方官一经闻知，即应飭令将水手先行救护，供其粮食；一面设法保护船只货物。并行知照领事官，俾将水手送回本国，并将船货捞起。一切费用或由船主或有本国官认还等语。夫鸭绿江木箄冲散与船只在海岸破坏无异，该国地方官自应设法救护，乃任该国人民聚众捞抢，显系损伤中国民人生命财产，实属违背约章。似应另立专条，切实声明，方不至隐贻后患也。是夕临江县吴令来言，接韩国平安北道慈城郡守照会，内开奉该国农商工部训令，华民赴韩界砍木，一律禁止云。

十九日晴，觅木工制扒犁六具，候江冻起程。

二十日赴江边行，遇木把二人，与谈砍木事。据云：自战事起，所有运下木箄，除日本借军用为名截夺不计外，各处山沟未经放下之木箄甚多。现时战事已定，明年下江之木箄当多于往常一倍云。

二十一日，闻临江县民多因木把事讼于官者。询其故。盖临江县民身为木把者十之五；贷款于木把而取息者十之三；仰食于木把者十之二。曩日木把运木至大东沟售价后，所有贷款与粮者皆得取偿以去，自木箄连年未下江或下江为日兵截夺，木把赔累不堪，而索逋者日益迫，于是互斗成讼，遂多匍匐公庭者。

二十二日午后，往查三道沟，沿江边行。薄冰积石上，防倾跌，目注地不敢旁瞬。行蹇缓，二三里一歇。约十余里，日已西斜。闻犬吠知山腰有村落，折而南行见人家。询知此处金矿俗称老洞子，尚在山半三里许。时已暮色苍然，不能前进。正踌躇间，一人自南来，称曾随通怀矿务总办阮毓昌办矿，监收金税，庚子乱时旋里，现仍僦居于此。如往查矿，愿前导。答俟明日再来，并询其姓名居址，与订约而归（孙姓，山东人）。归途遇兵卒来接，谓山深日暮，恐迷途云。

二十三日午前十时，早餐毕，赴昨约，至则孙某已候道左。产金矿沟距县署十五里。两山环抱，洞口为东南峰，距沟面十余丈。两洞相连，高约一丈，宽约三丈，深约丈余。俯视洞底，巨石隆起，周围黑暗，日光射入，土石作赭黄色，系阮毓昌雇土人所挖。山后有平坦地，无村落。乃捡矿石数块。土人曰此处未经洋人踏勘。又东北行，流水潺潺，为黑熊沟之发源，沙金极多。前拳匪王老道曾聚多人在此掏挖，现经临江县查禁。循旧径下，见道旁茅屋数椽，虚无人。孙曰：此金把窝铺也，为前阮总办所筑。薄暮飞雪漫天而

来，至寓所已雪深一尺矣。按三道沟长三百余里，通吉林省之蒙江。

二十四日大雪，深二尺许，晨起赴江边眺望，江山洁白一色，无行人。

二十五日午后，往查蚂蚁河一带森林。骑马踏雪行二十里，至一村，名大湖，约二三十家。天寒甚，耳鼻欲僵，急觅牌长蒋维凤家少憩。见院中绳缚一虎，僵卧板上，驱长七尺余，虽死而余威凛然。询其所来。据云，年荒多虎，今岁较多。距村里余之山冈有虎窟，每至黄昏辄往来岩谷间，往往乘月夜下山衔人家犬彘以去。虎有特性，往返必循一径，故得踪其迹而伏枪以猎之。枪置机埋雪中，虎蹈之则立发，如中要害辄负痛吼跃数里外乃毙。村人隔二三日，始敢集众往取之。

又行十里至牡猪沟，路多陡险，遇马不能行处辄下马徒步。幸山沟冰冻，尚能踏冰而进。据从行兵卒云：西南之高岭名南天门，坡陡数十丈，无容足地。往常沟未冻时，行人必系腰以绳，由岭上绳而下或由下引而上。倘绳中断则一落千丈矣。故夏令往来者极少，畏其险也。日夕至蚂蚁河借牌长袁姓家宿焉。村人供具鸡黍，驱使者皆高丽人，役毕饮以酒，皆欣然去。

二十六日晨起，登西南高峰，俯视四面丛山，莹然一色，曲涧萦回，朔风刺面如刀割，急绕雪路而下。山下平原数里，其已垦者，大半租与韩民，沿山沟皆韩人居，间有华人，不过砍木之木把及铸造斧凿之铁匠而已。

午餐毕，乘马入深林行二十里许，雪深没膝。从行者时迷道路，马足行雪中不辨高低，屡濒于险。土人云：如入山深处，夜深无可投宿矣。商之随行兵卒，皆云未携帐棚，不便前往。因择沿河之林密处撮数影而还。

二十七日，王把总营房内有曾业木把者，进而询之。据称十八道沟以上松木最多，且距沟口较近。惟多峭石当路，以牛拉运辄梗塞不得前。近年木把多有由二、三道沟过老冈至吉林界砍木者，仍由老冈拉运到沟口，穿箠顺鸭绿江下驶。惟砍一大木必须将两旁小木砍倒，方能运出，小木无可爱惜，即朽烂道旁矣。按中国于林业一事，正在讲求，是当知植养之方，勿蹈滥伐之弊。如该木把言则拱把小木难望长成。从兹纵其斧斤，数十年后必至如牛山之濯濯矣。

二十八日，闻汤河界出白金矿，访得矿质五、六枚。据汤河会房纪宝传称：十八年前，有高丽人在雕窝砬子松花江边，捡白矿一块，熔化后，其色亮白。土民采挖二十余日，其苗线入于江底极深。后以示人，知系极可宝贵之物。嗣经兵乱，恐洋人知晓，因禁土人私挖，以待乱定后稟官办理云。

二十九日雪，午后晴。有韩人衣日装者赴临江县署使询章京等东行之意。署中人谩语应之，仅以纸记姓名，持而去。闻去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日本农林技师今川唯市率其国人石田弘太郎等二名，外韩人二名，均著韩服，由韩岸渡至临江一宿，次日即赴上江，拟游览长白山。雪阻未果，旋仍回韩。本年五月间，今川唯市又偕军队一联来临江，驻县署多日。嗣与日人测绘师渊时智分道赴长白山。此后日人来近山一带考查者陆续不绝，并雇土人向导，搜岩采干，无处不至，行迹甚为秘密云。

十二月初一日，柳河县令施世杰来函，钞送县属林矿处所，并称：该邑处万山之中，非先敷设铁路，虽有林矿亦难转运云。兹将柳河界内林矿各产详录于下：

- 一蒙养保头道沟碗口岭后坡林木一处。
- 一青沟子林木一处。
- 一东善养保油松沟子五斤岭顶子山林木一处。

- 一大荒沟里元宝顶子山林木一处,产巨木。
- 一兴养保大牛沟里三岔河南沿高山林木一处。
- 一和养保措洛沟大顶子山林木一处。
- 一引养保瓮泉沟里东大顶子山林木一处,产巨木。
- 一恩养保蓝山大顶子山林木一处。
- 一野猪沟掌林木一处。
- 一抚养保大沙滩四方砬子山林木一处。
- 一大砬子沟大冈山林木一处。
- 一小砬子沟林木一处
- 一西善养保二、三道沟中心冈林木一处。
- 一头道沟掌毗连碗口岭林木一处,产巨木。
- 一纯养保小金川林木一处。
- 一爰养保万宝沟林木一处,产巨木。
- 一乾饭盆林木一处。
- 一二股流山林木一处。
- 一直养保碱水顶子林木一处。
- 一大椅子山林木一处。
- 一涵养保大滩平、小滩平林木一处。
- 以上林木共二十一处。
- 一休养保鹿尾林煤矿一处县民史玉璞等挖卖,由县给照征税。
- 一存养保半截河煤矿一处县民林桂等挖卖,由县给照征税。
- 一纯养保高丽堡子杨太平地址内金矿一处前经委员张秀奎雇人开做,现停。

以上矿产共三处。

初二日随行哨官刘俊畸言奉天北境康平界内,现有胡匪出没,营官马龙潭已开队往剿。按奉省胡匪之多,由于官兵与匪通气。曩

日上宪剿抚兼施，所抚之匪未经解散或竟寄以兵权，责其感激图报，而强梁习惯，浸假故态复萌，即或守法奉公，志在杀贼自效，而所遇之匪半多故人亲爱，其不肯竭力痛剿也明矣。闻赵次帅主剿不主抚，诚救时之策也，

初三日晴，寒。江岸南北已结冰数丈许，惟中流未冻。连日探询，三道沟以上雪大难行，章京等互相筹商，拟赴安东考查运道以及木税。因派临江营卒，先赴辑安探勘前路是否可行。午后临江县吴令来谈：曾奉上宪谕，清查户口。惟有临江山县所有户口皆散处山谷间，往往依山垦田，随田筑室；且多侨氓，迁徙靡定，气势不相联贯。县境袤长千余里，山泽占十之八，平地仅二分。如县令亲往编查，跻崖攀壁，非旬月所能集事。故清查户口一事，在他县较易，在临江独难云。

谨按奉省多山，乡民数里一家，大半不成村落。沿途虽有大堡，恒畏经过兵差骚扰奉省兵差经过村堡，饮食白草多不给钱，小户不敢移居，遂多谷饮岩栖、结庐孤僻之境。胡匪欺其单弱，得以乘之。故四方之民不敢襁负，而至山多蕴富，地少人耕，此一原因也；其一原因则在交通不便，山无四达之路，水乏利济之舟，境内土货无从出，境外商货无从入，有无不能相通，商业何从发达！故为今日计，不患地贫，但患民寡，必先开辟运路，移民实边，然后筹办林业矿务，各事方能有所借手也。

初四日晴，寒，有风。据土人云：今年节气较晚，上江一带矿山流出暖水甚多（俗称溢凌水），故已结之冰遇水辄解。如往辑安，必须跨行江南岸高丽境内，以白马浪一处为最险，沿途有木把窝铺可借宿云。

初五日雪。长白山附近多松木，其余杂木亦随在而有。连日觅得各种木质，以备参考。计黄花松、红松、杉松、赤柏松、整松、

黄柏、核桃、秋榆木、椴木、柞木、楸木(土名茨楸)、色木、赤榆十三种。

初六日,木工制扒犁成,乃为赴安东计。因沿途而下仍用日本手票,只得备带应用。顷译日本人所著书内云:日本发行满洲军用手票共一亿余万元,其奉省南部如大连、九连城、旅顺一带约七千余万元,以此上数处人口三百五十万计之,每人应有手票二十元。此系今春三月调查,若至今日,其数当不止此。据日本贸易协会报告,日本于战地每日用华人苦力约十万,每人日给工价一元,计出十万元,皆用手票发给等语。夫日人以纸币颁发奉省,彼国筹办一切可以不用实银,利孰大焉。中国若不开设银行发行纸币以图抵制,必至利权尽为所夺。查奉省虽遭兵燹,箝门圭竇,往往室有藏金,一遇胡匪绑票,辄不惜出重资以赎。是藏金转为海盗之媒。若银行取信于民,则闾阎之存款必思寄贮于官家,以取子母相权之利,胜于海盗多多矣。银行信用既著,则股本易于广集,财货可以相通,一切劝业银行、储蓄银行不难陆续举办,是亦因势利导之一端也。

初七日^①。临江为奉省极东边要,长白山南各沟产木之处均其辖境。各沟木植运道必由鸭绿江下驶,经过帽儿山江岸,直赴大东沟。连日调查各沟木植距离沟口及帽儿山若干里数,以为研究运道张本,详录于下:

由临江县进吉林界四平街一带山林有大木,陆路距帽儿山六十余里。

由二道沟进吉林界黄花松甸子产木处,陆路距帽儿山一百余里。

^① 此处疑有脱漏。

由三道沟至蚂蚁河迤北产木处,距沟口百余里,陆路距帽儿山约一百二十里。

四道沟产木处,距沟口二十余里,陆路距帽儿山约六十余里。

五道沟梨树沟上产木处,距沟口四十里,陆路距帽儿山约七十余里。

六道沟老虎洞沟产木处,距沟口四十余里,陆路距帽儿山约一百余里。

七道沟大碱厂北产松木处,距沟口五十余里,陆路距帽儿山约二百里。

八道沟漏河盖产松木处,距沟口六十里,陆路距帽儿山约二百余里。

九道沟至十一道沟三沟内均产小木,无人砍伐。

十二道沟产松木处,距沟口四十余里,陆路距帽儿山约三百余里。

十三道沟产松木处,距沟口三十余里,陆路距帽儿山约三百余里。

十四道沟产小木料处,距沟口三十里,陆路距帽儿山约四百里。

十五道沟产松木处,距沟口五十余里,陆路距帽儿山约五百余里。

十六道沟产松木处,距沟口四十里,陆路距帽儿山约五百余里。

十七道沟产松木处,距沟口七十余里,陆路距帽儿山约五百五十余里。

十八道沟产松木处,距沟口六、七十里,陆路距帽儿山约五百六十余里。

十九道沟产松木处,距沟口五十余里,陆路距帽儿山约五百七

十里。

二十道沟产红松、黄花松，距沟口三、四十里，陆路距帽儿山约五百八十里。

二十一道沟产黄花松，距沟口二十余里，陆路距帽儿山约五百九十余里。

二十二、三道沟产黄花松，距沟口二十里，陆路距帽儿山约六百余里。

调查长白山西南脉诸山所产木植种类，举其产额最多者列左：

一红松：此种成材最多，用途亦广，可以为料板、枕木、船料、房料及制棹、椅、箱、柜种种日用器具。又考此木一名果松，日本名五叶松，韩名柏子木。惟价值居黄花松之次。

一杉松：一名白松，枞之一种也，韩名桧木。用途与红松同，宜为栋梁材及铁路枕木、料板等类。

一黄花松：质坚良，价值最贵，宜作宫殿等柱梁材。又考此松为松树中之最上等者，故木把以伐此种获利独厚。因其冬日落叶，又一名落叶松。

一楸木：即胡桃，韩名楸木，中国土人因之。不宜作建筑之用，只可为枕木及家具之料。

一椴木：用途与楸木同，质性亦大同小异。

一柞木：大者可制器具、车轴等之料，质白而坚。小者其叶可养山蚕。辑安、宽甸、岫岩、凤凰厅为最多。

一榆木：一名山榆。宜作车轮，质性亦坚。

一楚榆：南方为檀木。为车轴必需之材。

除以上之外，产额稍少而价值较廉者，如赤柏松、油松、鬻^①

① 131页作“鬻”

松、宝玛松、黄柏露等类。

木箪分两种：

一本字号木箪。此种系由一人经手而成。其树木种类成箪，尺寸皆归一律，不杂他木，价值最贵。至大东沟者以此种为最多。

一杂字号木箪：即触石冲散，浮流江面，被人捞起穿成箪样再运出售者。其箪尺寸及木之种类均不齐全。其买卖不在东沟而在安东及韩国义州两处。盖以东沟为木把会集之区，恐人指认，致起纷争也。

初八日，临江县吴令来言，据十八道沟乡约禀称：日本兵三百余人，由韩国保城界渡鸭绿江来十九道沟、二十道沟一带砍木，声言欲于韩界筑垒驻兵。其兵官今姓。吴令云：“约系上年来临江之农林技师今川唯市也。”惟未知照地方官，殊不可解。因囑吴令禀达次帅，密筹抵制，以保林业。是日上本部堂宪电禀一件。

初九日已刻乘扒犁沿鸭绿江西行。江心结冰未坚，中流一线，流波淙淙。该江为中韩分界，扒犁择冰道行，未能直驶，时而中岸，时而韩岸，左右皆峭壁千丈。

十五里至望江楼。

又十余里至大梨子沟。

又八里至小梨子沟。是日因江未全冻，绕行高丽境，陆路约六十里，至苇沙河宿焉。是处为临江辖境之最大市镇，居民百余户，商业以药材、高粱酒为大宗。平原约二十里，隔江韩山拱向如几平。东西北三面山冈起伏，环如城，形势极为严整。距此三十里之南老岭产大木。

初十日辰刻起行，十五里至葫芦套。

又十五里至白马浪。

又三里至二马驹。

又十里至仙人洞。

又十余里至大长川。

又二十里至下三道沟。

又二十里至大水堤台宿焉。江面冰冻如镜，扒犁飞行甚速，中韩两岸大山对立，形势险恶。半空怪石突出，有如奇鬼攫人。白马浪、二马驹两处峭壁斜插江心，每岁船行时，运棹稍不灵便辄为撞坏。沿途闻土人云：连年因有战事，木筏未敢下江。木把已砍之木辄制成船只装运豆饼，驶赴大东沟，将货与船俱行出售。既免日人截阻，又可购易他货还乡，借谋微利。惟鸭绿江不能行驶大船，小船约装百余石者可行。行时必须五、六船为一帮，如遇险滩，仍须互相牵挽，一船渡过，再挽一船，合众力为之。下水由帽儿山五、七日可抵安东，上水由安东赴帽儿山约三四十日乃达，最为濡缓。若遇南风张帆，稍便利云（距此十里头道沟有楸木、柞木、无大林）。

十一日辰刻起程，六里至将军石。

又三里至桦皮甸子。

又四里至石灰沟，倏然阴暗，如入十里雾中。盖是时日光为韩境巨山所隔，沿江寒气腾上，结为云烟，溟濛接地，人行其间咫尺不相见，颇为奇观。忽见数里外阳光一线，愈进愈显，则已转过山头矣。

又十五里至楸皮沟。

又五里至掠米甸子，拟过棘沟岭，可省绕江道十五里，及行至岭脚，山势极陡，扒犁不能上，仍回行江道。

又十里至上套。

又十五里至下套。

又二十里至嵩子沟。

又十里至黄柏甸子宿焉。

十二日辰刻起行，七里至小长川。

又十里至羊鱼头，江心突起巨石，高四丈许，围圆三十余丈，象羊鱼形，故得名。夏令木箠经此，稍不留意辄撞散。沿江边有木箠数张，闻系韩人捞取杂字号木，穿箠插日旗下驶，经辑安县吴令光国阻回者也。是处有木商段德茂所立木把会，闻系辑安县给与渝帖办理。

又十里至矿洞子。土人云：此处产银矿，曾经日人来此挖采无效而去。

又十八里至辑安县，县治为古扶余旧城。距此十里，有扶余王碑。县北六里山城子有当日拜将坛在焉。晤县令吴光国，据称本年六月间，日人陆军技手浅尾真之助将前木植公司原存杂字木三千二百八十三件拉去，仅付二千余件之收证，并未给价。现又有日兵一百五十余人，驻岔沟，亦声言筹办通怀一带矿务，已在县境挂牌岭旗竿顶子产金处购地挖矿。章京告以本部前曾通飭各省，禁止私卖矿产，未便任百姓私自售卖。该令云：“仅止写立契据，尚未由官盖印云。”是日，宿辑安县城内，对面为韩国江界城，为平安北道巨镇。

十三日上本部堂宪禀一件，交由通化营差弁递至沈阳，转寄北京。午后发辑安，由山道行。度斜高岭，岭长三十余里，一望皆冰雪。登降攀越，扒犁行甚缓。须臾，山月东上，乘月色行。初更时，至太平沟宿焉。查辑安商业，以豆饼、药材、木植为大宗，居民约万余户。本年木把愤日人夺木，聚众与斗，殴毙日兵四、五名，日兵司令部索银五千元赔偿了事。经地方官责木把照付，其案乃结。兹查得辑安境内产矿处所，详录于下：

一冲和保凉水泉子银矿一处，

- 一旗竿顶子金矿一处。
- 一大阳岔砵矿一处。
- 一蕴和保上羊鱼头铅矿一处。
- 一下羊鱼头银矿一处。
- 一永聚保长冈金矿一处。
- 一小苇沙河砵矿一处。
- 一小苇沙河金矿一处。
- 一民聚堡小蚊子沟金矿一处。
- 一梨树沟金矿一处。
- 一同聚保、报马川线金矿两处。
- 一山城子银矿一处。

十四日辰刻，沿山路行，二十五里至榆树林子。

又五里至富贵街。

又二十里至鸭绿江边，入江行五里至凉水泉子，有产银旧矿。

又十里至石角。

又五里至外岔沟宿焉，据岔沟门巡检徐士骐言，距此十余里之大阳岔金矿，日人拟租该矿地采挖，曾经驳阻。又有砵矿一处，成色不甚佳云。查外岔沟商户约四十家。是处为鸭绿江槽船起卸货物集镇。江内常行槽船（约装一百余石者）约五千余只，以榆树林子及该沟为屯泊处。是处有日本兵站司令官行山会同辑安县示谕一件；又日本陆军战地建筑部木村示谕一件，详录于下：

行山示谕：

为出示安谕事：照得现在军务紧要，前派陆军建筑部察买鸭绿江一带木筏，运作军用，乃不知之人，误为商人渔利。为此，谕知尔木把商民人等，速将江沿一带存放木筏流下安东县，木价商卖。已由陆军建筑部出示，尔等即行遵

照。此后再有奸人聚众滋事，必将木筏扣留，从重罚办。切切，特谕。

明治三十八年九月三日

木村示谕：

为晓谕事：照得露军强暴虐待华民，我国仗义兴师代为驱逐，凡属中华百姓，自当感激在心。惟本军修造，一切需用木材，必须就近购买。今本官奉建筑部所派，来至鸭绿、浑江上游察看情形，定价买木，而本军原定价值不能更改。今本官因其木把费尽工本，辛苦异常，特将苦情电达上司，格外从优加发流下木箠工钱。仍按中国所用木尺，量尺大小，分别给价，自示以前不照此章。按照道路远近开列于后，现在地方六处：通化，高力墓子、富尔江口、怀仁、马圈子、沙尖子。每处各设一局，尔木把等速将木箠运至局所，量明大小，发给执照。由木把自行承领，放至安东县又龙岩浦，交箠领价与脚力，决不苦累。合行晓谕。为此事，仰沿江木把人等知悉，其各遵照，速速放箠。若有作谣言蜚[蜚]语滋事者，照例重办无假借。特示。

计开木价并脚力：

红松：大宽一尺五寸以上，长八尺，作一块。木价并脚力：从怀仁至龙岩浦二元二角五分；从马圈子至龙岩浦二元二角三分；从沙尖子至龙岩浦二元二角一分。中宽一尺以上：从怀仁至龙岩浦一元四角五；从马圈子至龙岩浦一元四角三；从沙尖子至龙岩浦一元四角一。小宽九寸以下：从怀仁至龙岩浦九角五；从马圈子至龙岩浦九角三；从沙尖子至龙岩浦九角一。

杉松：大宽一尺五寸以上，长八尺作一块。木价与脚力：从怀仁至龙岩浦一元四角五；从马圈子至龙岩浦一元四角三；从

沙尖子至龙岩浦一元四角一。中宽一尺以上：从怀仁至龙岩浦一元零五分；从马圈子至龙岩浦一元零三分；从沙尖子至龙岩浦一元零一分。小宽九寸以下：从怀仁至龙岩浦七角五；从马圈子至龙岩浦七角三；从沙尖子至龙岩浦七角一。

团竿子：极大中径二尺以上，长二十四尺以上作三块：从怀仁至龙岩浦十元零七角五；从马圈子至龙岩浦十元零六角七；从沙尖子至龙岩浦十元零六角三。大一尺五寸以上：从怀仁至龙岩浦四元七角五；从马圈子至龙岩浦四元六角九；从沙尖子至龙岩浦四元六角三。中一尺以上：从怀仁至龙岩浦一元九角五；从马圈子至龙岩浦一元八角九；从沙尖子至龙岩浦一元八角三。小九寸以下：从怀仁至龙岩浦一元二角五；从马圈子至龙岩浦一元一角九；从沙尖子至龙岩浦一元一角三。极小四寸以下：从怀仁至龙岩浦九角五；从马圈子至龙岩浦八角九；从沙尖子至龙岩浦八角三。

大标：二尺以上，长十六尺：从怀仁至龙岩浦五元五；从马圈子至龙岩浦五元四角六；从沙尖子至龙岩浦五元四角二。

若有因木把随便不能自己放下者，建筑部派人可放下，不给加发，按照原定价值给价，于后开列。虽然木把自己雇人放下，该给加发可也。

计开原定价值：

红杉松：大宽一尺五寸以上，长八尺，木价一元；中宽一尺以上七角五；小九寸以下五角。

团竿子：极大中径二尺以上，长二十四尺，木价二元五；大一尺五寸以上一元二；中一尺以上五角；小九寸以下三角；极小四寸以下一角。

明治三十八年八月初十日

十五日辰刻起行,十二里至杨木林子。

又八里至浑江口,为辑安、怀仁、宽甸三县分界处,江面渐阔,约二百余丈。

又三十里至碾子沟,风雪大作,远山迷茫,与寒云一色。

二十五里至大青沟宿焉。查大青沟为宽甸属山,多柞树,土人用以养蚕缫丝,行销烟台、上海等处。是日接怀仁县令景霖来函,钞送该县属产矿处所,详录于下:

一长康保四平街岗上铁矿、砷矿各一处(县西南一百八十里,铁矿已停,砷矿有人采)。

一平乐保门转子铜矿一处(县西南一百二十里)。

一恺乐保夹道子石棉矿一处(县西南九十里)。

一恺乐保夹道子铅矿一处。

一衍乐保三道阳岔铁矿一处(县西南一百五十里)。

一睦亲保石灰窑子、红铜碑煤矿各一处(县正西九十里)。

一建康保头道沟砷矿一处(县西一百四十里)。

一建康保半截沟铅矿一处。

一建康保小东沟沙金矿一处。

一履康保木孟子金矿、砷矿、磺矿各一处(县西一百二十里)。

一履康保乾沟子煤矿一处。

一太康保台西沟砷矿一处(县西十五里)。

一雍和保古马岭大铁矿一处(县东三十五里)。

一时和保葡萄架岭煤矿一处(县东九十里)。

一时和保老黑山金矿一处。

一时和保上漏河煤矿一处(现有人采)。

一朋亲保狍鹿沟铅矿一处(县东北四十里)。

一永和保老鸷沟铅矿一处(县南一百二十里)。

一永和保砬子沟铅矿一处。

一雍和保松子岚盘岭大铁矿一处县东四十里。

一周亲保坑坑伙洛金矿一处(县北六十里)。

十六日晴,辰刻起行,二十里至石柱子。

过岭十五里至夹皮沟入江行,绕经韩境平安北道之碧潼城。有亭峙山上,曰“九峰亭”,悬崖镌“知郡具范书”五字。土人云:韩民颂其郡守德政碑也。

又二十五里至秋果碧。

又五里至大黄沟宿焉。有看守韩境电杆日兵十余人,驻对面江上之碧团城。大黄沟民约六百余户,土产以山茧、秧参、豆饼为大宗。

十七日辰刻沿江行,西北风极寒,二十里至白菜地。

又二十里至蒲河口。

十五里至大韭菜沟。

又十里至小韭菜沟。

又十五里至永甸河口宿焉。是处距宽甸县城九十里。土人云:宽甸城西百里之山上产石棉(土人呼石绒)及蓝色玉,地名宽甸掌。

十八日辰刻沿江行,江面愈宽,两岸山势渐低,八十里至长甸宿焉。土人云:由岭上行仅四十里,江中行绕山背五,故远一倍。长甸系鸭绿江槽船屯集之处,江未冻时为往来冲要地。商店二十余家,民居百余户,多以槽船为生涯,有东边税务分局一,斗秤捐局一,驻县丞一员,山东商人孟昭云等新辟植物园一处,约十五亩。

十九日卯刻起行,二十里至东洋河。

三十里至古楼子。

十五里至安平河。

二十五里至拉子沟。

十五里至虎儿山。

二十里至九连城宿焉。查九连城甲午以前为繁富之区，有巨商八家，与韩交易，并驻靖边军五营，设税局一所，征收韩税。甲午后变为战地，市井萧条，商户星散，税局亦倾圮矣。上年三月间，日俄又在此对战二次，俄兵败退，日人殄其死绥之将卒，葬九连城东山上，碣题曰：“大日本第一军忠死者墓”。墓前筑石亭二，一题“照暗”，一题“扬辉”。黑木大将署石纪事于其上，其文曰：“日露构兵也，为楨承任阃外，统率近卫第二、第十二之三师团，取道于北韩，欲以直入满洲。敌扼鸭绿江右岸险要与我对峙。我军待战机熟，下令急击，第十二师团为右翼，第二师团为左翼，近卫为中坚，整整堂堂，全军齐发，涉江冒险，肉薄敌垒，遂击退之，以略九连城安东县一带之地，实明治二十七年五月一日也。此役我军伤害一千三十六名，内战死者将校五名，下士卒一百九十六名，敌军损害数倍于我军，是为彼我陆军最初会战矣。仍刻其事迹于石，以传不朽云。明治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大日本陆军第一军大将男爵黑木为楨志。”日人于是山周围四千密达均树木为界，安东兵站司令部悬谕禁人樵采，并殄俄人战死尸，葬于对面山上。九连城并无城垣，仅有战垒遗址隐见于榛莽间。人家零落约数十户，时有韩人日装者往来，恫吓商贩，截索货物云。隔岸即韩国之义州城。

二十日辰刻起行，二十五里至安东县，寓汇海店。自初九日由临江县乘扒犁沿鸭绿江而下，计行江道十二日，虽有时绕行山岭及高丽岸，仍归入江道，至安东县始见大平原。查安东县自光绪二年初设，是处与大东沟均为木算征税销售之地，商业繁衍，约一千数百余家，民居三千余户。东边总税局设于此，征收进出口各项货

税,货额约银五十余万两,实为水陆冲要之区,现与大东沟均开为通商口岸。自上年三月,日兵击退俄人,遂覬覦江岸所积木植,借军用为名,尽行强占,运赴各口售卖。其余陆续驶到之木箬,一半充军用,一半发还该木把自售,以致木把裹足,而日兵各处搜查木植,其势汹汹。最可惨者,木把赴山砍木,多系典田质物以为资本,及至运木出山入江,历尽千辛万苦,一旦平空攘去,愁急自戕者比比皆是。闻本年有木把罗文举、王贵向日人理论,日人诬以他故而杀之。宽甸县界安平河孙姓家存旧木数株,韩民唆日兵往查,诬指盗军用木,欲缚孙姓治罪,韩民从中调停,俾出罚银五百元。孙故贫懦,急切不能筹,村民大愤,攻杀日兵二人。宽甸县荣令闻之惧,亲缚乡约、练长两人,诣日兵司令部归案,尽杀之。此本年八月内事也。大东沟尚存木三万余件,均归日本签号,无敢与争辩云。日本由朝鲜义州新筑铁路,经由安东县蜿蜒而上,每日汽车往来不绝,安东停车场占地最为广袤。

二十一日上本部堂宪禀一件,交马队驰递沈阳转寄。辰刻,往拜安东县令高钦。高系河南汲县人,在奉省号健吏。去岁九月,以理去官,经日军挽留,墨经视事者也。据高令言:日本在此经营不已,夺民膏腴地三千余田(每田六亩)^①,拆民屋一千零一间,迫令纳契领价。又沿江岸自帽盔山起至老龙头止,约三十余里,尽插标占领,辟新市场,周围约十五里,驱各种商户入而实之,卖货价百元征银五元。该县中月筹银二千五百元,每丁口月捐洋一角五分,交日官为卫生费。车船有捐,非纳捐领牌不能行。并设屠兽场,民间宰一羊、豕,先送该场验视,宰割除计牲纳捐外,羊一头又纳银五角、豕一元、牛二元为屠割费,私屠者有严罚。设栈漕公司,货物入口,归

^① 121 页谓每田约十亩。

其运送，不准他人揽运。渔业归其专买，转售市人，层层剥削，罔不怨嗟。并有日人著华服，各处视察民间事，无敢偶语其非者。增军帅派委员马应图来安东查亩捐，偶稟陈日人强暴事，为所觉，诬以漏军情执而杀之。增帅饬高令往为请，不能得也。日本人常自言：安东现为日本门户地，中国视之不甚重，吾得之已据上游。其傲岸如此。高令言急欲去官，居此终日栗栗，不过供日人奔走云。

附录：日本军用木材厂小岛示谕二件：

大日本帝国军用木材厂长小岛为预先出示晓谕事：照得本年十月，俄国请和，和议已成，韩国现为我保护，清国亦定条约将在于近。而今世所谓南满洲者，嗣后一年又半尚系我军占领并租借地。所有铁路蜿蜒万里，东趋西赴，北上南下，自韩国釜山、仁川起，至满洲抚顺、长春以及营口、大连、旅顺口止，此间数千百里新建房屋、修筑桥梁、电杆各件所需木材皆尽，不得不砍于鸭绿江岸一带窝集。本厂原撰拟地于两国木栈自古未曾入之山^①，照据林业学理差派委员兵丁，一面供我陆军用，以保护木商；一面行我森林法，以开导木把。独奈月日尚浅，不可遽讲十年之计；道路穹远，不可以应刻下之急，于是不能使商民擅得伐木出口，而征买下运木材之议起矣。为此预先示仰尔商民人等一体洞悉：明年开河之后，本厂于上江设卡伦数处，无论清国官民均须保护森林。又于镇口添设木材验查处，稽查由上江下运之木材，即当搜集木算定价公买。又准商民出口私售，大抵应不得逾从前定列之数。但其出口者捐十分之一木，以充上江卡伦经费。其定价者取公议会之议，以顺出口各色商情，尤为公私两便。倘有顽迷守旧之徒，不

^① 此句疑有字误。

察世势，不达时事，借言变价，防塞下运，徒滋事端，混乱上江，决不轻恕，定必严办。凡在我占领地而不奉我命者，即土匪也，抑土寇耳，理合照会清国地方县官，分派兵员镇压讨剿。夫以一二县民，故〔固〕不能妨碍满韩百年经营，以五、六料栈，故〔固〕不能废止铁路千里修筑，况有我守备队兵驻扎本土，拥护铁路，监视匪徒，尔商民人能体木厂之意，见义谋利，随时制宜，互相警告奖励，莫贻悔于他日可也。今冬处办下运木材，尚遵照建筑班旧章保护上江木料，新法当俟明春发布耳，各宜凛遵莫违。特示！切切。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印上篆文‘大日本帝国军用木材厂之印’

大日本帝国军用木材厂长小岛为出示晓谕事：照得鸭绿江一带所有木材权属本厂管理，即派厂员于沿岸各地方踏查办理之时，定必给与后开公票；又遇有我国商民私拟上江买木者，亦给木厂所发之准票；除带安东县兵站司令部军政事务所所给护照外，为此示仰尔木商人等知悉：自示之后，入山伐木，编算下运，无论官民公私，苟不带公票、准票及护照者，神速控诉，即当处断，诉者给赏，不报有罚，决不宽姑，各宜凛遵莫违。特示！切切。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 号 印 公 票 大日本军用木材厂 官姓名 明治 年 月 日	第 号 印 木 厂 兹 又 准 准 我 帝 国 商 民 会 同 清 韩 两 国 木 商 于 鸭 绿 江 上 买 卖 木 料 即 给 此 票 为 证 给 现 住 姓 名 准 此 明 治 年 月 日
---	---

是日午刻赴大东沟调查。大东沟距安东九十里，酉刻到，寓万泰店。是处曩日民居万余户、商业数百家，自兵燹后，人烟寥落，仅剩民户千余，商家数十而已。商业以料栈为大宗，现已什九关闭，满目荒凉。距东沟二十里曰獐岛，水深可停巨舰。沟上沙滩，东西二十余里，南北约二里，均为木箄存卸之所，有时潮上不致冲散。木商购定后，由沟驶运入海。沟如半月形，环其三面，一面临江，天然卸木场也。沟东南丛生芦苇约四十里，岁征芦课约四千金，惜沟内乏淡水，是一缺点。驻巡检一员，巡捕队七十余名，木税局一所。是处又有日木材厂示谕一件，录后：

大日本帝国木材厂长工兵大佐小岛为割切晓谕事：照得鸭、浑两江下运木箄，有归于军用者，有归于民用者，不论官民，不问内外，保护木商，整理木料，是为木厂之宗旨矣。兹拟于明年四月开设木厂“出張所”于浑江口、羊鱼头、帽儿山头道沟及韩国义州四处，分派厂员管理木箄一切事宜。我所谓“出張所”即卡伦也。为此示仰尔木商人等知悉：嗣后清韩两国木

把人等，欲入山砍木者，必先详注姓名、住址及所做各木山号、编箠若干等项，报知本厂，即随精查实情，见其不差，给予保护木箠之票，并盖用厂印之旗。木把带票入山，箠主树旗下运，山中江岸，遇有事变、立即就近禀控，我“出張所”派兵差厂员以尽保护之道。又木箠归于军用者揭我国旗，一明官民之别。若或伪造旗票，抢护木料，一经查出，遵照军律严办不贷。至于保护木商，处办冲散木料章程，当俟明春发布矣。为此特示。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十二日晤大东沟绅士王敬亭，据称光绪二十八、九年间，东沟积存木植五、六十万件，因船只短少，未及装运，均交料栈看守。上年四月初八日，军队长出示禁止装运，候清查有无俄木在内。当经商人将玉合升存俄木六千零六十三件，中和德存俄木二千七百七十三件，如数报明，眼同日官中岛矩员、清野长太郎查明，均有俄商印记，照数点收。并面告各商：既无俄木，准其照常装运。众商正拟装船出口，突于五月二十五日军政署飭知所有沿江沿海木材，一概不准装运，而上江新木材驶下东沟者亦一律扣留。综计日本签号大东沟之木，业经自行装运出口者五十五万四千三百余件，现存未运者三万余件，计资本银二百余万两，尽归乌有。上年木商禀由外务部据情照会日使，经该国于八、九月间派日官阪田来东沟查验，均系华商之木，并无俄人遗存木植。嗣经北洋大臣札飭天津道出示晓谕：凡日本扣留之木，已运出者由日本照数发价，未运出者，物归原主，飭令商人速赴东沟领价。乃日本发价仅及百分之一，众商未肯具领，余木亦不发还。商人再四恳求，日官怒谓众商曰：“尔等皆亡国之民，得保尔躯命已属望外，乃复晓晓渎请，何不自量如此。”众商无词而退。本年木材缺乏，日官将大孤山沿海一带遗散

木植一千九百余件卖与华商，不论木之大小新旧，每件索银三元三角五分。现日本在安东设立木料公司，招集华股，经安东县高令传谕该绅附同入股，该绅与大东沟众商会议，均不肯入。叩其原因，谓日本于料栈砍木之法俱未熟谙，此时倚仗华商为先驱，久必洞明窾要，必挤排华商而去之，其故智如此。故立身局外，不至甘为其奴隶，尚冀有机可图，夺回其利权云。民户门首每悬木簾，上题“对日本军队表诚意者，我军人毋粗暴无礼。”盖日本守备队所赠也。午后由大东沟回车。酉刻至安东县。并调查安东出进口货物，大概数目详志如下：

一 本年进口洋布打连十七万余匹。

一 本年进口火油五万零箱。

一 本年进口洋线二千一百余件。

一 本年进口红白糖二百七十余万斤。

一 本年进口洋火一千四百余箱。

一 本年进口瓦铁二百万零斤。

一 本年进口尺布清水布三万五千余件。

一 本年进口白面七百九十余万斤。

右进口货。

沙河出口货粮石、山茧为大宗，豆饼、豆油、山丝次之，烟、麻、药材又次之。

一 沙河自光绪二年开口岸至十七年，粮石出口至四十八万余石，为最多数。常年三十余万石至十余万石不等。

一 山茧旺年可出二万二、三千笼，山丝旺年可出五千余包。

按安东税局收数，以光绪二十二年为最旺，连盐捐共收银二十二万余两，常年十余万两上下。二十七年十一万五千余两。二十八年十三万二千余两。二十九年十万零七千余两。本年十九万五

千余两。至收税章程，杂货照户部则例，豆子、杂粮、豆油、豆饼、零货等，估价每百千收钱三千三百文。现时豆子每石估价东钱六十千。苞米每石估价四十千。豆饼每百斤估价四百八十千。豆油每百斤估价三十千。

以上杂税。

大东沟木税每年收银二十万两上下。料板长七尺五寸，厚五寸四寸各四块、六寸三块共为一副，作六料。如有长者大者照加。每料收山价税钱：中木一千六百八十文；上木三千一百二十文；下木一千三百二十文。船捐每料上木三百六十文；中木二百四十文；下木一百二十文。黄花松；鬘松、码子松、赤柏松为上木；红松、杉松为中木；椴木、榆木为下木。一丈五尺为连二夹板，二丈二尺五寸为连三夹板。木枋子长七尺五寸，量横直六十寸为一料，长照加。大杆小头横量一尺四寸以上者，同小杆子长二丈四尺小头横量一尺三寸以下者，估价每寸一千，每百千收山价税钱三十二千五百文。大车轴两条为一料，小车轴四条为一料，车辘子八片为一料。

以上木税均据税局委员邹维麟、叶家朗录示如此。

二十三日，由安东雇骡车北行，六十里至汤山城。

三十里至高丽门。

又三十里至凤凰城宿焉。是处驻日本兵队二百余人，东边道署为所据。随行哨官刘俊畸言：光绪二十七年，忠义军首领林七袭据凤凰城，东边道荣森出走。该匪揭道署仪仗，拥驺从呵殿前导，按行街市，自称东边道，张示谕，受词讼。后为统领乌尔棍布击走之，乃投为俄军用，地方官不敢诘问，该匪益侈然自大，驰马将军府前，意气扬扬自得，并唆俄人讽将军解乌尔棍布兵柄以修怨。嗣该匪娶妻赴烟台，党与孤弱，为蓬莱县令所执，电请将军惩办，乃伏

诛。沿途见铁路缘山麓直达凤凰城，两旁辅以电杆及电话，每车站设有旅馆餐店，规划极为完备云。

二十四日辰刻起行，度黄岭子、磨穀岭，四十里至雪里站。

又度长岭子、陡岭子、土门子岭。四十里至樊家台宿焉。是日行万山中，朔风极寒。

二十五日卯刻起行，六十里至草河口，度分水岭连山关。

三十五里至摩天岭。岭上下十五里许，形势扼要，为自来用兵必争之地。磴道虽陡，屡经修筑，车马尚可通行。

又行十五里至塔湾宿焉。是日两次遇日人率车帷讯察，告以所往，始放行。沿途民房仍多日人占据云。

二十六日辰刻起行，度样子岭，羊肠仄径仅容一轨，六十五里至汤河沿。

又度小土石门岭、大土石门岭。五十五里至辽阳城内宿焉。

溯自十月十六日出沈阳后，日走万山中，四面峰峦回抱，车向山而行，疑无路，及至山麓，则豁然中开，又通一径矣。沿途所见山势，往往如此。而以椴抱松岭、北老岭为最大。至辽阳，始见极大平原。日俄战垒巍然犹存。上年八月间，日俄战辽阳下，死伤山积，相持七、八日，两军各丧精锐数万人。城中居民被流弹击死者约数百人。日军攻入城后，大肆骚扰，至今谈之犹有余痛云。

二十七日阴，寒，有风，辰刻，往观辽阳街市，阗阗宏敞，货物山积。城内十字街为最繁富地。滨临浑河、太子河，老冈一带大材之输送皆取道于此，且密途铁路有转输之便，商业不逊于沈阳。惟郵便尚为日人占据，中国信函无从投递，交通机关犹多障碍。九钟时出城行四十五里至烟台。

又七十五里至沈阳，寓大南关内德隆栈。是日路经俄人所遗战垒数处，并树短木，幕以铁丝网，丝上编成铁芒刺，利如锥，且挖

无数狼阱，星罗棋布，极为严整，日俄于此间盖为最剧烈之战斗焉。随行马队五人，哨官一员，饬其销差，并赠银一百三元，以酬其劳。奉省兵弁出差，往往到处骚扰，一切宿食马乾皆由沿途会房供给后摊派民间。诚以哨官月饷十九两，马队七两，殊不可敷衣食刍豆之费，无怪其仰给于民也。此次章京深鉴此弊，该兵弁沿途需用，皆代为开发，并谆谆劝戒，毋许丝毫扰民，故不独该兵弁等欢忻鼓舞，即到处舆论亦谓为历来经过差役所仅见云。傍晚微雪，闻新筒驿巡道陶杏南已到任，往访之不遇。

二十八日往谒赵次帅，始知中日协约业已盖印。次帅面称交涉近更棘手，日本要求动轶于条约之外。日人安永在通化境招抚胡匪，被剿匪之营官刘宝书误击身死一案，已商允撤通化令任，革刘营官职，恤赠三万元了事矣。忽改词索银三万两。现又知照民间所存俄国枪枝为日本应得之战利品，限十日内一齐缴出，另购日本枪枝。当经拒以民间枪枝用以防匪，皆由价购而来，现在闾阎凋敝，无力另购。倘责令同时缴出，一遇胡匪，势必束手受死。胡匪均用俄枪，既无术迫之献出，仅仅责之良民，此时实难索解等语，至今尚未定议。又于沈阳城内四平街铺设轻便车轨，纵横四出。次帅尝语日员曰：“尔国动用强硬手段，舆论嗟怨，动谓日人不如俄人，于尔殊无所利。”彼对曰：“俄贪土地，故用利诱，吾则施以扶持教导之力，不得不略用强权。”次帅驳之曰：“譬如人家子弟不肖，应由其父母管教，理之正也。若乡邻出而干预，实出情理之外。”日员亦无辞。近派兵队剿匪，必须领日本军政署护照而后行，适别遣一小队扎防他处，未携护照，竟为日军盘诘，捆缚陵虐，久乃得解。叩其何为，则谓距日军驻扎近处，即有胡匪，不准剿也。且未携护照，即以匪论。种种强暴，虽与再三驳诘，舌敝唇焦，彼仍悍然不顾也。章京面述长白山林业，日员小岛在安东设立军用木材厂及木料公

司，一切办法直欲将鸭绿江沿岸木材一网打尽，长白森林已不可保，此时条约既定，有无补救之法？次帅谓俟与商务交涉，等局员会商拟一办法。章京等晚谒陶章京大均，力陈条约中所指鸭绿江右岸范围甚广，长白山已包括在内，故日人顷已派兵三百余人在十九道沟、二十道沟砍木，实于本部筹办长白林业一事有所妨碍。陶章京云：“明日见次帅稟商此事，或于地界年限稍加限制云。”

二十九日，陶章京大均来言：次帅谕于午后三钟在交涉局会商此事。嗣又来函改订明日三钟时集议。

三十日阴，午后微雪，往观东清铁道。停车场在沈阳小西门外二里许。一切形式按俄人遗址极意扩张。汽声轮影，南北交驰。载运皆日本军人，华客极少。附近数里内，无华人居亦无华人营业者，仅见揽载之车夫数十名而已。三钟时赴交涉局，陶章京大均、钱道铤、张道錫奎、金道还、爽道良、孙守葆璠、彭道毅孙、于道骊兴均在焉。金道还言：“日本在未撤兵期内，如以军用为名，一切未易与争，所争者公司之权限而已。”钱道铤言“年限长短最宜注意，至多以十五年为限。惟地之广狭一端，咸谓江岸附近木材砍伐殆尽，凡产森林处距江岸数十里或一、二百里不等，丛山纠纷，里数未易相均。若指某某县境为限，亦恐逐渐蚕食。倘越界砍伐，深山之中殊属难于稽察。且往往一山亘数县之境，界限亦难分划。”议半日未得要领。金道还言：“当自行拟定数条，呈次帅阅定后交章京等赍京呈堂，为此后照约议定详细条件之资。”是日上本部堂宪电禀一件。

光绪三十二年正月初一日，晴。客中度岁，旅馆闾寂无一事。除夕满城无一爆竹声，询系日本军政署出示禁止也。午后往观街市，气象萧条，华人踪迹极少，惟见日本军人憧憧往来而已。

初二日午后赴郊外一览，各城门均有日兵监察。日商设杂货店、餐店者鳞次栉比，并设种种之赌博场。夕间访陶章京大均不遇。

初三日雪。张观察锡銮来谈锦州一带现有曾为日军所用之胡匪苑名声一股，突出肆扰，营官刘高生追剿失利，没于阵。该匪已逸窜朝阳界，据法国教堂以自固。已飞飭该营毋越界往剿，当守投鼠忌器之戒云。张道锡銮现为营务处总办，云奉天全省兵额现仅一万四千人，一半全系就抚之胡匪，枪械马匹皆其自有，不由官发，野性难驯，稍纵即逝，诚属不易驭制。以此窳败之营制而逼处虎狼之强邻，大可惧也。

初四日，往拜奉天商务局总办彭观察毅孙。谈及奉省商业，北以开原、铁岭，西北以昌图、洮南，东以新宾堡、通化，西南以新民府、锦州、营口、海城、盖平，东南以凤凰城、安东为会萃之地。现已派员分投前往调查，省城商会日内即行举办并拟包办岫凤、安宽等处丝业，讲求缫茧制绸之法。又拟改良锦州皮业，制西式精巧皮器。又拟用岫岩所出之石制一切适用器具。于产藤处所就原料以制洋膜。筹议均有端倪。至筹款之法，全用商股或抽牙侖中饱之利，用以充公等语。并交奉省矿表一件，囑为呈堂。矿务前隶商务局，今遵部章另设矿政调查局。次帅现委前东边道夷良为总办。夕间次帅设筵相款，拟就筹议鸭绿江右岸林业办法，加函委章京驰回呈堂察核。又寄外务部函一件，飭一并带京投递。

初五日由沈阳雇骡车起行，赴新民屯。本拟由东清铁道赴营口，次帅昨谕云：“现日人限制附车华人，每日八十人、百人不等。惟先以筹掷地，观华人争取，以为笑乐。无筹者不得购车票，轻侮华人已极，不如仍走新民屯之为便。”六十里至老边尖站。又六十里至新民屯。官路平如砥，不似来时之难行，系次帅于上年冬间派

员所修筑云。老边悬日本兵站示谕一件，照录于下：

辽东兵站监井口为出示晓谕事：适有恶徒妄弄銃器，任意施放，甚至加害于我日本人及日本军需品，实属不法。本兵站监拟定保管銃器章程，开列于左：要在保护境内肃静，防祸于未发，合亟出示晓谕。为此仰各色民人等一体知悉。自示之后，辖内之有銃器者，不论何人，均按本章程办理，尔等各宜凛遵，倘敢故违，从重惩办，决不宽贷。切切！特示。

保管銃器章程：

第一条：凡所有銃器子药禀由日本官宪允准方可备置。

第二条：其经日本官宪允准銃器，限定时日，须于一定之处加盖烙印，是系何人管保，一见俾其分别。

第三条：凡銃器子药责成村长或区长保管。

第四条：村长或区长各应制备保管銃器子药簿册二本，填注子药种类数量。二本呈具日本官。

第五条：清人倘将所属不明之銃器及子药等私行使用，或行隐匿者，一经查出悉行入官，仍将本人惩治，并本人所住村民一律处以罚银。

第六条：各村如有妄用保管銃器，或无论使用何种兵器，敢向日本人及一切军需物件等加害或欲害者，其行凶附近各村均有拿解犯人之责。倘不拿解，则各村所保管之銃均行入官，将合村民人从重处罚。

第七条：所有保管銃器子药，如有使用或遇盗或罹火灾等事，公禀村长或区长，赴报就近兵站司令部或守备队等。相距遥远不得已之时，禀报清国官宪，该官宪即将前由转致前项各部队。

第八条：知州及知县飭令管下各区村长，限于八月二十日

为期,制备保管銃器子药簿册,按照第四条办理。如其过限稟报,则非有格外事由不理。

明治三十八年 月 日

初六日卯刻登火车行,午前十钟至沟帮子,换登赴山海关之火车。酉刻至山海关,遇吴章京振麟是日由天津来晤,谈署中事述及堂谕,寄谕殷殷,宪恩高厚,感激无地。

初七日辰刻登火车行,午后三钟十分抵天津,寓福星栈。

初八日在津钞写日记及经费报销册。

初九日辰刻登火车行,午前十二钟抵北京。

西原借款资料选译

王一凡 徐明 译

编者按：本文选译自(日)铃木武雄编《西原借款资料研究》(1972年出版)。该书所收资料主要来源于胜田主计家藏文书(《胜田家文书》)和有关日文档案,其中《对华借款方针》、《本野外务大臣致林公使密件备忘录》、《日本兴业银行及其他两家银行对华借款一亿日元的经过及关于该借款三银行整理债务始末》等件,均为有关西原借款原始文件,对研究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对华侵略的历史,提供了有价值的史料。

一

对华借款方针

(《胜田家文书》第108册21号。原件为三张大藏省信笺,用毛笔书写。)

- 一、对华借款避免过去那种以获取权利为主、赤裸裸地强迫中国接受的态度。先以稳妥条件提供贷款,在增进邦交亲善的同时,采取促其主动向我提供有利的权益的手段。
- 一、对华借款避免过去那种头绪繁多,用途分散的弊病,选择主要目标,集中投资。例如:地区则决定在划归我势力范围内的山东省、福建省和江西省等。事业则选定为铁矿、电信、邮政、银行等类。四国银行团筹办之政治借款属于另外问题。
- 一、对华借款谈判中尽量避免以获取手续费为目的之私人或公司

介于其间。

- 一、对华借款所需资金先试由民间筹集，其不足部分在政府存款部能力范围内提供。
- 一、对华借款所需资金之筹集，第一阶段求诸正金银行、兴业银行、朝鲜银行及台湾银行之联合财力。有特殊情况则按各行财力办理。
- 一、对上述借款特种银行宣告其财力不足或必须利用普通银行时，得与三井、三菱、第一、第一百、十五各银行协商办理。
- 一、东亚兴业公司及中日实业公司之类代办机构应尽量利用之。
- 一、如私人或公司以自家核算承当借款或进行投资，无须强加干涉。但国外应尽量报告公使和领事，国内则报告外务省，由外务省通知大藏省。
- 一、外务省在批示私人或公司可否进行对华借款时，因牵涉筹集资金，应在事前与大藏省协商。

《对华借款方针》附属资料

(《胜田家文书》第108册21号。原作为七张大藏省信笺，用毛笔书写。)

一、政治借款

日中两国的友好合作将维护东方和平和增进双方繁荣，此点无庸赘述。日中利害完全一致，这是中国应该考虑的，也是日本应该考虑的。关于中国的政治借款，日本亦本此宗旨，愿衷心维护中国利益。对此次1,000万英镑借款，亦正在进行斡旋，以促其尽量以对中国有利之条件达成协议。乘英、法、俄目前战费数字巨大，对海外投资互相观望之机，在三国同意下，日本考虑纵然以单

独之财力临时垫付三国承担部分，亦愿促使该项借款尽速获得成功。关于此项政治借款，希以田赋为担保品，四国银行团对此已有所讨论，这是考虑到为确保债权、易于筹集资金、以及为保持将来中国公债信誉之必要而提出的，决无他意。

又，与田赋担保有关，私下议论说应聘用四国银行团代表为田赋顾问。此亦无他，其宗旨不外是为了从事中国大笔岁收田赋制度之调查与整理，以巩固中国财政基础；并增进中国在海外之信用。综上所述，中国亦应体谅日本之诚意，以诚相待，勿使四国产生疑虑，认为中国有背信弃义之行为，至希注意。

二、经济借款

我国政府相信日华亲善友好根基在于两国经济联系。发展中国产业、扩充交通通讯机构、发展中国经济力量，是日中两国共同利益所在。幸而近日日本市场资金充裕，以此鼓励本国资本家主动应承中国各项借款。此项对华投资，其目的之一在对华经济援助，非有任何他意。然鉴于近日我国借款往往被利用为中国党争之手段，引起中国官民之误解，认为我国对华投资之目的多为获取利权。致使欲趁我国内地银根宽松之机，促进两国经济联系之意图，化为泡影。故此希望消除中国方面误解，以使中国官民充分彻底了解我国的诚意。

三、改变中国方面在同一项借款中接近几国资本家之方法

从来中国方面进行借款谈判时，为了巧妙地诱惑各资本国家以取得相当优越条件，每每将同一项借款向几国资本家进行试探。这个办法虽有时取得成功，但多数场合徒使事态趋于复杂化，推迟事件解决日期，并因此伤害了资本家团体的感情，结局大多给中国

造成不利。故特忠告中国方面,对某一借款,例如,既已信任日本资本家并已开始谈判时,应改为坚决对此表明诚意务求其成之方针。

四、同样对日本资本家亦应改变就同一借款向数名资本家接近之方式

例如,将同一项借款在向三井公司提出申请之同时,复向大仓组、日本正金银行及台湾银行进行探询。此事之利害得失与上述第三条所述相同,结局造成中国方面之损失。故将来亦希充分注意此点。至于借款以请求我国哪一资本家为宜,倘中国方面能征求日本驻华公使或日本驻各地领事之意见,他们将不辞辛劳,分别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具体介绍。

五、借款谈判勿经多人之手

当中国方面要求提供某项借款时,有关方面往往通过自己熟悉的各方人士开始交涉。如此不仅徒使事情发生纠纷,最终难以收尾,而且易于为所谓浪人等参与其事提供机会,为此造成付出不必要牺牲之后果,故望将来借款谈判务求限于一条途径。

六、促进日中合办事业蓬勃发展

密切日中两国经济联系之手段,以奖励日中两国合办事业最为有效。盖合办事业比单纯借款,易于加深两国人士利害相关之观念,并增加互相了解的机会。然近来有迹象显示,某一种思潮正在出现,即中国方面被党派人物煽动或为识见短浅者流肤浅顾虑所误,动辄视日中合办事业为危险。鉴于日中将来之经济关系,对此不胜忧虑。故望借助中国方面有识人士鼎力扶持,迅速廓清此

种错误见解,以促进日中合办事业蓬勃发展。

七、招聘日本顾问多人,以整理税制及制定专卖制度

中国财政须以增加岁入为要旨。增加岁入宜整理税制并制定各项专卖制度,舍此无他。对此我方认为中国当务之急,是聘请对税务及专卖事业具有知识和丰富经验的日本人,迅速规划此事。如果中国方面有招聘本邦人士之决心,我国政府当就其人选尽力为之。如前此逝世之已故河田税务调查员之继任人,奉劝及早聘用。

八、对中国银行之救济

为整理中国财政须给中国银行以救济,这是刻不容缓的事。日本许久以前即已怀着满腔同情和善意考虑救济中国银行的办法。前此中国方面提出的500万美元借款要求,如果四国银行团最终决定不能接受时,日本方面目前正在进行研究,准备单独接受。故望中国方面能够领会日本之诚意,勿轻易接近别国财团。关于这一点,不得不附带申明,最近达成协议的美中借款是日本大为不悦的一件事。

九、对交通银行之救济

给交通银行以救济也是日本方面以同样之诚意要与中国方面举行谈判的。究应采取何种方法救济,虽然尚需等待当事双方进行谈判,但特别迫切希望曹先生给予帮助。

十、请求修订兴亚公司借款

前此获得成功的兴亚公司借款不幸被用作中国党争之手段,使一部分中国人怀疑日本资本家对华投资之目的,以致给日华经

济关系发展带来颇为不利的影响,此系日本政府深感忧虑之处。因此相信用改变担保品的方法,迅速而圆满地解决兴亚公司借款之善后措施,是此际最关紧要的。此点希望曹先生给予适当帮助。

十一、日中政治家及实业家团体互相来往访问

误解系因不互相交流思想而生。故望经常由日中双方派出政治家及实业家团体,互相往来,双方有识人士互相交流思想。

关于对华借款金融机构

(《胜田家文书》第108册20号。原件用大藏省便笺,毛笔书写。)

- 一、政治借款一如既往由横滨正金银行担任。
- 一、经济借款主要由日本兴业银行、朝鲜银行、台湾银行担任。
- 一、横滨正金银行使用其原来的联合财团筹集政治借款资金。
- 一、日本兴业银行利用其原有的联合银行发行债券。
- 一、兴业、朝鲜、台湾三银行相互间订立关于贷款协约。例如:(1)兴业银行开设上海分行。(2)三银行在北京设立联合办事处。

二

本野外务大臣致林公使密件备忘录

(大正七年三月八日,《日本外交文书》大正七年第二册上卷)

一、帝国对华政策大体按大正六年一月九日内阁会议决定之方针执行。

二、为贯彻执行上述方针,认为以尽速平定中国内乱、建立稳定政府为急务。因而一方面希望北京政府内部融洽一致;同时另一方面亦希望南北双方结束分裂抗争局面。据此希望贵公使返任

后以不违背上述对华根本方针为原则，采取临时适宜措施。

三、鉴于俄国近况，日中两国之间有必要在军事上采取联合行动之时机已经迫近，因此应就此事采取适当措施，扶持中国，以为两国永久之计。

四、将来为增进日中两国之亲善，发展合营工业，在某一时期，帝国政府认为不妨放弃其团匪事件赔款余数之全部。故应谅解其用意，预先就其利用方法，进行细致研究。

五、为帝国自卫计，为中国开发计，日华共同开发铁矿以保证自给。中国铁路问题、币制改革及税制整理等各项问题，属于极为重要之问题。日本满怀希望，欲使中国就此等问题采取逐步实行之步骤。因而对此应加以慎重研究，并就其实行方法向政府提出报告。

大正七年三月八日

三

藤原正文致胜田主计函

（大正七年六月十八日〈胜田家文书〉第108册四号乙，原件为毛笔书写。）

胜田藏相阁下：

谨启者：欣闻阁下贵体日健，实为邦国大幸。西原氏抵北京后，精神健旺，正四处奔走。西原氏此次工作态度或有令人耽心能否收到预期成果之处，然为使阁下得悉近况，兹将其经过情形报告如下：

鄙人于前日走访陆宗輿氏，西原氏出力之处甚多。晤谈中间，陆表示，西原所尽力之种种问题，应避免一次解决，不妨陆续着手

进行。鄙人询其原故。据谓，因耽心反对党将此利用于总统选举，供作攻击徐世昌派之材料。且冯大总统周围人物正密切注视，意欲获得某种攻击段祺瑞派之材料。于是敝人答称，鄙意以为，西原以维护贵国利益为主要着眼点，居中致力，此事已为诸公所谅解。既然如此，实无必要耽心，以光明之心，行正大之事，岂惧天下耳目哉！且若有必要按办事次序逐项进行，则其次序与方法等，由熟悉贵国政情之诸公向西原提出方案，事先予以确定，未为不可。鄙人认为，上述陆宗舆之言表明其对西原所提出的问题，不甚同意。果然，事后中国方面向西原提议欲将烟酒公卖收入借款^①一事向后推迟。如此情形使鄙人耽心前此具有根本性之重要问题均有可能向后拖延，以无结果告终。鄙人以为中国方面对西原之主张所以有共鸣处，不外是为了盼望借款达成协议。而今已有相当巨额借款谈判达成协议，故现在中国方面对日中间根本问题的解决，理所当然的主张向后推迟。此外，西原之态度亦有不可理解之处，即彼不先解决根本问题，却先插手于附带问题之借款及发行金币券问题。假如借款一事为维持中国政治局势而不能停止，那发行金币券也要于此时坚决实行。在解决根本问题之前，欲先解决这类问题，亦难于使人理解。据鄙人观察，西原的打算，似欲利用发行金币券不能解决为理由，而推卸责任。

尽管上述意见只不过是一种杞忧，然目前正处于最关紧要时期，需要付出极大之注意。谨将个人所感如实启报阁下，至请谅解个中隐情，万望按极密材料处理。此外小林财务官与坂西将军将通力合作，努力使西原获得成功，此点务请宽怀。

侍吏 正文 谨上

大正七年六月十八日

^① 原文如此，似以烟酒公卖收入作借款抵押之意。

四

外交调查会关于放弃团匪事件赔款之决定

(大正七年九月十九日外务大臣后藤新平致大藏大臣胜田主计公函，载《胜田家文书》第 112 册 28 号。原件为一张外务省信笺，用毛笔写的送签证，另附 19 页油印印刷品。)

极 密

政机密发第 156 号

关于放弃团匪事件赔款事，外交调查会九月十九日已就此事如另件甲号提出讨论，如另件乙号作出决定，希贵大臣了解极密含义，为此发出密件通知。

大藏大臣胜田主计

外务大臣 男爵 后藤新平

大正七年九月十九日

极密 甲号

政府一向认为有必要向中外具体明确宣布增进日中两国亲善之根本政策，使中国朝野人士彻底领会日本政府之诚意所在。为此相信日本对中国政府放弃今后应收取之团匪事件赔款本利金，为一项适宜之措施。此事早有如另件甲号之腹案。最近中国政府非官方地向日本方面透露出如果日本放弃上述赔款，愿以此来设法履行另件乙号所载各款规定。经考虑认为，如果中国政府终能履行上述规定之各款，则日本放弃上述赔款，其本来目的不只是促进两国间政治上之接近，而且与此同时，将获得密切两国经济联系之显著效果。

政府认为，因放弃今后应收取之团匪事件赔款，中国政府所得利益数字，如另件丙号计算，大约相当于 7,200 余万日元。但放弃

上述赔款系放弃条约上之权利，属于宪法上之大权条款，即或无需帝国国会之赞同，而因上述赔款债权已由国库将其售与大藏省存款部，因之放弃上述赔款之结果，将使大藏省存款部蒙受莫大损失。故此应给大藏省存款部以适当补偿。此项补偿，如另件丁号计算，应以约3,400万日元帝国五分利公债交付大藏省存款部。而此项公债之发行，向帝国国会提出如另件戊号法律案，以求得赞助。

然则今日立即采取行动，放弃团匪事件赔款，徒有招致援助北方压抑南方误解之虞，因而难以实现预期目的。故宜等待徐世昌就任大总统，中国政局稳定后再付诸实行，此至关重要。此际确定放弃此项赔款原则，即为开辟日后政府于适当时机付诸施行之途径，此系适宜之方策。

又，关于放弃上述赔款一事，使中国政府履行前开各项条款以获得利益自不待言。但上述事项须不以交换形式而以双方共同出于自发性措施加以实行，此至关重要。

- 甲号
- 放弃中国赔款债权及对中国政府低利贷款
- 一、帝国政府为有助于人文之开发，增进日中亲善友谊，将对中国政府放弃团匪事件赔款自大正六年十二月起应收之本利款债权。与此同时，此际将提供1,000万日元低利贷款。
 - 二、为放弃上述债权，国库向存款部按原价补偿其购进的中国赔款债券中尚未偿还的余数3,400万日元。
 - 三、上述补偿数3,400万日元，以五分利息公债发行交付。
 - 四、发行上述公债，将向本届国会提出法律草案。
 - 五、上述1,000万日元贷款，不发行公债，由存款部给以

通融。

六、以上述贷款及豁免赔偿款项为基础，使中国政府成立相应组织，执行下列计划：

(甲) 兴办产业

奖励栽培日中共同需要之必需品棉花，饲养绵羊，以收经济合作之实。

(乙) 开采矿山

着手调查和开采中国丰富之矿藏，特别是铁矿，进而创办钢铁厂，争取东方炼铁事业之独立，开辟有无相通之途径。

(丙) 教育设施

鉴于世界大势之趋向，使其教育设施依我帝国之所长，巩固相互合作之基础。

七、帝国政府放弃债权完全是出于睦邻友好善意而采取的措施。与中国政府商定，将来为保证贯彻第一项之宗旨，应利用上述资金增建适宜之设施。

放弃上述债权实现之日，应为中国内政趋于稳定，亦即南北双方实现妥协之时。上述条款只是举其纲要，如实际履行时，应慎重筹划，涉及具体细节，要规定执行及监督办法。但放弃债权结果，将使存款部蒙受巨大损失，而欲弥补此项资金，除依靠公债外无他法。此其所以拟向本届国会提出法律草案，事先取得国会对发行公债的赞助和支持，日后即可临机便宜行事。

关于放弃中国赔款债权之说明

中国赔款之债权系依中国与列强间订立之条约，由中国政府交与日本帝国政府者。而根据条约，日本帝国负担债务或放弃债权，虽无需经帝国国会赞同，但此项债券已于明治35

年及明治 36 年由国库售与存款部，国库收入 3,451 万余日元。是以放弃债权结果，将使存款部蒙受莫大损失。现今在不使存款部招致损失的情况下加以计算，国库应支付约 3,400 万日元。而此款除依靠公债外，别无途径，此其所以向国会提出法律草案者也。

然则今日立即给中国政府以放弃债权之恩惠，将有被指责为助北抑南之虞。故应以中国内政趋于稳定，即南北妥协实现后实行为条件。政府之所以向本届国会提出法律草案，不外欲在事前保有发行公债之权，取得能够随机实施之方便。

乙号

日本政府向中国政府付还今后应接受之团匪赔款时，中国政府应执行下列各项：

一、中国政府以日本政府付还之赔款，充作奖励栽培棉花及繁殖绵羊、进行地质调查并振兴实业教育之费用。

二、中国政府为完成上述事业，应设特别机构，聘用日本政府推荐之工程师及讲师，以完成上述各项事业。

三、中国政府经细致研究审议后，逐步废除厘金税及其他一切货物过境税，整理田赋，改善其他诸税，以奠定财政基础。

四、中国政府就币制一项，考察研究合适办法，以期将来建立金本位制。

五、日本政府希望迅速完成上述税制整理及币制改革，对中国政府之设施，给予最佳之援助。

丙号

因放弃赔款而使中国获益之数目：

从开头应收纳之数目 10,784 万 0,079 日元 1 角 5 分，其中，截至大正六年十一月为止结清数目为 3,571 万 1,677 日元

1角2分、大正六年下半年份折还利息为19,625日元5角8分2厘。扣除以上两项,计3,573万1,302日元7角2厘后,今后应收纳数目7,210万8,776日元4角4分8厘,即中国获益数目。

丁号

公债发行数目定为3,400万日元之理由:

存款部现存中国债券,原价折为现价数目:3,152万4,008日元7角8分5厘。

自大正六年十二月一日至大正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年四个月之五分利息为210万1,600日元5角7分。

共计3,362万5,609日元3角5分5厘。

戊号

关于为交换存款部现存附四分利息之中国债券而发行公债之法律草案:

政府为交换存款部现存附四分利息之中国债券,得以票面3,400万日元为限,发行附五分利息之公债。

极密 乙号

在适当时机及适当条件下,放弃赔款须无异议;至于条件内容及实行时机与手续,有必要作为悬案,加以细致研究。

五

三银行间合同

日本兴业银行、台湾银行及朝鲜银行根据大正五年十二月四日三行间签订的合同,共同应承对中国交通银行借款五百万日元,签署下列条款:

第一条： 对本借款三行分担金额如下：

1. 日本兴业银行承担叁百万日元。

1. 台湾银行承担壹百万日元。

1. 朝鲜银行承担壹百万日元。

第二条： 借款金额五百万日元在上海交付。由台湾银行承办其汇兑及交付事宜，免收手续费，自负汇兑上的盈亏。

在接受及汇兑归还借款的本息金时，亦适用上款规定。

第三条： 收到交通银行交来本借款的担保品，由台湾银行为三银行保管之。

本合同制成一式三份，三银行各执一份以为凭证。

大正六年一月十一日

日本兴业银行总裁

志立铁次郎

台湾银行东京分行经理

山成乔六

朝鲜银行理事

木村雄次

追加合同

日本兴业银行、台湾银行及朝鲜银行三银行于大正六年一月十一日签订的接受交通银行借款合同中，作下列更改：

一、 第一条中日本兴业银行承担“叁百万日元”改为“贰百万日元”，台湾银行及朝鲜银行各承担“壹百万日元”改为各承担“壹百伍十万日元”。

二、 第三条中“由台湾银行为三银行保管之”改为“保存于横滨正金银行北京分行。”

本合同制成一式三份，三行各执一份，作为凭证。

大正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日本兴业银行总裁

志立铁次郎

朝鲜银行理事

木村雄次

台湾银行东京分行经理

山成乔六

六

日本兴业银行及其他两家银行对华借款

一亿日元的经过及关于该借款

三银行整理债务始末(节译)

(大正十五年十二月,大藏省理财局国库科,原本活版印刷,本文 306 页,附录 256 页)

密 第一章 借款成立的经过

第一节 寺内内阁的对华经济政策

一、公开阐明寺内内阁的日中亲善主义

日华两国鉴于东亚在世界上的前途及两国经济特点,不断加深两国亲善友谊,互相谋求经济联系,以争取达到两国真正的友好提携,这关系到两国共同之命运,自不待言。是故日华亲善及经济提携已成为我国国民多年奋斗之目标,历届内阁均列为对外政策主要政纲之一。大正五年十月九日寺内内阁成立后,该内阁亦将实现日华亲善列为对外政策的一项主要政纲。大正六年一月第三十八届帝国国会上,寺内首相宣布:“对于中国,应从东亚大局着眼,信孚相倚,有无相助,竭力贯彻敦厚邻谊之道。”大正六年六月第三十九届帝国国会上,胜田藏相声明:“关于日华经济提携将置于最重要地位,现正逐步推行此项计划。这就是采取加强对华金融机构、奖励合办事业、承诺政治经济两项借款等适当措施,尽

力执行对华经济政策,谋求实现日华亲善。”

因此,该内阁加强对华金融投资机构,改进特殊银行团的组织及机能;完成东洋拓植公司及东亚兴业公司的扩充和业务革新;改善日本兴业银行、台湾银行、朝鲜银行等,并计划组织海外投资银行团;利用日华合办机构中日实业公司,开设中华汇业银行;而且新设置驻华财务官员,以期交流彼此情况,密切经济关系,专以日华亲善为目的,以促进双方的金融联络及事业的合作。

二、奖励对华投资

寺内内阁作为实现日华经济提携最重要的措施是促进对华投资,以此援助中国财政经济,资助中国开发其资源,谋求发展双方经济。在改进对华金融投资机构的同时,奖励对华投资。不顾存在着中国政局不稳、和列强的关系及其他等等情况,签订了好几项对华借款合同。现将寺内内阁在职两年期间,和中国政府之间新成立借款超过五百万日元者列举于后:

政治借款

第二次借款预借金 30,000,000日元

经济借款

有线电信借款 20,000,000日元

吉会铁路借款预借金 10,000,000日元

黑吉两省林矿借款 30,000,000日元

满蒙四铁路借款预借金 20,000,000日元

山东二铁路借款预借金 20,000,000日元

武器费借款 32,081,548日元

参战借款 20,000,000日元

交通银行借款(已还清) 5,000,000日元

交通银行续借款	20,000,000 日元
京畿水灾借款(用九六公债还清)	5,000,000 日元
合计	212,081,548 日元

上表所列已高达二亿一千余万日元。此外还成立了借款金额五百万日元以下的汉口造纸厂借款、印刷局借款、四郑铁路短期借款以及吉长铁路借款等,还有对中国地方政府及对中国私人借款,总额更有相当增加。把这些加在一起,我对华借款总额约达三亿八千六百万日元的巨大金额。如与寺内内阁成立当时的对华借款金额约一亿二千万日元相比,仅仅两年之间,就增加到三倍。

上述借款内容如下(大正七年九月底调查)

1. 对中央政府借款	279,860,000 日元
2. 对地方政府借款	18,570,000 日元
3. 对公司及对私人借款	88,020,000 日元
合计	386,450,000 日元

备注:银元一元折算一日元,银一两折算一元五角日元。

三、达成对华借款的特殊环境

寺内内阁这样标榜日华亲善,致力于促进对华投资,是因为日华经济提携出于两国共存共荣之本义,这道理是很清楚的。寺内内阁所以大力提倡日华亲善的动机之一,就在于日华两国的经济状态以及当时以世界大战为主的国际政治局势的不断变动。这些情况,在胜田藏相以私人资格于大正十三年四月(当时为清浦内阁)发表的一份《关于对华借款》的小册子中,有所阐述。这本小册子首先指出:“我听说有人对寺内内阁时期达成的对华借款中的某些借款,不深入研讨制订其政策的原因以及借款内容,而轻率地加以谴责,实感遗憾,为此特作概要叙述,以求识者的公正评判”。小

册子列举下列几个论点说：

“（一）当时正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之际，为了从东亚清除德奥势力，日本虽然能够诱使中国参加协约国，但中国财政甚为窘困，兵员军备均不充足，以其单独之力，不足以荡涤在北方骚扰之德奥势力。因此，我国有必要接受参战借款及其他各项借款，解除中国财政窘境，使其尽到协约国一员之责任。

（二）战时我国最感困难的是，在与协约国共同作战中，我国所需之军需物资及其他工业原料，即铁、棉花、羊毛等物资，平时仰赖外国供应。自战争发生后，各国对这些物资之需要，都有增加，无余力供给别国，因此，这就形成我国最大的困难。

日本与富有这些物资的中国在平时结成最密切的经济联系，建立平时和战时双方有无相通之关系，至感紧迫。

（三）在此时期，我国国内财经界受到战争影响，景象极旺，年年有巨额贸易出超。同时在国际借贷方面，国内金融界出现资金过剩局面，有巨额结算超收，积累了大量硬币，这就危害了外汇资金的交流。长此放任下去，将使经济严重失调，其结果难保不引起国民经济前途颇堪忧虑的局面。而适应这种情况的办法，归根到底，除进行海外投资，设法调节金融外，没有别的途径。”

总之，当时寺内内阁鉴于国际政治局势的变化和国内外经济实情，一面诱使中国参战，杜绝德奥在东亚发动战争的根源；一面谋求我国战时经济的调整，促进多年悬而未决的日华两国经济提携。这样除缔约达成这些借款外，没有其他办法。正是基于这样的信念，才期望借款获得成功。

第二节 组织特殊银行团及筹集对华借款资金

一 组织特殊银行团

寺内内阁组成后，考虑到日华政治、经济关系须以奖励对华投资为最重要之措施。但当时中国北方最有实力的段祺瑞派掌握中央政权，与占据国会多数席位的国民党系互不相容；而南方一派又在与其对抗，政治局势紊乱，很不稳定。因此对华投资，甚感困难。而且在实行时，又极需保持机密和灵活。因此寺内内阁采取了一项方针，以为适应此种局面之灵活机动措施，即组织特殊银行团进行活动。这就是委托横滨正金银行作为日本银行团代表进行关于四国银行团规定范围内所属之政治借款的谈判。至于其他经济借款则主要由日本兴业银行、台湾银行及朝鲜银行共同折冲，并将情况按内部手续通告这三银行。为此，三银行于大正五年十二月四日签署了关于共同接受对华借款的合同，并在当天呈报大藏大臣申请批准，政府于大正六年一月二十日加以批准，并就其实行方案，发出指示。

(甲) 三银行申请书

此次接受中国借款，接得内部通知，示以该国借款，除去所谓四国银行团缔约范围之内者，全部加以接受，专司其事。据此，已按另纸所载，签署合同，理合呈请阅览，提出申请。 此致

大藏大臣 伯爵 寺内正毅阁下

日本兴业银行总裁 志立铁次郎

台湾银行董事长 樱井铁太郎

朝鲜银行总裁 美浓部俊吉

大正五年十二月四日

(另件) 合同

日本兴业银行、台湾银行及朝鲜银行体会政府意图，即除所谓四国银行团缔约范围内所属者外，由三银行专司其事，办理对华借款事宜。据此，按下列条款，签署合同。

第一条 日本兴业银行、台湾银行及朝鲜银行共同应承中国经济借款。

第二条 日本兴业银行为共同借款银行团之代表。但有关地方性借款，在与地方政府协议之后，可由台湾银行或朝鲜银行委派代表。

第三条 银行团接到借款申请时，应就借款条件及借款分摊比例进行协商。

第四条 银行团中之某一银行接到借款申请时，应视此为对银行团之借款申请，须经银行团批准，但少量贷款及短期贷款，不在此限。

第五条 共同借款所得利息，按各银行出资比例分配。

第六条 代表银行得征收共同借款手续费，其比例随时协商决定。

第七条 共同借款所需费用，按各银行出资比例分摊，但特殊费用协商决定。

第八条 根据情况得令银行团以外的银行参加贷款。

第九条 中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或东亚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接到借款申请时，应与银行团代表洽谈。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三年，经过协商得予延长。

本合同制成一式三份，各执一份，以为凭据。

日本兴业银行总裁 志立铁次郎

台湾银行董事长 樱井铁太郎

朝鲜银行总裁 美浓部俊吉

大正五年十二月四日

(乙) 政府批准书

官房密第 25 号

兴业银行、台湾银行、朝鲜银行三行签订的关于对华借款合同，已于去年十二月四日具报申请。呈请之件内容已悉。请按下列各条精神，具体执行。据此通告如下：

一 政治借款

横滨正金银行主负其责，地方上小额贷款或短期贷款，依照惯例办理。

一 经济借款

日本兴业银行、台湾银行及朝鲜银行主负其责；三银行相互关系，应按政府意图互相合作，承担责任，但应承认有下列例外：

甲 发行公债，筹集资金：

(一) 凡取得政府利权者，得将其委托给政府认为适当的银行办理。

(二) 横滨正金银行因其活动而应得的利益，承认由该行办理。

乙 其他经济借款，如有特殊情况，在横滨正金银行立场上不得已而为者，得承认由该行办理。

日本兴业银行总裁 志立铁次郎先生

大藏次官 市来乙彦

大正六年一月二十日

二 组织海外投资银行团

组织上述特殊银行团实行对华投资，虽然收到相当效果，但这

些银行和普通银行之间,以及普通银行相互之间,往往缺乏统一步调。关东、关西诸银行间,虽一向存在有“辛迪加”的组织,但有关对外投资,不是组织不健全,就是结合不充分。因此政府对下述日本兴业银行发行海外投资所需债券,提供支付本息金保证。特于大正七年五月十五日组织所谓“海外投资银行团”,旨在使东京和大阪的主要银行一面帮助日本兴业银行发行政府保证的兴业债券,一面互相合作,协助实行对外投资。按下列各项向大藏大臣提出申请,已获批准。

密 第34号

这次在东京和大阪的银行中组织海外投资银行团,如另件所载达成协议,请求批准。此呈

大藏大臣 胜田主计阁下

海外投资银行团总代表

日本兴业银行

总裁

土方久徵

大正七年五月十五日

海外投资银行团协议

一、海外投资银行团由下列银行组成,但经全体一致同意,得予增加或减少。

第一银行、第三银行、十五银行、第百银行、三井银行、三菱合资公司银行部、安田银行、横滨正金银行、日本兴业银行、台湾银行、朝鲜银行、三十四银行、浪速银行、住友银行、鸿池银行、山口银行、加岛银行、近江银行。

二、银行团的目的是共同向团员或海外投资事业公司提议的海外投资对象,进行贷款或投资。但有秘密或紧急情况时,不妨由一家单独或几家联合投资。在此情况下,得在事后将其经过通告银

行团。

三、为筹集海外投资资金，需要发行政府保证兴业债券时，银行团应对其发行给予共同援助。

四、银行团就上述发行兴业债券方法及资金借贷关系，另与日本兴业银行订立协议。

五、海外投资事业公司与银行团之关系，另有协议。

六、因多数情况下需要政府协助，银行团应就本银行团协议及所从事之事业，预先呈报大藏大臣，求其批准。

三 政府对日本兴业银行债券的保证

寺内内阁企图充实和改善海外的、特别是对华的投资机构，曾采取各种各样措施，如供给对华借款资金，或以大藏省存款部资金，给以通融，或动用临时国库证券收入款。其中特别值得记载的一件事就是，对日本兴业银行为提供海外事业资金发行的券面额以一亿日元为限的债券，政府提供了支付本利金保证。这就是大正七年三月，政府在第四十次帝国国会上，提出一项提案：要求签订关于预算外国库负担合同，以作为大正八年度追加预算的一部分，而要求国会给予支持。大正七年三月十九日胜田藏相在第四十次帝国国会众议院预算委员会上，就此项提案，作了如下说明：

“(前略)^①下面关于追加第二号预算外国库负担合同一事，就是政府给兴业银行债券提供保证。这是大家都知道的。今天用不着我来说明海外投资的必要性。尽管海外投资很有必要，但在目

^① 原文如此。

前形势下,让一般资本家向海外投资,非常困难。他们虽然感觉到今天很有必要向国外投资,但是要投资,却有风险。现实情形是,即便提出具体投资项目,也是没有资金来源的。因此,如果政府给兴业银行发行债券提供保证,不仅容易筹集资金,而且可按低息筹得,这样始能得到海外投资资金。至于所保证的债券还本期限应在二十年以内。普通兴业债券,法律规定在三十年以内,我们特别规定在二十年以内。这个带有保证的债券券面额限在一亿日元以内。在目前形势下,这是一件非常必要而又不得已的事情。我迫切地希望给以审查,迅速表示赞助。”

胜田藏相进一步说明,政府的海外投资地区,主要目标在中国;根据情况,也可扩展到南洋方面。然而,贵族院认为,如果让担负供给国内事业资金任务的兴业银行,不惜提供政府信贷,吸收国内资金,然后充作海外投资,这是主从颠倒,表示反对。但胜田藏相竭力主张,鉴于我国目前金融状态,政府极有必要实行海外投资,投资可使日华亲善,增进两国福利。结果国会按原案表示赞同,于三月二十九日加以公布。

预算外国库负担合同案

一般会计 大藏省主管

对日本兴业银行债券的保证

政府除对日本兴业银行发行债券作出保证外,更依下列条件对其支付本利金提供保证;

一、政府所保证的债券,是为日本兴业银行提供海外事业资金而发行的。

一、政府所保证的债券,应从债券生效年起,二十年内归还。

一、政府所保证的债券券面额以一亿日元为限。

四 第一次及第二次发行政府保证兴业债券

大正七年六月日本兴业银行总裁向大藏大臣提出要求说，拟在国内发行一亿日元兴业债券，目的是为了提供海外事业资金。为要签署预算外国库负担的合同，请求政府对上述一亿日元兴业债券提供支付本利金保证，并在债券券面记载这一内容。政府已予批准。并以另件就募集公债及投资事宜应与银行团及其他机构保持联系、对华投资应作为主要投资目标以及对华投资应注意事项等，发出下列指令：

藏第 3886 号

日本兴业银行

为使提供海外事业资金顺利进行，根据政府保证支付本利金发行的该行债券资金，应遵照下列方针办理。

- 一，适应国际经济趋势，努力确保日本国人的经济实力。
- 一，与银行团取得适当联系，募集兴业债券。
- 一，对外投资也要采取与海外投资银行团经办的事业公司取得适当联系的途径。
 - 一，投资对象以对华事业为主，根据需要可提供给南洋或南美作事业资金。对华投资希注意下列各项：
 - 甲 为避免政治上的误解，严格审议经办事业的性质。
 - 乙 原则上须取得经济上的担保品。
 - 丙 投资事业及担保品种类，应与日本国人有密切的经济关系。
 - 丁 为使经济借款手续清楚，需经中国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批准。
 - 戊 根据同样精神应与帝国政府事先磋商。

大藏大臣 胜田主计

大正七年六月十七日

这样，日本兴业银行在海外投资银行团的援助下，按下述条件于大正七年七月第一次发行五千万日元政府保证兴业债券，于大正七年十一月第二次发行五千万日元政府保证兴业债券，将其实得款充作三银行联合承办的对华借款资金。

发行政府保证兴业债券主要项目：

种 类	第一次(公募)	第二次(公募)
发行总额	50,000,000日元	50,000,000日元
利 率	年五分五厘	年五分五厘
发行价格	券面额 100 日元 值 96 日元	券面额 100 日元 值 94 日元 5 角
价格比较差别	2,000,000日元	2,750,000日元
实 得 款	48,000,000日元	47,250,000日元
发行费用	586,193日元4角3分	624,092日元
净 得 款	47,413,806日元 5 角 7 分	46,615,908日元 ^①
利 率	年六分900,104	年七分102,072
归还方法及期限	大正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全部还清	自发行日起间隔一年，尔后每五年随时归还
利息支付方法	利息自债券发行日起计算，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两次，兑换利券时支付前半	利息自债券发行日起计算，每年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两次，兑换利券时支付前半年利息。

① 实得款减发行费用，净得款应为 46,625,908 日元。此处原文为 46,615,908 日元，少 1 万日元。

	年利息。	
发行年月日	大正七年七月 二十三日	大正七年十一月 十五日

五、为填补政府保证的兴业债券的利率差额而发行债券

政府保证兴业债券募款全部充当三银行共同承办的对华借款资金。此债券发行利率较高，而大正七年四月成立的汇业银行经手中国政府有线电信借款 2,000 万日元，三银行贷款利率年仅七分，全部由本资金提供，将使三银行经营业务感到为难。三银行于大正七年八月提出申诉，要求政府从大藏省存款部以稍低的利息，给予通融，提供一笔资金，充作一部分电信借款资金。政府按照填补两政府^① 保证兴业债券的差额的精神，加以批准。大正七年九月由存款部按下列条件，接受发行券面额五百万日元的第四十四次兴业债券，给以资金通融。

大藏省存款部接受发行第四十四次兴业债券的主要项目

发行总额	5,000,000 日元
利率	年五分五厘
发行价格	与券面额同额
发行费用	100,055 日元 6 角 5 分 ^②
净得款	4,989,944 日元 3 角 5 分
利率	年五分五厘五毫
归还期限	五年以内随时归还
支付利息方法	每年 4 月 1 日、9 月 1 日

① 原文如此。

② 发行费用似应为 10,055 日元 6 角 5 分。

两次支付前半年利息

发行年月日

大正七年九月十一日

第三节 三银行接受的对华借款及 对三银行利益的保证

一 三银行接受的一亿日元对华借款

大正六、七年时寺内内阁新成立时的主要对华借款二亿一千余万日元中的四千万日元，已经归还或已经结清，现存的一亿七千余万日元借款中，包括由日本兴业银行、台湾银行及朝鲜银行三银行根据政府对华借款方针，以实得款形式共同接受的、券面额为一亿日元的政府保证兴业债券，及为填补其发行差额而发行的券面额五百万日元兴业债券的借款。这些借款列表如下：

有线电信借款	20,000,000 日元
吉会铁路借款预借金	10,000,000 日元
黑吉两省林矿借款	30,000,000 日元
满蒙四铁路借款预借金	20,000,000 日元
山东二铁路借款预借金	20,000,000 日元
合计	100,000,000 日元

上述一亿日元借款中，吉会铁路借款、满蒙四铁路借款及山东二铁路借款各预借金共计 5,000 万日元借款，系由三银行贷给日华合办的中华汇业银行的，随后又由该银行贷给中国政府。在上述寺内内阁时期达成的其他对华借款，同样是由三银行承办的。参战借款二千万日元及交通银行借款二千万日元，这两笔借款资金没有采取募集兴业债券的办法，而是向大藏省存款部通融的。（参战借款，后来从大藏省存款部转入临时国库证券特别会计，随

着这一会计的废除，由一般会计接管。)这和前者不同。

二 借款资金的临时通融

虽然三银行全部依靠兴业债券来筹集上述一亿日元对华借款资金，但是许多借款因为在发行兴业债券之前已经成立，因此临时需要依靠三银行自家资金或从别处借来的钱支应，如有线电信借款及吉会铁路借款预借金。为了满足临时需要，须从日本银行接受贷款。在第一次发行政府保证兴业债券以后，黑吉两省林矿借款尚缺少约一千万日元资金，暂时只得用三银行的一般资金支应。但转入大正七年九月满蒙四铁路及山东二铁路借款谈判共需准备四千万日元预借金时，三银行曾特别要求政府对这项资金给予通融。为筹集上述铁路借款预借金，在大正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要求政府及日本银行给以通融，以为第二次发行政府保证兴业债券之前的权宜办法；并就上述垫付预借金利息及其他事项，希望政府给予援助，已经获得批准。虽然事实上银行是靠本行资金支应，终未得到政府或日本银行的贷款，但是，正是因为有这样的后盾，三银行才能够缔结借款合同。

(甲) 三银行申请书

这次中华民国政府为铺设满蒙四铁路及济顺铁路、高徐铁路，申请借款。我们认为上述铁路是将来颇有希望的企业，对增进我国利益至为必要。按另纸所载，拟缔结上述借款的预备合同。希望政府尽可能给予援助，按下列条款事先请求政府同意，未悉政府意向如何，敬请赐知。

条款如下：

一 热洮铁路、长洮铁路、吉开铁路、热洮铁路某一地点通向海港的铁路的满蒙四铁路金票借款预备合同中预借金二千万日

元及济顺铁路、高徐铁路金票借款预备合同中预借金二千万日元，共合四千万日元，拟由三银行向中华民国提供贷款，希望政府及日本银行给以通融，供给资金。

一，日本银行以二千五百万日元为极限，必要时，可以存入日本兴业银行的形式，予以通融。

一，上述通融时间到大正八年二月底。但根据市场情况难以发行债券时，希同意展期。

一，存款利率在年利六分五厘以内。

一，政府以年利六分五厘以内之利息存入三银行一千五百万日元。

一，当三银行自中华民国政府收取预借金本息时，立即向政府上缴上项存款应归还部分及支付利息。

一，请政府事先关照中华民国政府，务使支付预借金利息不发生障碍。万一发生障碍，希望政府负责督促，进行谈判，请对此予以适当考虑，最终不使银行蒙受损失。

一，中华民国政府国库证券在日本国内市场抛售时，希由日本银行作为特别抵押品办理。

大藏大臣 胜田主计阁下

朝鲜银行总裁 美浓部俊吉

台湾银行董事长 樱井铁太郎

日本兴业银行总裁 土方久徵

大正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乙) 政府批准书

官房密令第81号

本月二十三日提出关于中国满蒙四铁路及济顺、高徐二铁路

借款预备合同的资金筹集及其他事项的申请，已予批准。此令

日本兴业银行总裁 土方久徵先生

台湾银行董事长 樱井铁太郎先生

朝鲜银行总裁 美浓部俊吉先生

大藏次官 市来乙彦

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另件) 给日本银行的通告

官房密令第77号

这次日本兴业银行、台湾银行、朝鲜银行三银行就三银行承办的中国满蒙四铁路及济顺、高徐两铁路借款预备合同中预借金四千万日元资金的筹集办法，按另纸所载，由三银行提出申请。这项申请从国家观点认为属于紧急而又必要者，政府对此项申请，给予批准；希贵行领会这一精神，按上述申请内容给以援助。奉命提出照会。此令。

日本银行总裁 子爵 三岛弥太郎

大藏次官 市来乙彦

三 对三银行利益的保证

前款已经说明，三银行在接受对华借款时，应就筹集借款资金及垫付借款利息等，事先请求政府援助。政府也认为这是执行对华政策的一项措施，予以批准。但三银行鉴于中国政治局势不稳定，想到发行兴业债券将巨额资金投掷海外的责任实属重大，曾于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向政府提出申请。希望考虑三银行承办的对华借款，中国政府理应忠实履行合同条件，三银行亦应充分注意，加以督促和鼓励。但是万一中国政府对其职责有所玩

忽，帝国政府应负责督促，给以援助，俾使银行不致因此受到营业上的亏损。据此，政府鉴于三银行承办借款的具体情况，谅解其申请精神，对其两份申请书，给以认可。三银行将其一份申请提交政府，一份自行保存。书面抄本如下：

鉴于海外投资，尤以日华经济提携最为紧要。为筹集资金，以兴业债券一亿日元为限，由政府保证支付本息。此件已于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尔后本行体会此件精神，接受中国方面提出的有线电信借款、吉会铁路借款以及吉林、黑龙江两省金矿森林借款，而发行兴业债券，提供资金，此事前已详细上报。中国政府理应忠实履行上述借款合同，本行等亦应注意督促和鼓励。但事关外国政府，且资金系由政府所保证之兴业债券充当，万一中国政府对其职责执行迟缓，希政府负责督促，进行谈判，俾使银行不致蒙受营业上的亏损，至请给以适当考虑。此呈。

大藏大臣(画押)

三银行代表(盖章)

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密第 100 号

敬启者：前呈请大臣给予考虑事，以另件书面提交大臣批阅，蒙欣然允诺，并赐画押，即按协商规定，提交阁下，谨此保存，合当申报。 敬呈

大藏次官 市来乙彦阁下

日本兴业银行总裁 土方久徵

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确定对中国借款方针

胜田主计著 王一凡、徐明译

编者按：本文节译自(日)胜田龙夫著《中国借款和胜田主计》一书第五章。胜田主计为1916年10月至1918年9月日本寺内正毅内阁藏相，西原借款的当事人之一。该书系根据胜田家藏文书资料编纂成书，对西原借款的提出和日本对华方针政策，记述颇详。文中所引用资料原文，多为有关这一方面的文书档案，或胜田主计本人的论述，均具有一定史料价值，可为研究西原借款之参考。

一、兴亚公司借款达成协议

日本的对华政策是在由大隈内阁向寺内内阁更迭过程中，从主要依靠使用武力转而着重于进行经济贷款。发生这种转变的背景，如前所述，是由于世界大战使参战国家的和平工业瘫痪，国际航运停顿，日本商品几乎未遇竞争而进入国际市场。日本在1913年对外债权与对外债务两项相抵，是总数达十二亿二千四百万日元的负债国家，而自1915年到1918年间，超收约达二十八亿日元，一跃而成为拥有十三亿七千万日元的债权国家。早在大战开头的1915年，日本已在国际贸易方面出超一亿七千五百八十五万日元。第二年1916年又超收三亿七千零一万日元。

这种国际收支情况好转的趋势，迫使日本在大隈内阁末期的

1916年，对中国进行大规模资本输出的设想趋于具体化。这就是下述的兴亚公司借款。这一借款无论从整个规模来说，或从其资金来源于大藏省存款部，以及借款用途不加限制和为确保经济权益而规定的担保品等等来看，都成为继任寺内内阁西原借款的雏型。

1916年6月6日，中国大总统袁世凯因病逝世，由南方派黎元洪接任。6月10日，唐继尧等南方军务院要求北京政府恢复1912年临时约法，重开国会。黎元洪大总统29日宣布接受南方派要求，于是南北双方获得妥协，当天段祺瑞内阁宣告成立。陈锦涛出任财政总长（段祺瑞自1916年4月22日出任国务卿，组织段内阁，后因袁世凯逝世恢复旧约法，遂改称国务卿为国务总理，6月29日组成新内阁）。

陈锦涛出任财政总长后，于是年7月，向兴亚公司提出申请，以日中联合经营的安徽省太平山铁矿山及湖南省水口山矿为担保品，并以京张、张绥两铁路营业收入为副担保品，要求贷款一千万至二千万银元。兴亚公司是久原兴业公司的久原房之助和早川千吉郎为这一贷款而临时成立的机构。兴亚公司和中国政府就这项借款于同月12日举行临时签署，当时中国方面主张“此非政治借款，因而无必要与四国银行团交涉”。日本方面则认定“本借款纯属实业借款，借款用途只充作上述两座矿山经营费用，借款金额为五百万日元”（《胜田家文书》第112册20号所载《兴亚公司借款经过》），九月九日借款合同正式签字。

这项兴亚公司借款订有秘密合同，附有附带条件，即水口山矿为日中双方合办，而太平山铁矿则由日本提供的贷款开办。同时兴亚公司负责在三个月以内为中国筹办一笔实得八千五百万日元的政治贷款。

兴亚公司借款第三号附约

日本帝国大正五年九月九日即中华民国五年九月九日，中华民国政府(以下称甲方)就与日本帝国兴亚公司(以下称乙方)之间签订的实业借款合同及第二号附约，在甲乙双方严守秘密的谅解下签署下列条款：

第一条 关于本借款金额五百万日元的用途，乙方不作任何干涉。

第二条 乙方承担责任，在三个月内为甲方办成目前在谈判中的实得八千五百万日元的巨额政治借款。但此项巨额借款如因条件不具备而不能实现时，甲方免除乙方所承担之责任。

第三条 此项巨额政治借款不获成功时，甲方得免除乙方对水口山矿及太平山矿山事业所负之责任。

第四条 甲方将以最近将来所借得之巨额政治借款偿还本借款之金额五百万日元正。但甲方如有不得已情形时，可在三年内随时偿还。

第五条 巨额政治借款自本合同签署之日算起，经过六个月因故仍未达成协议时，甲方应另行提供相应财源，以偿还本借款。

第六条 本合同文本，以日中文各缮写两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但在解释上发生疑义时，以中文为准。

大中华民国 财政总长 陈锦涛

农商总长 谷钟秀

大日本帝国兴亚公司代表 永浜盛三

代表 本田亲清

日本帝国大正五年九月九日即

中华民国五年九月九日

兴亚公司借款资金是由横滨正金银行贷给兴亚公司的。横滨正金银行请求日本政府大藏省存款部给以通融。大藏省存款部于九月十四日按每百日元实付金额九十四日元的比率，总共付给横滨正金银行四百七十万日元贷款。兴亚公司则于九月十五日将这笔贷款交与中国政府。兴亚公司向中国政府贷款的条件是：偿还期限三年，年利六分，实付金额为全数的百分之九十四。

但是，关于这项“对用途不作任何干涉”，“承担三个月内办成实得八千五百万日元巨额政治借款的责任”而附有秘密附约的兴亚公司借款，其突然达成协议的背景，却有许多地方为外人所不了解。而且迄今多次不断给孙中山以资助的久原，这次竟以巨额政治借款为前提向北京政府提供贷款，这一事实的演变，也是令人不能理解的。久原从袁世凯当政期间的大正五年二月到四月，总共资助孙中山二百四十万日元（《久原房之助》）。这种资助是根据大正五年三月七日内阁会议决定的排挤袁世凯、默许私人自愿援助南方派的方针所作的。

这事据原田熊雄称：

“日本趁中国有一股反对袁世凯做皇帝的气氛，在南方，由久原房之助私下出钱援助现今的国民党，发动倒袁武装。在北方拥立在旅顺避难的肃亲王，使满洲、蒙古联成一片，建立独立国家。这笔资金是由大仓组拨出的”。（《西园寺公与政局》）

久原与孙中山之间的关系，颇饶兴趣的是，大正五年八月孙中山曾要求久原帮助开采矿山，久原对此表现了积极的态度。据《久原房之助》一书载，大正五年八月十五日孙中山致函久原，在信中提出如下建议：

“兹有求教于阁下者，鄙人以为中国欲图逐渐改革，舍实业

外无他。然则发展实业最有希望而又必要者，端在开办矿业。鄙人对此曾相当留意。现今各省前来磋商开办矿业者，为数甚伙。阁下经办矿业之丰富阅历及抱负，素为鄙人所敬佩。且此番所办事业，我意亟须与阁下共同经营。惟以经办矿业，须自实地调查着手，故目前首要者，须先设立矿山测量勘察机构。有关此事，需有各方面学识经验丰富之工程师、机器及经费。如蒙阁下同意，即可在阁下大力协助下，以鄙人之名义首先设立测量勘察机构，立即着手实地调查。如调查结果发现良矿，或愿联合经营，即可进而研究办法。此为大规模开采之前提，最需付出必要之努力。专此，请惠高见。”

久原于九月五日复函称：

“来函洽商兴办矿业一事，鄙人认为系 贵国 当务之急中最佳之上策。兹遣旧交中山说太郎趋前洽谈，本月下旬前可望自北京抵达贵地。届时务祈赐见，俾便磋商。”

以久原援助孙中山为开端，双方携手合作开办矿业，进而发展为日华亲善的庞大设想，但却发生以下两件事：一，由于这年六月“南方革命党提出五百万日元贷款要求，日本政府与实业家们协商未妥，后拟由日本银行周转亦未办成。不得已，内部意见要从大藏省贷予此款。但终因我方提出条件过苛，革命党认为日后无法移交政府执行而加以拒绝，从而怀怨我国政府。”（《原敬日记》）二，由于“久原贷给岑春煊的款项，芳川等人出面向中国政府提出请求，把大部分作为购买军火用款，中国北方政府顾问们似已感到有苦难言。”（八角三郎：《回忆片断》）这些驻外军人的轻举妄动，终使上述发展日华亲善计划无结果告终。

兴亚公司借款虽说是在久原和孙中山双方互相接触以及袁世凯逝世后南北双方和解气氛高涨的背景下获得成功的，而下述情

况也是取得成功的一个直接原因。

“日本认为在黎元洪任副总统时，给予贷款援助，是借以煽动^①（其反袁）。当听说黎欲借款时，政府内部认为可以借给他三千万日元。但事出偶然，袁世凯逝世，黎元洪继任总统，他立即向日本提出借款，但日本又提出种种条件，而未轻易同意。因此，黎元洪转向英美磋商。美国和英国经过协商，拟以五国借款方式提供贷款（美国专司其事），此借款一旦达成协议，日本则只承担其中的一部分款项。上述之事终于招致黎元洪等人对日本的怨愤。”（《原敬日记》）

总之，日本政府遭到南方和北京政府两方面的怨恨。而且日本由于要求二十一条和策划反对袁世凯的运动，引起中国一般民众的反感。加以北京政府转向与“英美磋商，美国和英国经过协商，拟以五国借款方式提供贷款。”面对这种形势，日本政府企图采取宽厚态度，动用存款部存款，以低利并“对用途不加任何干涉”的条件提供巨额借款。如上所述，在兴亚公司借款谈判过程中，两国讨论是政治借款、还是实业借款的原因，就是因为考虑了美国和五国银行团的动态。

经过一番曲折达成协议的兴亚公司借款，有几个棘手问题。首先在国内，曾向作为这项借款担保品之一的太平山铁矿投资五十万日元的三井物产公司，提出异议。同时，八千五百万日元这笔巨额贷款由久原房之助一手垄断，毕竟非其他财阀所能容忍，何况由于大隈内阁下台而缺少了使这笔追加借款达成协议的推动力量。其次，在中国方面，作为兴亚公司借款附带条件的日中两国合办开采水口山矿一事，由于水口山矿属湖南省所有，湖南省

^① 日文原文为“煽动”，似指煽动其反袁之意。

人民开展了激烈的反对运动；同时国会也反对日本开采太平山铁矿。为此，中国政府以日中合办“收买制钱铸铜厂”作为条件，提出修改借款合同，但是舆论仍然反对，也未得到国会批准。此外，中国政府当这笔借款达成协议后，又刻不容缓地要求五国银行团给予政治借款。而当这些国家一旦得知中国与日本订有八千五百万日元的追加借款秘密合同时，便向日本提出严重抗议。于是参加五国银行团的日本正金银行为此陷入极为窘困的处境。

这种种情况使得兴亚公司直到签订借款合同三个月后还未能筹得政治借款。于是，中国政府在国会上发表声明：“兴亚公司对于两矿山所拥有的权利已经失效，予以废止”。针对中国政府的声明，兴亚公司于11月27日提出抗议书，声称：“坚决不能认可”。但日本寺内内阁政府看到双方为此争执而纠缠不清，遂表现消极态度，转而采取的方针是：

“本来兴亚公司借款已经引起世人重重疑虑，上届内阁为此尽力辩解，认为虽以巨额资金投资于中国，但有永远生利的矿山作担保品，若一旦将此移交给外人，这是非同小可的大事。而现政府认为，纵令为了使这项借款有始有终，倘以只有利于某一公司的临时性事业的权益为担保品，则此借款在国会发生争论时，有可能遭受所有党派攻击，政府处境不利，莫过于此”。（11月11日大藏省次官胜田主计致寺内电）因此，兴亚公司追加借款问题终致搁浅，草草收场。

这里附带提一下兴亚公司借款的偿还情况：尽管合同规定偿还期限为三年，但到大正八年九月满期时，中国方面并未还清借款。因此日方将利率提高5厘成为六分五厘，展期二年，然而由于仍然未能还清欠债，复于大正十一年六月将余数四十七万日元改为九六公债清理完毕。

兴亚公司代表致陈财政总长抗议书

径启者：十一月三日尊翰拜读。

九月九日实业借款第三号附约第二条是在贵国政府正式要求有关国家银行团提供巨额政治借款之前，预先征求敝公司关于此项借款协议的意见，以求得支持的谅解下签订的。敝公司接得贵国政府上述协议时，当即表示同意，承担为贵国政府进行斡旋，以促使巨额政治借款获得成功之义务。然而，贵国政府无视此项谅解，突然向有关国家银行团正式进行借款谈判，而事先并未征求敝公司关于协议之任何意见，从而未向敝公司提供关于实现借款进行斡旋之机会。作为当然之结果，敝公司只能免去上述合同责任之义务。以贵国政府竟如此无视合同上之谅解，致使敝公司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之责任。而此次贵国政府反而发表声明，宣称自当免其应负之责任和义务，敝公司极感意外，坚决不能认可。

第三号附约第三条本未就巨额政治借款不获成功一事规定某种期限，与第二条规定全无关联。据敝公司获悉，此次政治借款^①并非如贵国政府所谓的茫无头绪，而是现在正和有关国家银行团进行谈判中，其成功与否尚难预料，而贵国政府却轻率发表声明，宣布解除责任，其意何在，殊难理解。总之，今日之事，贵国政府决不能免去应负之职责，事理至明。

综前所述，万望考虑再三，权衡决定，专此致复，恭候复音。

谨致

大中华民国财政总长 陈锦涛先生

大日本帝国兴亚公司代表

^① 指中国要求五国银行团给予政治借款。

中山说太郎

（《胜田家文书》108册22号）

二、决定“对华借款方针”

如上所述，寺内内阁成立当时，寺内就已坚持起用胜田为大藏省次官，并且准备说服后藤及西原。其内幕是：“从那时起，（寺田）首相心中已经准备好了修正对华政策的腹稿，其中深深隐藏着对华借款问题”。这就是说寺内在组阁当时就有了这样的计划：“对华问题不仅仅要着眼于政治，还要谋求于两国亲善。必须提供借款救济中国财政，日本出面斡旋可贷给一亿日元左右的借款”。（《原敬日记》）为了实现这项计划，有着丰富的经验和知识的胜田，对于他是非常需要的。因为胜田曾“研究从明治二十八年至日俄战争这一期间，关于俄国财政经济方面的一切情况”（胜田，《菊分根》），以积累借款政策的经验；并且他“在明治四十二年，开始由朝鲜、满洲去中国旅行，取得了关于中国情况的初步了解。……其后研究中国问题不遗余力。而且在中国革命后又曾三度前往漫游，研究了自己想要研究的问题，考察了自己想要考察的地方”。

接过大隈内阁接力棒的寺内内阁，一开头面临的问题就是修改对华政策。关于这一点，十一月十一日会见了山县后的政友会总裁原敬有如下的记述：

据山县云：“关于对华问题过去从未谈及，是很不得当的，寺内必须设法改善，余深以为然。此问题已成为国家当前突出的急务，对于如何确立其方针亟待研究”。“本野回国后立即确定其方针”。（《原敬日记》）

于是，寺内内阁的对华政策，等到前驻俄大使本野回国后，

于十一月下旬开始了正式的研讨。任务分工是：内相后藤自告奋勇“主动担当这项任务”和外相本野负责制定“对华政策”，胜田和本野商谈研究“对华借款方针”。

第二年，大正六年一月九日，内阁会议通过了“对华政策”。原案是由本野制成。内容为：“尊重中国的独立和领土完整”。“对任何政治系统及党派保持公正态度，不干涉内政”。满蒙的特殊权益“逐步增进扩大”。“原德国在山东的权利设法由帝国全部接收”。为此，现内阁应确认并避免象大隈内阁那样，忽而援助南方，忽而支持北方，操纵宗社党，在中国制造混乱，以谋取日本利益的方针。

对华借款方针

（略，见《西原借款资料选译》）

胜田制订的这个“对华借款方针”是接受了上述兴亚公司借款失败教训后的产物。兴亚公司借款的资金，是采用由存款部——横滨正金银行——兴亚公司——中国政府这样的一条渠道来解决的。由于横滨正金银行参加在内，所以受到五国银行团的抗议，使该行陷入非常的窘境。吸取这一教训，就是把凡通过五国银行团之手的政治借款，划归横滨正金银行负责；其他的经济借款，主要以兴业银行、朝鲜银行、台湾银行的三银行借款团担任。基于这个方针，大正五年十二月四日，三银行签订有下列宗旨的合约：“对华借款除去所谓四国银行团缔约范围之内者，全部由三银行专司其事”，并且呈请大藏省批准。第二年一月二十日，政府批准了三银行的合约。批示指出：“呈请之件内容已悉”。并附加了“例外条款”：关于经济借款“在筹集资金发行公债时”，对于“横滨正金银行因其活动而应得的利益，承认由该行办理”。“其他经济借款如有特殊情况，在横滨正金银行立场上不得已而为者，得承

认由该行办理”。政府对横滨正金银行所以如此关注并附加这些“例外条款”，是因为历来对华借款“全都是由正金银行一家独揽。”（《菊分报》）政府考虑终止这种状态，使三银行分摊借款，对横滨正金银行营业范围加以限制。事实上，后来横滨正金银行把在满洲发行金券的业务让给朝鲜银行，但它又对西原借款进行阻挠活动。

在兴亚公司借款中，规定公司收取百分之六的手续费。对此，中国方面表示不满，谷钟秀农商总长也公开表示怀疑。因而胜田提出：“对华借款谈判中，尽量避免以谋取手续费为目的的私人或公司介入其间。”又提出借款不收手续费不打折扣的原则。从当时借款的惯例来看，这个条件是破格的。能否做到真如文字所形容的那样，很难使人相信。后来关于这一点也带来了胜田、西原的种种怀疑。但是，从胜田、西原留下的日记中看，却完全没有见到这一类的事实。西原仅仅接受了三银行酬谢的数万日元作为活动费用。在下面一章末尾收录的《回述往事》原稿中，胜田写道：“派遣西原去中国的旅费等一切，寺内君慕其才干给予一部分，我等也向友人借款助其一部分”。而且对于中国政府送给的“价值数千日元的香炉”，西原也说“带回家去屋子小，没处放”，婉言拒绝。从这些记述看，西原借款是严格遵守了不收手续费的原则的。事实上，后来胜田、西原的生活情况，也并不怎么样阔绰。

与手续费相关联的，是规定“对华借款谈判中尽量避免以谋取手续费为目的的私人或公司介入其间”。其结果，除去“东亚兴业”、“中国实业”外，其他民间企业事实上全被关在对华借款的大门之外。对以财阀为中心的这一借款方针，引起了抨击的反对呼声。

对华借款方针引起注目的另一点是：“对华借款所需资金，先试由民间筹集；其不足部分在政府存款部能力范围内提供。”对其

中先试由民间筹集这一点，第二年大正七年五月，国内有财力的十八家银行组成了海外投资银行团，承受了西原借款资金的兴业债券，而“其不足部分在政府存款部能力范围内提供”，这笔资金后来就成为第二次交通银行借款、参战借款、武器费用借款。

如上所述，大正五年底制定的“对华借款方针”成为其后两年九个月寺内内阁时期对华借款的基本路线。特别是这个方针是按照金融机构借款分摊比例所承担的任务^①，以及资金筹集方式等想法制成的。正如胜田所讲：“对外发展虽应多所设施，但特别是整理改善对外金融及投资机构，实属最重要事项。”（大正七年五月一日在关西银行大会晚餐会上胜田的致词）政府的看法，不外是：

“鉴于过去我国对华经济关系，动辄急于谋取私利，例如对华投资之际给予彼者少而企图取得者甚大，这不仅往往使局面纷杂，而且存有一味贪图眼前小利，不着眼于大局的错误，导致中国人民的误解和怀疑，深感遗憾。关于此点，政府在各种机会表明我对华经济发展方针，旨在表明期望彼此经济相互发展的诚意，努力消除过去的误解。同时对于我国实业投资家，提倡力求避免彼此利害冲突以获取共同利益为主旨。”（《关于日华亲善及日华经济提携方策设施概要》）

在上述情况下，胜田检查过去的对华政策，同时谋求解决方案，决定以当时大量硬币流入为背景，专门以巨额投资作为对华政策。为达到此目的，准备了包括财政资金在内的巨额借款，以必须“避免过去那种头绪繁多、用途分散的弊病，选择主要目标”，进行集中的投资为国家方针。如本书前一章所述，寺内内阁以前

^① 参看本期《西原借款资料选译》一文中，日本兴业、台湾、朝鲜三银于大正五年十二月四日所签订的合同。

的大部分对华借款(截至大正五年十月为一亿二千万日元)都是在欧美市场筹集资金实行转贷的,然而寺内内阁成立后对华借款二亿一千万日元的资金,则完全是由国内提供的。西原借款正处在日本经济正规地开始以其资金向海外发展的时期,这是划时代的特点。进一步说,由于胜田制定的“对华借款方针”,三银行在国家银行的援助下,以过去从未有过的强烈的民间资本性质,打进了借款竞争的行列中,这就是西原借款。这样,就与过去“乔装成国际资本的日本民间资本”成为敌对面。正因为如此,借用《大正政治史》作者信夫清三郎的话说,西原借款成了“帝国主义资产阶级”攻击的目标。但是大战结果,日本虽然一时得到了资本的好处,但和各国特别是和美国相比,其规模根本不能成比例。日本用他“所赖以生的新鲜血液”(库克思华尔德:《美国远东政策史》)对中国进行了最有效、最适当的活动。这就是利用大战的良机,尽可能地阻止各国对中国的资本输出。日本采取的以借款为名,向中国政府提供援助资金,扭转恶化了的中国对日感情,改善日中关系的政策,是准备在和平到来后同欧美各国进行正规借款竞争的唯一上策。依靠这些,“日本如果能够得到作为近代工业国家必不可缺的中国的物资以及财政的、工业的、商业的特权,那么在和西欧各国竞争中,就不至于暴露贫弱的财政缺点”(同前书)。由于有了这样的目的,后来“全面的不满攻击集中在我(胜田)一人的头上”,胜田表明他的主张说:“本金收不回,利息拖延,从个人贷款的角度来看是大问题,但如站在国家大局的立场,从政策方面来考虑,未必是大问题。”(《回述往事》)

以上,比较详细地叙述了“对华借款方针”和兴亚公司借款的关系,就是为了弄清楚在大隈内阁时试行而以失败告终的兴亚公司借款的教训,以及其后在规定了西原借款基本性质的“对华借

款方针”中，得到了怎样的应用。兴亚公司借款的投下巨额资金、有财政资金作后盾，以及不干涉资金用途等正是西原借款的基本形态。遗憾的是，西原借款的研究者们，仍未接触到这一点。

三、后藤、胜田、西原的对华政策比较

现在应该谈谈寺内内阁中具体执行“对华政策”的人们对中国的看法。从组阁经过来看，寺内内阁大都是由“大陆积极论者”所组成的。但是寺内、后藤、本野、胜田以至西原，他们各自的经历，以及和朝鲜、中国、俄国、欧美各国的人事关系都不一样，他们在“对华政策”上的设想，特别是在实现的方法上有所差异是必然的。下面拟就后藤、胜田、西原三人“对华政策”的差异进行简略的比较，来看如何形成有关西原借款的各种议论。

关于后藤

先简单看看后藤的经历：明治十八年在内务省中设置卫生局时，任卫生局内务省技师，以后历任内务省卫生局长、台湾民政长官(三十一年)，满铁总裁(三十九年)，第二届桂内阁通信大臣(四十一年)，第三届桂内阁通信大臣(大正元年)，大正五年就任寺内内阁内务大臣。他很早就有在台湾、满洲工作的经验。他主张“深深着眼于东亚的前途，怀着大亚洲主义，希冀在和平环境中开发中国富源，为达此目的，日本应争取主动制订世界政策”。(《传记大日本政治篇·后藤新平谈话》)明治四十二年伊藤博文访俄时，他是幕后的智囊人物。

后藤就“对华政策”首先提出具体意见的是对桂·哈里曼协定。明治三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日俄和约刚刚签订后)，桂首相和

哈里曼之间交换了为经营南满铁路(包括煤矿及其他各项事业)而组织日美联合企业预备协定备忘录后,对如何执行这个协定,井上馨等主张所谓日美合办方案。^①

针对井上的日美联营方案,后藤新平抛出了日本政府独自经营方案与井上对立。这个方案本身因遭受当时的外相小村寿太郎猛烈反对而被废弃,但是却造成了双方对立的根源。井上和当时三井财阀三野村有密切关系,井上方案同时也就是三井方案。后藤则不愧为经营殖民地的官僚,提出所谓“国营论”。

其后,大正三年七月,大隈内阁成立三个月后,即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之时,后藤提出了下列宗旨的“设立东洋银行方案”:

日本和中国必须进行密切联接的经济提携,这对日本极为重要,对中国也很有利。日华邦交亲善、经济关系完满,是日本立足于世界的基础。……其具体方法是,以两亿日元建立中国的金融机关——银行,日本出资一亿,中国方面出资一亿而由日本贷给。大体上二亿日元全部由日本拿出来,作为建立从事开发中国的事业的金融机关之用”。(《后藤新平》第三卷)

这个“设立东洋银行方案”得到山县、松方及井上的赞成,而且也得到大隈的赞同。其后,后藤为此和中国公使陆宗輿进行了磋商,已经达到某种程度的谈判阶段,但由于大隈内阁发生“对华二十一条问题”,结果一切全完了(前述后藤方案已进一步准备具体执行并改名为日华银行方案,但当时后藤反对改名)。

其后,寺内内阁成立,后藤就任内相,遂将“内务省事务委

^① “东清铁路及抚顺煤矿租给包括清、美两国民间企业者组织的民营联合企业经营,给政府提成交纳利润。这个情况由于美国资本家加入,将来我国的对清政策,可以获得和美国一致的好后果”。(《世外井上公传》第五卷)

交中野次官处理”，“他自己就对华问题……主动承担其职”，积极地着手制定了“对华方针”。寺内内阁的“对华方针”，如前文所述，大正六年一月九日以本野的方案为基础在内阁会议上通过了。后藤在此以前，即大正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参、众两院各派代表内部公布大正六年预算草案会议席上，散发了“对华政策本案”。下面摘列其中部分要点：

对华政策本案

(中略)^①

1、改善对华政策的第一步，最急迫的是一新国内外人士的耳目，其急需着手做的，概列于下：

第一：我国人警惕不要再有挑拨中国动乱嫌疑的言行。除山东、满蒙留驻实业家外，所谓“大陆浪人”之类的人应暂时促其回国。

第二、日本帝国应主动确立东亚经济同盟的基础。

第三：为了帮助中国解决财经方面的困难，在四国借款的规定范围之外，为开展民间经济同盟打下基础，不要拘泥于目前小利的权益、担保品等。明确表明帝国宽宏的胸襟，投放巨资，采取敦促中国人改变心理状态的手段，使之在不知不觉状态中，自然地消除以往的怀疑和恶感。

第四：充当偿还我国投资的一大财源的“鸦片逐步禁绝法”要坚决执行，并劝告中国政府审查立案。

第五：作为劝告中国政府实行鸦片逐步禁绝法的准备手段，日本须和英国政府进行谈判，在明年底之前，暂停执行禁止向中国输入鸦片的英中条约。^①打算以日英同盟的力

^① 原文如此。

量，采取有效的措施。使中国鸦片专卖制度取得输入鸦片的利益。

第六：指导中国人，特别是创立新东洋实业银行，由我国提供资金，其报偿以鸦片专卖的收益充当之。

第七：劝告中国政府，取消在中国由于错误的鸦片制度所产生的假文明的暴政。彻底实施真正人道主义的好制度，获得道义、经济双成果。

第八：鸦片逐步禁绝法，是实行人道主义的真正文明制度。作为其实施的前提，首先日英间要充分交换意见，双方缔结协定，在允许输入印度鸦片的同时，协助中国实行鸦片逐步禁绝法。

以上政策，必须在欧战期间即媾和前夕坚决执行。盖今日乃系绝好机会，故为刻不容缓的燃眉急务。（《后藤新平》第三卷）

后藤的这个“对华政策本案”，是为了确立“东亚经济同盟的基础”、“立于四国银行团约束范围之外。”“投下的巨额资本”，打算以日英同盟的压力，限在大正六年之内，停止执行禁止中国从英国输入鸦片的英中条约。在日英间充分的合作下，促使中国进口印度鸦片。实际上就是强迫实行可以称之为“鸦片购销促进法”的“鸦片逐步禁绝法”，将实行此法而获得的专卖利益，作为偿还日本在华投资的财源。后藤的这个方案，被认为是大正三年的东

① 1907年中国提出：“自1908年1月起，每年减少由印度运入中国洋药数目，以期十年禁绝”。英方同意“自1908年1月1日起，三年之内，如中国一方面能将土药减种减销，英国政府允将印药出口每年续行减运一成，如是十年，至1917年止”。至1911年，英方“承认三年以内，中国于减种一事立意诚笃，且成效显著，英国政府愿于未滿之七年期限内，接续施行1907年所订之办法”。于是双方又订立了禁烟条件，决定至1917年将鸦片全行禁尽。——编者

洋银行方案的延续，是他一贯的东西。所谓“鸦片逐步禁绝法是实现人道主义真正的文明制度”这样的言论，一般人是不能接受的。甚至前面所见到的第二年一月九日内阁会议决定的“对华方针”中，他的鸦片设想，就已不见踪影了。

关于胜田

大正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是“对华借款方针”的完成阶段，胜田作了下面的演说：

“虽然时局前途尚难逆料，但战后国际间的经济战争必将十分激烈，已毋庸置疑。各交战国现在即已明显地积极从事准备，决心在和平恢复时立即转入商业战争。我国如愿参加此经济战争而不落后于人，必须巩固工业基础，充实财力，以不屈不挠的精神适应之。一国之根本，除巩固经济基础外，别无他计。”（大正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银行俱乐部晚餐会席上的讲演）

紧接着，胜田在《菊分根》中又写道：“从我国国民经济独立观点考虑，不能将中国问题置之度外。……从我国的面积，我国的人口方面来看，极其狭小的领土，几乎世界上无与伦比的人口密度，我国国民就是在这样的条件下生活。我国每年要增加七、八十万以上的人口，因此可供国内生产的物资受到自身的限制。换句话说，国民所需物品到头来无法全由国内生产。……总之，必须从国外输入许多原料，并将其加工制成商品进行商业贸易。若不如此，可以推想十数年后，我国国民难以维持经济独立。是故，欲谋求我国经济独立的基础，当求诸地大物博的中国，实属最为必要。”（中略）^①

^① 原文如此。

“每念及此，愈益痛感日华亲善的重要。中国铁矿石丰富，煤炭丰富，石油亦有希望，并适宜于栽种棉花；饲养羊群及其他等等，总之，我国国民经济及执行国防计划所需的原料及一切物资，几乎完全可以从中国求得。从这方面来说，经常保持日华间经济上充分的联系，也是帝国独立方面最为迫切的事。我对中国问题最重要的考虑之点，即在于此”。

胜田的言论，使人感到他对日本经济有极为深刻的不安全感。他担心在必然到来的经济战中，资源缺乏、资金贫弱、“物质文明必须的知识”也很低劣的日本，如何才能生存发展。他对偶然由于大战带来的暂时良好局面进行了思考，思考结果，他认为唯一有效的政策，就是使对华投资具体化。他说：

“我相信欲达到日华亲善，除缔结经济关系外别无适当途径。为了结成这种关系，必须慎重对待，要从中国和我国双方都能获益的意义上做事，而不能一味地追求单方面的利益。本此宗旨，要仔细研究对华投资方法、投资类别以及投资机构等等，关于此点我诚恳地希望取得官民协同一致”。（大正六年四月四日在全国票据交易所联合晚餐会席上胜田的致词）因此，胜田主张：“关于对华投资，在日华经济提携上至关重要。为此，要统一调整对华金融机构，奖励日华合办事业，而且要注意避免双方利害冲突，取得双方共同得益的成果”。（大正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在地方长官会议上胜田的致词）胜田从开始制定上述“对华借款方针”，进而派遣西原为借款谈判代表，采取了“日华亲善及日华经济提携的措施”。

意味深长的是：后来胜田回顾寺内内阁时，他这样表示：“余当时所为乃属战时措施，随着战争停止，一切政策均须加以改变。其次也不能忽视华府会议成立后的局势，以此时期为界，适当修改政策。依余所见，今日我国朝野对这些情况不够重视，仍仅仅

囿于过去所考虑的范畴”。(大正十二年胜田,《时局感言》)胜田表示:以西原借款开始的寺内内阁实行的对华政策是战时的措施,“随着战争停止,一切政策必须加以改变”。他如此考虑的理由,是意识到和英美相比,日本的经济力量是太贫弱了。“英美两国不仅领土辽阔,自然资源丰富,而且资本雄厚,物质文明的知识水平遥遥领先。如果进行同样的努力,则由于我国领土狭小,自然资源贫弱,资本及知识水平低下,所以日本,连相当于他们十分之一的事也做不出来”。(《石花菜》)

胜田说:“随着战争的停止,一切政策均须加以改变”。那么他考虑如何改变呢?他说“我国和美国一直保持政治上的密切联系,直接地进一步的希望是财经方面的联系。对华投资或可补充我国资本的不足,这类事情无论如何都必须和美国携手”。(大正六年四月十四日胜田在第八届关西银行大会上的演说)

日本虽然由于大战,一时流进了大量外币。但考虑到停战后不得不依赖美国的资本,日美经济力的相差过于悬殊。胜田认为如果在资源方面加深和中国的亲善关系,就可以掩饰日本经济的弱点。胜田对中国问题的看法,是考虑从日美关系出发给以相当比重。大战结束后的经济战争中,日本如没有美国援助终难支撑下去,对华关系也要忍痛地接受美国的约束。为了准备应付这种情势,有效地利用现在在大战中侥幸获得的硬币,加强日华亲善友好关系是最为得计的了。

这样,胜田的“对华亲善政策”集中体现在实现“对华借款”上。胜田将寺内内阁的对华政策超越前述的后藤方案予以具体化了。也就是从后藤方案中删除了有关鸦片部分,专门致力于投下巨额资本,使之成为纯粹向海外投资的形式。这个方案,如果不是同时清楚地衡量了海外形势和国内状况,是不可能制成的。而

且要十分用心地注视着大战的动向、美国的反应、中国的政情以及国内的金融、经济情况；并且还要顾及到横滨正金银行、外务省、财阀之间的矛盾，这是一项困难的政策。所以如后面所述，西原借款在谈判过程中，遇到了中国参战问题、美国又回到四国银行团的问题。四国银行团第二次善后借款谈判以及横滨正金银行的阻挠、军部行动等错综复杂的问题。

关于西原

西原在《梦的七十余年》中，讲了下面这些话：

“这一期间（大正七年四月）本野外相因病辞职，后藤新平氏接任。后藤新外相高唱中国鸦片专卖论、无望的南北妥协论，一反常态。我某一天对他的这些主张进行了讽刺性的抨击。”

西原在大隈内阁末期，受寺内之托去满洲华北调查实际情况。他收集了关于日本兵如何横暴、肆意逞凶、到处制造“事件”等材料，写成了《革命骚乱实情调查书》。八月七日，由后藤男的介绍，在华族会馆约有七、八十名众议院议员的集会席上，公布了这本书所揭露的事实（《梦的七十余年》）。结果，据西原说：“感到意外吃惊的众议院人士，再一次由于我的讲演引起了太骚动，当夜各派立即召开恳谈会。决定派遣议员实地视察。最后，大隈内阁对中国的残暴无道形成了问题，引起了向宫廷上报的运动，终至置大隈内阁于绝境而不得不倒台”。（《梦的七十余年》）“露出侵略者狰狞面目的日本，终于激起了中国人对日本人的憎恨，由此而掀起的反日、抵制日货的风暴，连宫内也察觉了。……长春、奉天把日本制造的帽子扔到地上加以践踏，高呼抗日救国，中国人眼中燃烧着对日本人的仇恨。”（《梦的七十余年》）面对这种状态，作为当时的日本人，却例外地高唱王道、偏向中国、一心盼望日华亲善的

西原，无论如何也是不能沉默的。西原写道：寺内先生不时流出眼泪，叹息着说：“大隈内阁的所作所为，一件件都是破坏东亚持久和平。对于珍视东亚和平的先帝，实在于心有愧。侵占领土容易而征服民心难啊！”（《梦的七十余年》）

大正五年七月三日，在革命骚动高潮中，西原给胜田（时任朝鲜银行总裁）寄了一封信，这时西原和胜田已成为刎颈之交了。

“（前略）^① 在我停留在北京的十天当中，曾向当地日本有识之士广泛征询了意见，其结果，可以看出有两种不同的主张，一种类似‘宋襄之仁’，另一种则为强横蛮干。在华顾问等属于前者；以斋藤少将为首的驻华武官以及在华新闻记者和实业家们（如正金银行者）属于后者。我本人的看法，适介于两者之间，即认为‘宋襄之仁’固不可行；强横蛮干亦大可不为。我具体地向他们说明了自己的看法以后，双方均已稍有领悟。目前形势已迫使我们必须拟订一个妥当准确的对华方案。就目前的日中关系看来，两国之间连一个小小的经济基础都没有。恰如建筑房屋必先打好地基一样，目前首先要打下一个经济基础。（下略）^②”（《梦的七十余年》）

西原继续在信中提出具体方案说：“余前已得悉尊意。实现高见的步骤，不知可否按下列途径前进”。关于这一具体方案，《梦的七十余年》中也收录了。这里从略，现将西原的“对华方针”要点撰写于后：

“本来日华邦交的要义是睦邻友好，决非强调获取物质上的权利义务。应求诸于发扬以诚意为主的精神，谋求缔结同盟，增厚情谊。而欲达此目的，首先必须交流两国国民思想，使之相互谅

① 原文如此。

② 原文如此。

解。融合两国经济浑为一体，避免所谓外交形式。争取日华亲善实际效果，一改强夺纸上利权的态度。基于相互理解，增进两国共同利益，以使两国国民的福利契合一致。必须以此为主旨逐步推进。”

“鉴于帝国现状，融合日华两国经济浑为一体至为紧要。因我国土狭小，人口拥挤、国内富源几乎均已开发，已无更大作为。然而邻邦中国，国土辽阔，人口众多，其富饶的资源几乎均未开发，空埋藏于地下。若能提供我国有余的资本和智能，使中国勤勉的劳力和无尽的富源相结合，进行开发，促使中国实现可凌驾于美国之上的大幅度经济发展，如由我国的资本和智能启发而成就此大事业，则帝国各种工业所需原料均可仰给于中国，其制成品亦可以中国为市场。融合日华经济为一体，明显为我帝国确立自给自足之策。即：日华亲善的根本意义，是使中国国民开发其国土，享受其实惠，同时与振兴帝国工业契合一致，使日华成为一体，谋求自给自足之道，经济上、国防上如胶似漆地结盟，和睦相处，以至永久。”（大正七年十月，西原龟三《日华亲善及其事业》，载《胜田家文书》第106册20号）

从西原这样的“日华亲善”方案来看，西原借款“就契约本身言，对华借款契约之实际价值不过是一纸空文”。（中津海知方：《存款部秘史》）西原对这样的评价表示：随他怎么说都好。

西原这样的想法，当然和胜田有若干不同之处。西原在大正六年时曾说：“胜田始终坚持和我同样意见，这期间每天都见到他，不用说，当然是万事都得到理解了。”但是到了大正七年，西原和胜田之间好象有了几次冲突。

大正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西原的日记中这样写道：

“本日，收到胜田藏相来电……居然置中国的尊严和国法于不顾，竟要求我订出条文，以保证中国的铁矿和炼钢事业，可以

任日本自由操纵，不禁令人愕然。……此项交涉，直到昨天为止，由于中国国内的不安，而使交涉陷于重重困难。今天刚刚出现一线曙光，藏相竟又根据一国的私欲提出如此要求。这种对华情感，虽属日本人的一种固有思潮，但平素相互信赖的胜田藏相也不免如此，实在令人感到意外。这毕竟是一种危险因素，其结果必将危害国家，我们的计划又将如何？日本的前途又将如何？思之实令人为之寒心。”（《梦的七十余年》）

这是双方围绕着可以说是西原借款成果的炼铁厂借款契约条文的对立。在此之前，在发行金券问题上，西原和胜田也有矛盾。这中间的经过在下一章详述。对于希望尽早公布金券条例、着手改革中国币制的西原，大正七年六月十一日，胜田告诉他：“不必如此操之过急，根据我方情况，请向后推延”。（《胜田家文书》113册3号）但是，西原在六月三十日送去最后通牒，逼迫胜田让步：“大臣不了解中国实情，也不该认为我固执己见，遗憾！我将不提出最后建议。……”（《梦的七十余年》）

接着，七月五日胜田给西原发去了下列电报：

“关于阁下的立场，应以取得中国政府当政要人的信任，并以你个人名义，在日本借款团和中国政府之间，进行为树立日华亲善基础的借款事宜。而这些只要不给国家带来不利，日本政府可以默许。但阁下不是政府代表，乃系代表西原个人。然而阁下热心之余，往往流露政府代表的口气，估计此即所以与林公使及其他人等发生矛盾之原因……这些事宜务希见谅。”（《梦的七十余年》）

对此，西原七月九日答覆如下：

“没有日本人自尊心，没有合作心，百般猜疑，以己之心度人之量，进行排挤，以此为人间能事，是目前日本人的思潮。最为吾人深恶痛绝，并图努力匡正，此夙为大臣所知，现却视西原

为僭越小人，前功尽毁……]”（《胜田家文书》）

西原和胜田发生这样的冲突，是由于两人对情况的判断发生了差异。西原自从五月二十九日到达北京后，专心致意地和中国方面向“日华亲善”具体化迈进。胜田和西原共同担当着寺内内阁末期困难财政的运筹，密切注视着大战终止后的情势发展：外务省、正金银行的顽固阻挠，四国银行团的动向（币制改革由四国银行团负责）。胜田权衡国内国外的情势，认为强迫发行金币券，炼铁厂借款“一纸空文”式的契约，将留下战后对各国关系的祸根，而且将受不了国内反对势力的攻击。七月二十一日朝鲜银行本村理事给西原的电报，可以说明这些情况：

“藏相鉴于当地和外间情况日益纷乱复杂，阁下的见解难于实现，曾与敝人面谈。以敝人冷静判断，现在如再向藏相追逼，必召致内阁发生裂痕，……（原注：原件此处不清）特别是阁下欲使外务大臣对林公使施加压力，极难做到，且易引起颇多不满，切望明察，目前稍加忍耐。”（《胜田家文书》第113册3号）

西原的对华政策，就是“吾国财力不如欧美之丰富。以此不富裕的财力和欧美周旋，唯一要策是必须确保优势的地位，这就需要逐步做到中国和日本货币混合使用，体现王道主义。”（大正五年七月《顺应时局对华经济设施要纲》）故而他主张必须按发行金币券、达成炼铁厂借款这个顺序，脚踏实地地前进。胜田对此，如前章所述的，长时间亲身体会了缺乏硬币的苦恼，认为由于日本发行金币券，而导致“黄金外流，对我国（日本）所实行的货币政策，感到相当痛心”^①。若考虑“大战结束后，在经济战中，须和美国经济

^① 日本货币实行金本位制。1916年胜田主计任藏相，为防止黄金外流，于是年9月11日下令禁止黄金输出，即暂时停止了金本位制。而西原主张在中国实行金币券，此点与胜田经济主张不同。

合作”，被视为“战时的施策”的西原借款，须要考虑到予以修正。

（大正十二年〈时感〉）

如今的胜田“对华政策”，是从日本经济状况和美国动向的角度考虑的。在这里，可以看出同表里一致“日华融合”的西原之间的差异了。

四、经济派的界限

寺内内阁撤换了提出臭名远扬的“二十一条”的凭恃武力的强硬派，起用了一贯标榜“王道主义”的西原龟三为谈判代表，展开了以经济提携为目的的对华政策。日本的对华政策，这时期从行使武力改变到依靠经济手段，其背景正如前面多次叙述的，是由于大战引起的情势变化，同时对外战略从凭恃武力转变到依靠资本。和各国相比，日本至少已经落后了十几年。

从十九世纪至二十世纪，各国对中国连续残酷地使用武力。一八九九年九月，为时已晚地参加分割中国竞争的美国，其国务卿海伊，为与前一年英国财政大臣西克思·毕基所主张的中国“门户开放”相抗衡，向英、德、俄及日、意、法六国发出中国“门户开放机会均等”的通告。美国及英国先后提出“门户开放”，其理由是，在中国，侵略的先进国和最后参加国之间，停止武力侵略，以资本进行和平的竞争。这意味着妥协的成立。

进入二十世纪，各国在中国展开了激烈的资本战，形成了这样的情况：“在美国提倡门户开放机会均等，以及和英德协商以后，所谓划分势力范围，即租借以及在不割让名义下进行分割中国的情势大大缓和。特别是日俄战争后，列强的武力侵略行动全部停止。从此，列强在中国的竞争纯粹成为经济上的竞争。什么

有利，就投入资金获取利润，扶植本国势力，其中铁路投资最为盛行。（大正六年六月，临时产业调查局：《各国在中国的利权竞争》）

可是，在英美“门户开放”政策的背景中，包含有抑制日本利用其对中国军事上、经济上、地理上有利条件的意图。当然除了象三国共同干涉还辽那样的事以外，对日本并不能起直接作用。由于日英同盟条约的缔结，日俄战争后，日俄两国间在满洲的利害得失，发生了巨大的变动，以及美国以日俄战争为契机，对日本态度急速的改变，也已日趋明显。

围绕着中国的这种国际情势，近代日本在其最初提出：富国强兵、殖产兴业的国策之后，在具体执行是项国策的历届政府的当政者，连续地推行大陆政策。在欧洲各国资本战初期阶段，使用武力是可以的，同时不管各国势力如何消长，在某种程度上也对使用武力予以默认。但在各国进入帝国主义阶段，日本才不得不采用纯粹依靠资本的方针，在这种情况下，反映出日本是后进的资本主义国家，不得不时刻窥伺各国间错综复杂的利害关系，乘隙采取行动。特别是在各国以借款进行资本战而成为对华政策的主流以后，对外投资原始资本积蓄贫弱的日本，如果向外国借款作为应承中国借款的资本，就不能和各国匹敌。各国为日本筹集资本，就可以名正言顺地和日本同伙加入对中国的侵略，而且可以利用日本^①。

在这样形势下，第一次大战开始了。这次战争是一次资本主义侵略者同室操戈的资本大战。西原借款正处在这一战争的高潮之中，是日本开始按照纯资本理论而行动的第一个实例。必须注

^① 日俄战争时，美国总统罗斯福说：“日本好象是为我们而战的”。（入江昭：《美中关系》）

意的是日本经济的落后性。在“大战”的暂时状态下，日本在对外战略上开始以自己的力量着手向国外输出资本，以及以国家权力为后盾，整顿了对华投资机构，甚至在财政资金上也由国家集中力量进行投资，否则就不能达到目的。如后面将叙述的，寺内内阁以两亿多日元倾注于中国，结果半途而废并未达到预期的效果。头脑一热，即从使用落后于时代的炮舰政策，改变为依靠经济手段的对外战略。但由于大战结束而资本枯竭，约两年时间就失去了实现目的的可能。在以后十多年中，日本受到华盛顿会议裁军协定的约束，使用武力受到各国的严密监视，经济政策也由于国际收支逆转，硬币支付殆尽而毫无进展。在万分焦急之下，求诸于昭和六年的满洲事变，企图以此作为对华政策的突破口。

这就意味着，“西原借款”是“泡沫借款”。胜田等试行的经济政策，仅仅二年就趋向毁灭。在寺内内阁时期，已经形成另一股政治势力，他们主张缔结“日华军事协定”、对华武器借款、出兵西伯利亚，掌握了日本外交和政治的大权。事态这样发展的内因，是由于日美经济规模有着巨大的悬殊。

有关西原借款的资料长期未予公布。胜田写道，“自己担任藏相的两年间，幸获寺内伯知遇，做了很多工作。但国会及社会上对我们方案的一部分有所误解，故意攻击，殊属遗憾。这些事我打算在另外的地方把自己的信念写出来”。（《石花菜》）胜田虽然这样写着，但是他没有阐明西原借款的真相就去世了。“如果详细地把它写出来，就要写成一本书，一本厚书”。（《回述往事》原稿）包含着复杂多端的西原借款全貌，到现在也没有弄清楚。西原借款被视为秘密借款、名声丑恶的借款埋葬了。

一九〇七年（明治四十年）四月，在日本的“帝国国防方针”中，陆海军分别把俄、美定为假想敌国，其后一直到太平洋战

争，这种假想都没有改变。一次又一次地偷越“裁军条约”的限制，不顾国民的贫困，使日本军事力量连续地加强又加强。并为此采取遮盖人们耳目的措施，尽可能不让日本国民接触到说明和日本对抗的美国强大经济力的具体数字和客观条件。虽然胜田在昭和二年出版的《石花菜》中就已这样写着：“很明显，我们日本连相当于他们（英、美两国）十分之一的事也做不出来”。但也没有起作用。日本国民甚至包括军部领导阶层，在对美国的扩充军备毫无了解的情况下，就冲进了太平洋战争。

田中义一与蒋介石会谈记录

李 华 译

说明： 1927年8月12日蒋介石由于国民党内部矛盾加剧，曾宣布下野。于9月28日与张群等由上海东渡日本。先后和日本财界、政界、军界、右翼团体如满铁总裁山东条太郎、外务省次官森格、陆军大臣白川义则、参谋总长铃木庄六郎、参谋次长南次郎及头山满等会谈。1927年11月15日与日本首相田中义一的会谈，即是这一系列会谈中最重要的。《会谈记录》记下了：蒋介石为坚决反共反人民并建立其统一的政权，急切地乞求日本帝国主义的支持。以田中义一为代表的日本统治集团，坚决支持蒋介石反共，却反对蒋军立即进行北伐。田中说：日本对蒋“将不惜给予充分援助”。蒋对田中说：中国军队的行动“当以中国及列强的利益为目的”，乞求日本“进行干涉和援助”。这是一份研究日蒋勾结的重要史料。今译出供教学和研究工作者参考。

敬启者：本月五日，前来东京的蒋介石访问田中总理于青山私宅，双方进行会谈，有佐藤少将列席，并有会谈记录，现抄送一份，以供参考。此致

驻华公使

驻上海、驻汉口、驻沈阳各总领事。

出渊外务次官

昭和2年(1927年)11月14日

田中义一与蒋介石会谈记录

蒋介石于昭和二年（1927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一时半携同张群访问田中总理于青山私宅。会谈约二小时。因总理即将前往腰越地方，时间匆迫，不得已结束会谈辞去。

会谈主要内容如下：

总理：本人不仅熟知您的经历、行为以及奋斗情况，而且对于您能以坚强的意志行事，一向深感敬佩。特别是此次断然下野，乃是深为国家的将来着想，我认为这实在是非常得体的行为。本人先谈这些，下面请教您的高见。

蒋介石：本人从学生时代即致力于革命，曾蒙孙中山的恩遇。现在中山已故，在缅怀中山情切之中，不禁联想和思慕阁下。本人夙知阁下对孙情谊很深。孙系本人前辈，所以也把阁下看做是自己的前辈，以师长相待，毫无隔阂，愿蒙教诲。本人打算进一步向阁下有所请教。但希望虽如此，因阁下很忙，恐怕打扰过多，所以先把自己的看法搁置一下，请阁下先示教诲。

总理：今天的会见，无须探询过去的问题。近来情况，也因已接到详细报告，所以也不必另向您进行探问。只有您将来如何打算，我倒很想了解一下抱负。

蒋介石：从前拟订过几个计划，也曾有过各种希望，不过都已失败。而且这些计划和希望虽然都由专家经办，但仍然全盘失败。将来应该如何进行，愿听指教。

总理：现在，唐生智也好，汪精卫也好，李宗仁、白崇禧、程潜、何应钦也好，大体上都只是一意致力于扩大自己的地盘，对大局并不关心。如何才能把他们收拢起来，可以说实在是个困

难问题。我认为目前的状态比孙中山进行反袁的第三次革命还要困难得多。孙中山是革命的元勋，国民党的创始人，所以和任何方面都有联系，都享有威望。群雄可以他为中心进行活动，而今他已物故，各方面陷于分裂状态，所以进行革命十分困难。当此之际，从大局着眼，应以先行整顿江南为当务之急。整顿江南，除您以外不复再有他人可当此任，您应该自重。假如长江以南不能统一，其间共产党便会成长，即使一旦摘掉嫩芽，仍会再次发芽生叶；如果侥幸能因收拾局部而控制全局，就可使共产党不能抬头。否则，将为极大的隐患。您在南京时，我因相信您的实力，认为您的力量一定会使南方的局面稳定下来，所以也曾和外国谈过，并计划带头把公使迁往南京。派令芳泽公使就便前往南京稍事逗留，也是意在于此。但是事与愿违，不胜遗憾之至。当今之计仍应首先整顿长江以南，一俟基础巩固，方可着手北伐。这样部署，仍为最好的办法。能够做这件事的除您以外，别无他人。至于应该如何整顿南方，本人对于实际情况不甚了解，还是您自身最为清楚。我能提出作为参考的是：您不必过份着急于北伐，首先在于巩固自己的地盘。北方张、阎、冯的争斗，可让其自找归宿，还是放任不管为上策。此外，唐生智的行动看起来也难以成功，恐怕不久即将败退。所以您应该专心致力于南方一带的统一。

列强里面，在贵国最有利害关系的是日本，日本对于贵国的内乱固然可以一概不予干涉，但共产党如在贵国得势，便断难袖手旁观。根据这一道理，反对共产主义的您如能巩固南方，这对日本来说，乃是最大的期望。为此，在国际关系允许的条件下，或在不牺牲日本的利权等条件下，对您的事业，将不惜给予充分的援助。本人的看法和第三次革命当时并无不同之处，不过当时是以孙君为对象，现在是以孙君的继承人蒋君为对象而已。您此次下野的态

度,我在前面谈过,作为个人虽可敬佩,但从大局着眼,使南京政府垮台实属憾事。希望您将来不要对冯玉祥和阎锡山抱有希望,而要单独地先把南方巩固下来,日本对此必将给予最大限度的援助。您在南方打下坚固基础的事业中将会如意。现在广东以及其它南方的巨头们,既不统一,又为自己本位而活动,其局面究竟能继续多久,是值得怀疑的。您可以无动于衷,只等时机的到来。切勿急躁,时机定会到来。焦急对您大为不利。上面的话,不过是因为您特地征求愚见,故乃畅所欲言,还请您见谅。现在打算附带说一下的是:日本对于张作霖的态度问题。人们动不动就说日本援助张作霖,这完全不合事实。日本绝对没有支援过张作霖,不用说是物质,就是替张说话等等也从未有过。日本的希望,只在于满洲的治安得到维持,便已安心了。

蒋介石:阁下的发言,乃系根据中国现状而得出的结论,所以我认为再无其他更好的办法。对于阁下现在不可立即进行北伐的高见,我完全抱有同感。在南方巩固以后,再行讨伐北方,也是一致的。我虽懂得这个道理,但是,从前为什么还要进行北伐呢?不过是由于当时的形势,生怕不进行北伐,反而会祸起江南。

总理:我也有过这种想法。

蒋介石:革命军的成份复杂,将士有轻敌的风气,当时如不北伐,势难免于分裂。老实说,由广东出发时,兵力不过两师人,一到江南数量就达到二十师以上。内部复杂,如果大敌当前,可以团结。一无敌人,就要分裂,驾驭这些队伍真是费尽心机。

总理:本人也可以想象得到。其次,关于您今后在什么时机方可出山的问题,愚见认为可在孙传芳反复窥伺江南之时。孙传芳虽说已放弃图南的念头,但如果他认为此举不一定会失败的话,恐怕还会故态复萌,而这时正是您应该抓住的机会。

蒋介石：我认为共产党如果得势，我就可以东山再起。否则，即使孙传芳南下，我也决心不再出山。

总理：您和孙之间是否已经有了某种默契？

蒋介石：并无某种默契，只是孙若渡江势必失败。

总理：也许如此，判断是因人而异的。总之，因为是您本国的事情，所以您知之必深。但是，做人办事，必须想到别人失败之日，正是自己成功之时。共产党的得势，并非出于李宗仁、程潜等人的活动，（由于共党得势）说不定还将造成土匪的猖獗。汪兆铭的态度如何，固然不甚了解，但是任何人今天也不会标榜共产党而进行活动，共产党恐怕要利用土匪。

蒋介石：诚如阁下所说，在军队里面不一定没有共产党，所以需要留意，对于指挥官虽然没有什么可怕的，但是共产主义者浸入军队，却令人胆寒。

总理：对于此事，我也有同样的忧虑。共产党在日本蔓延，原因就在于中国共产党的壮大。日本方面之所以经常叫喊反对贵国赤化，不外是为了自卫。我对蒋君表示同情，也是为了这点。如果您共产党的同情者，我们就不会予以信赖，我相信您对共产党的看法和我的看法是一致的。

蒋介石：刚才阁下指教我说，孙传芳渡江之日，就是我应该出山之时。我回答说本人无意在这种时候出山。但是目前中国的形势，极端混乱纷纭，国家既甚危险，列强也不安心。对我个人来说，固然不是可以出山的时候。但是做为中国的国民来说，我认为实难袖手旁观，理应考虑振奋起来，负起完成革命、实现统一的任务。在乘船前来日本的时候，原来预定经由日本前往欧美各国，在海外消磨五年的时间。但在到达日本将近一月以来，由于和贵国各方面人士的接触，感觉空在海外旁观本国的时局，事实上是不可

能的，因而决心在陈述自己想法，听取阁下教诲之后即行回国。

但是，并不是打算回国之后，立即出山。关于此点，有个秘密。汪兆铭已经来电报说：“从速回国，就任国民革命军总司令”，自己并无意应允。因此即使回国，暂时也不打算有所活动。今天对于初次见面的阁下所以泄露此事，乃是由于本人认为阁下是久已知心的前辈，所以不愿有任何隐瞒，而全盘说出，以便阁下有所指教。

总理前面说过不能损害日本的利权，本人也认为如果日本在中国的利权获得保证，中国的国富民强也可实现，说起来两国的利害是一致的。为此，必须早日完成革命，稳定时局。从此意出发，中国军队的革命行动自当以中国及列强的利益为目的。尽快完成革命是我和同志们的理想。中国之所以排日，乃是认为日本帮助张作霖才引起的。本人对于日本的态度虽然十分了解，但是嫌弃军阀的中国国民却认为日本是军阀的靠山。所以日本有必要帮助我们同志早日完成革命，消除国民的误解。如果真能如此，满蒙问题也便容易解决，排日行动当可绝迹。如日本借口有碍列强的关系，不能给予中国以任何援助，此乃抹煞中日特殊关系的论调，无须重视。现在和中国打交道的列强虽然为数不少，但确有紧密的利害关系的不过日俄两国。俄国在这种理由下，对中国已经有所干涉，日本为什么没有理由进行干涉和援助呢？自己身为革命党，说这种话，将要被人看做是卖国贼，遭致国人的唾弃，不过阁下是自己信赖的前辈，所以才向阁下披沥衷情。

（总理预定下午三时从东京车站前往腰越，因会谈已超过时间，改为下午三时四十一分出发。但会谈进行到此，已是三时二十五分。）

总理：听到您推心置腹的谈话，我本人还有许多话要说，但因出发时间紧迫，即使再行推迟出发时间，今天也不会把话说完，所

以只得期诸他日。在阁下旅居东京期间,一定再见面一次,以便有所恳谈。

蒋介石: 万一本人离开东京,张群会留下一个时期,阁下的意见可以直接通知张群,也可以通过佐藤少将转达给他。

佐藤安之助列席并记录

(译自日本外务省编《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下卷102—106页)

近代史資料

JINDAISHI ZILIAO

总 45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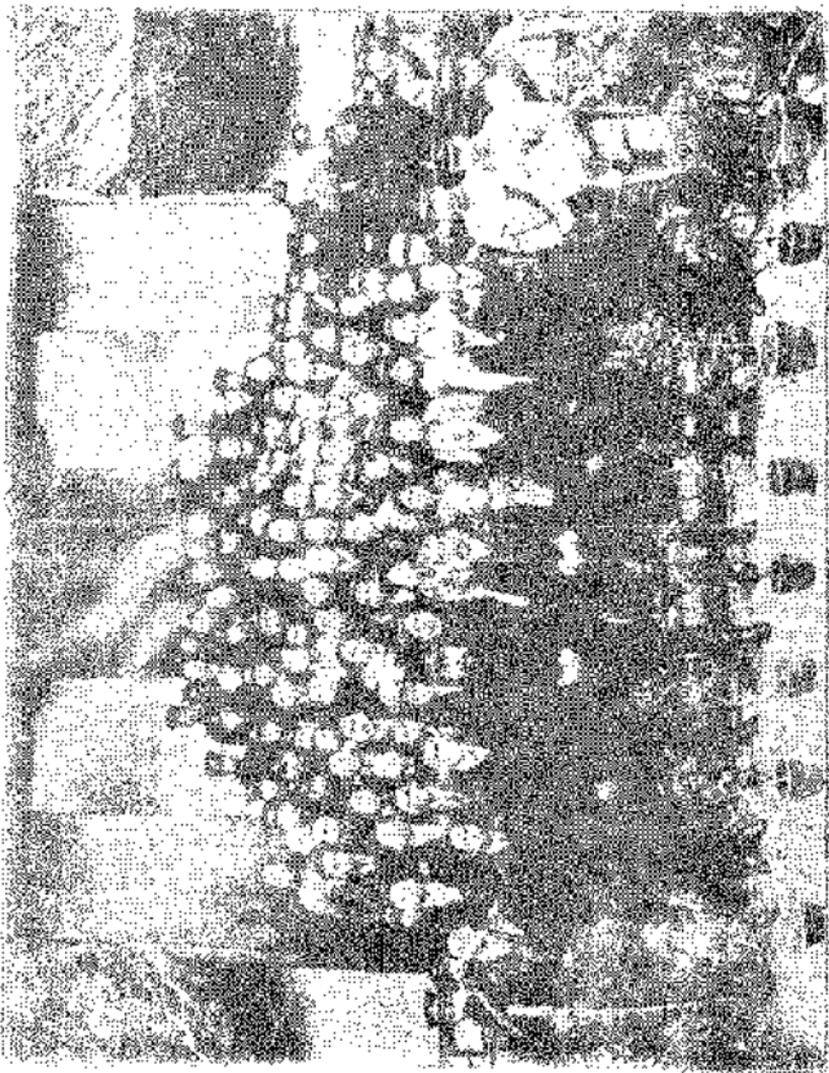
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2

近代史資料

JINDAI SHI ZILIAO



1912年4月25日中山五烈士，在武昌路中，由胡適氏，攝于武昌。

近代史资料

总 45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发行所发行

六〇三厂排版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7¹/₄ 印张 163 千字

1981 年 8 月第 1 版 198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9,000 册

统一书号:11190·070 定价:0.86 元